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教会及其政体——长老会视角》

查尔斯-霍奇

原著出版日期：1879 年

《教会及其政体——长老会视角》

查尔斯-霍奇

1879

序言

1835年，我父亲开始写一系列年度文章，回顾历届大会的行动，其中他简要叙述了会议的情况，并讨论了所涉及的教义和教会原则。从1835年到1868年出现在《普林斯顿评论》上的这一系列文章都是他写的，可能1841年的文章除外。因此，这些文章包含了他对教会构成及其管理的基本原则的看法，以及对这些原则在美国长老会在那段漫长时期所经历的各种历史条件下的实际应用的阐述。

1815年，他开始在神学院的课堂上讲授“教会学”这一总标题下所包含的主题，并最终讲授了这一部门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当时，他的目的显然是准备出版一篇关于这个问题的详尽论文，鉴于长老会的前教派和独立派反对者目前的态度，为长老会的秩序辩护。他的手稿显示，这些讲座不止一次被改写，而且从1846年到1857年，连续几年在《普林斯顿评论》上发表了与其中几篇基本相同的文章。在他的《系统神学》出版后，他经常表示希望能允许他增加第四卷，包括教会学部门，以完成这项工作；但他因年老体弱而未能如愿。他的代理人现在很不情愿地放弃了以连载形式出版这些论文的希望，因为他

们相信他们无权以他的名义出版根据他自己的判断认为阐述得太不完善的论文。

同时，纽约州奥尔巴尼的威廉·杜兰特牧师是我父亲聪明而热情的学生，他被这些文章中关于教会原则及其实际应用的大量宝贵讨论所打动。他认为，如果从这些讨论中明智地选取并系统地分组，就可以为牧师和那些对教会事务管理感兴趣的聪明的非专业人士提供一部具有重大价值的作品。因此，他完成了这项工作，并得到了我父亲的热烈赞同。完成后，应杜兰特先生的要求，我对他的作品进行了全面审核，现在我有十足的信心公开证明我的信念，即在摘录的选择和安排上，这部作品的读者将得到公平的，并且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充分阐述我父亲的观点，用他自己的语言表达，在目录中列出的所有主题。这个目录本身揭示了这些讨论的广泛性和透彻的分析；因此，这卷书对阐明其标题页上的主题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

普林斯顿，1878年9月10日。

A. A. HODGE。

=====

=====

第一章

教会的理念

在整个基督教世界采用的信仰告白中，即通常所说的《使徒信经》中，教会被宣布为“圣徒的共融（圣徒相通）”。在分析这里提出的教会概念时，也许

应该说明，首先，它不包括什么；其次，它确实包含了什么。

很明显，被视为圣徒共同体的教会，不一定包括在一个明确形式下组织起来的可见社团的概念。王国是一个由国王管理的政治社会；贵族制是一个由特权阶层管理的社会；民主是一个权力集中在人民身上的政治组织。这些术语本身就暗示了这些想法。没有国王就没有王国，没有特权阶层就没有贵族制度。然而，可以有一个没有可见的头、没有教长、没有民主盟约的圣徒共同体。换句话说，信条中定义的教会不是君主制、贵族制或民主制。它可以是其中之一，也可以是全部，或者都不是。然而，它（教会）不是作为一个可见的组织出现的、其形式是必不可少的，就像刚才提到的人类社会的情况。

同样，教会作为圣徒的共同体的概念，也不包括任何外部组织的概念。联合的纽带可能是精神上的。没有外部组织的联合，也可以有共融。因此，根据这种观点，教会在本质上不是一个可见的社会；它不是一个如果外部的联合纽带被解除就不存在的团体。这种结合的存在也许是恰当的；也许它确实一直存在着；但它不是必要的。无形教会本身不是一个可见的社会。所有可见的联合，所有的外部组织，都可能停止，然而，只要有圣徒有共融，教会就存在，——如果教会是圣徒的共融。这种共融可能是在信仰中，在爱中，在对共同的主的顺服中。它可能起源于更深层的东西；起源于圣灵的内住，甚至是基督的灵，通过它每一个成员都与基督结合，所有成员都结合在一个身体里。这是一个比任何可见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的更真实的联合，更亲密的共融。因此，《使徒信经》远没有把教会表现为君主制、贵族制或民主制；远没有把教会表现为一个特定形式的可见社会，以至于它根本没有把教会放在外部社会的概念之下。圣徒可以存在，他们可以有共融，教会可以在任何外部组织下继续存在，或者没有任何可见的组织。

上述定义中所肯定的是，首先，教会由圣徒组成；其次，圣徒共融——即如此

联合以形成一个团体。因此，要确定教会的真正概念，只需确定“圣徒”指的是谁，以及他们共融的性质，或他们联合的基本纽带。

圣徒，表示圣洁的，值得尊敬的，纯洁的，没有罪过或道德污染的意义。根据这个词的圣经含义，圣徒是那些已经从罪孽中被洗净或称义的人，他们已经在内心得到更新或成圣，他们已经从世界中分离出来并被奉献给上帝。教会就是由这些人组成的。如果一个人没有称义，没有成圣，没有被献给上帝，他就不是圣徒，因此不属于教会、也就是圣徒的团体。

在旧约时代，整个希伯来民族（以色列人）被称为圣洁，因为他们与周围拜偶像的民族分开，并被献给了上帝。以色列人也被称为上帝的孩子，因为他们接受了上帝的特殊恩惠。这些表述更多的是指外部关系和特权，而不是指内部特征。然而，在新约中，它们只适用于上帝的真子民。除了在基督耶稣里成圣的人，没有人被称为圣徒。没有人被称为神的儿女，只有那些由圣灵所生的人，他们是后嗣，是神的后嗣，是与耶稣基督共同继承天上的产业。因此，当人们说教会由圣徒组成时，其含义并不是说它由所有在外表上被献给上帝的人组成、不管他们的道德品质如何，而是，它由真正的基督徒或真诚的信徒组成。

至于圣徒结合成为教会的纽带，它不可能是任何外在的东西，因为它（外在纽带）可能而且总是将那些不是圣徒的人结合在一起。不管是什么纽带，都必须是圣徒所特有的；它必须是他们的称义、成圣和进入上帝的原因。这不能不说是他们与基督的关系。正是由于与基督的结合，人们才成为圣徒，或被称义、成圣和接近上帝。他们在基督耶稣里是一个身体。基督和他的子民之间结合的纽带是圣灵，他住在他和他们里面。他是头，他们是他身体的成员，也就是教会，教会是一个身体，因为有一位圣灵的渗透和激励。因此，圣徒之间近似和基本的结合纽带，即引起他们的共融，并使他们成为教会或

基督的身体，就是圣灵的入住。

那么，这就是教会的真正概念，或者说，同样的事情，是真正教会的概念。它是圣徒的团契，是那些因基督的圣灵内住而与之结合的人的联合体。这个定义中包含的两个基本点是：教会由圣徒组成，他们结合的纽带不是外部组织，而是圣灵的入住。因此，这就是要确定的两点。然而，由于这一点涉及到另一点，所以不需要单独考虑它们。证明这一点的论据，也证明了另一点。

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说，教会这个词在各种意义上的使用是不恰当的。我们调查的对象不是一个词的用法，而是一个事物的真实想法；不是教会这个词如何被使用，而是教会本身是什么。谁构成了教会？教会的属性、应许和特权都属于这个机构的存在，什么是必不可少的？罗马教派和新教派之间争论的所有其他问题的解决都在这个问题的决定上。

证实教会真实观念的方式一在这个问题上，如同在所有其他信仰或实践的问题上，神圣的圣经是我们唯一无误的规则。我们可以从各种来源，特别是教会的现行判断中确认我们对圣经的解释，但我们信仰的真正基础是在上帝的话语中寻找。圣经中关于教会性质的教导，既是直接的也是间接的。它们（圣经经文）从理论上宣称教会是什么，并教导有关教会的事情，这必然导致对教会性质的某种概念。

我们可以从《圣经》中了解到教会的真正概念，首先，从这个词本身的使用中。在这个词的各种应用中，我们会发现对这个概念至关重要的东西被表达出来。其次，用于表达同一概念的同等或描述性术语揭示了其性质。第三，神的话语中赋予教会的属性，决定了它的性质。如果这些属性只能肯定于一个可见的社会，那么，就其本质而言，教会必须是这样一个社会。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属性只属于圣徒的团体，那么除了圣徒之外，没有人构成教会。这

些属性都必须包括在教会的概念中。它们不过是教会性质的不同阶段或表现形式。因此，它们（教会的属性）都可以追溯到它（教会的概念），或从它演化出来。如果教会是那些因圣灵内住而与基督结合的人的联合体，那么，圣灵的内住必须使教会成为圣洁的、可见的、永久的、一体的、公义的。所有这些属性都必须与教会归于其性质的那件事有关。第四，属于教会的应许和特权，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它是一个外部社会，还是一个圣徒的团体。第五，在某种教义计划和某种教会理论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人们承认，教会包括所有在基督里的人，所有的圣徒。人们也承认，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在教会里。因此，“谁在教会里”这个问题必须取决于对“谁在基督里”这个问题的回答，或者说，我们如何与他（基督）结合？

最后，由于关于救赎之道的真正教义导致了教会的真正理论，我们可以期望看到这一理论在所有时代都得到宣称和教导。无论它如何被腐蚀和覆盖，就像其他教义一样，都会发现它仍然被保存下来，并且能够在所有这些扭曲的情况下被认可。因此，教会本身的见证将被发现支持关于教会是什么的真正教义。

对这些问题的全面阐述本身就需要一篇论文。支持有关教会的真正教义的证据，即使是以本文中不完善的方式展开的，也要在下面的所有篇幅中寻找，而不是专门在一个特定的标题下寻找。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对支持这一教义的主要论据提出总体看法，即教会由圣徒或真正的基督徒组成，他们结合的基本纽带不是外部组织，而是圣灵的内住。

从圣经中对教会一词的使用来论证。

ἐκκλησία来自ἐκκαλεω，evocare，意思是被唤起的人的集会或联合体，或被召唤出来并聚在一起。在希腊人中，它被用来指代人民的公共集会，为处理

事务而聚集在一起。它适用于以弗所因底米丢的叫喊而召集起来的骚动的集会，使徒行传第十九章39。它被用来指那些被福音从世界中呼召出来的人，以便形成一个独特的阶层。在雅典听到传道人宣告的不是Helotes，而是实际聚集的人，他们构成了那个城市的ἐκκλησία。同样，构成教会的不是那些仅仅听到福音召唤的人，而是那些服从召唤的人。在使徒时代，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听到了福音，表面上“接受”了福音的邀请，但仍然是犹太人和拜偶像者。只有那些服从邀请，从他们以前的关系中分离出来（分别为圣），进入新的关系和交流（与神相交；圣徒相通；圣徒共融）的人，才构成了当时的教会。因此，在《新约》中对ἐκκλησία这个词的各种应用中，我们发现它被统一用作ἐκκλησία或ἐκκλησία的统称，也就是那些服从福音的召唤，并因此被挑选和分离的人，作为一个与世界其他人不同的阶层。有时这个词包括所有已经或将来接受神的呼召的人。这是该词在以弗所书第三章第10节中的意思，其中说到神的目的是要通过教会向各主宰和权势彰显他的万般智慧；在以弗所书第五章第25、26节中说到，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话语洗净教会，使之成为圣洁，使之成为荣耀的教会，没有污点、皱纹或任何东西。有时这个词被不确定地用于神的子民，比如说保罗说他迫害教会；或者当我们被命令不要冒犯教会的时候。这个词在这个意义上是非常常用的，比如当我们谈到教会的进步，或为教会祈祷时。在这样的表达中，通常指的不是任何具体的、有组织的机构，而是不可见的基督的国度。有时，它被用来指任何数量的被召者，被集体考虑，由一些共同的纽带结合在一起。因此，我们听到百居拉和亚居拉家的教会，尼玛斯家的教会，腓利门家的教会；耶路撒冷、安提阿、哥林多的教会，等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个词的含义都是一样的。它总是作为ἐκκλησία的统称，要么是指整个数量，要么是指他们中的任何一部分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神的教会是全部的选民；哥林多的教会是该城中全部的蒙召者。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可能是一个教会，他们的组织可能是他们被视为一个整体或一个单位的原因。但不是他们的组织使他们成为教会。哥林多的众多信徒，不管是有组织的还是分散的，都是哥林多的教会，

就像天上地下的所有圣徒都是上帝的教会一样。不是组织，而是唤起，是实际的呼召和与他人的分离，这才是教会。

因此，教会的性质必须取决于福音召唤的性质。如果这种呼召只是或基本上是对某些教义的外在应许（或对洗礼，或对任何外在的东西），那么教会必须由所有做出这种应许或接受洗礼的人组成。但如果福音的呼召是向上帝悔改，并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那么除了那些悔改和相信的人，没有人服从这一呼召；教会必须由悔改的信徒组成。伟大的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他接受使徒的身份是为了在万国中获得信仰的顺服，也就是说，使他们（世人）获得包含在信仰中的顺服。他叫那些听他说话的人见证，他自己也没有不向犹太人和外邦人见证，向神悔改，归向对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信仰。没有人被使徒们接纳为教会成员，也没有人被承认为“被召者”，除非他们承认信仰和悔改；这也是教会的法律和惯例。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有任何疑问。使徒们所做的，以及自他们那个时代以来所有牧师受命所做的，就是传扬福音；在信仰和悔改的条件下向人们提供救赎。那些顺从这一召唤的人接受了洗礼，并被承认为教会的成员；那些拒绝这一召唤、拒绝悔改和相信的人不是教会成员，他们事实上没有被“召唤”、并通过这一神圣的使命与世界分离。因此，把一个国家的居民称为军队，因为他们听到了军号，就像把所有听到但不服从福音的人称为教会一样，是不合理的。军队由那些真正报名当兵的人组成；而教会则由那些真正悔改并相信，顺从福音召唤的人组成。

这个结论是由构成教会的呼召的本质引导我们得出的，它被新约圣经中不变的用法所证实。每个 λ yota 都是由 zinot 组成的，由那些被呼召和聚集的人组成。但在新约中，适用于基督徒的 xinrot 这个词从未被使用过，除非是指真正的信徒。因此，如果教会由“被召者”组成，它就必须由真信徒组成。这就是新约中“被召”一词的用法。

在新约中“被召”一词的用法是非常明显的。在罗一6中，信徒被称为 $\chi\rho\iota\sigma\tau\acute{o}\iota$ Insov Xpiatov ，即基督的被召者。在罗马书第八章28节中，所有的事情都被说成是互相配合的， $\text{To xarà zpótkow xà}\eta\text{rois}$ ，对被召的人来说，是按着目的。在林前一章2，24，我们发现这个词的用法相同。福音对希腊人来说是愚昧的，对犹太人来说是绊脚石，但对“蒙召的人”来说，它被宣布为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被召的人被定义为那些福音对其有效的人。《犹大书》称呼信徒为父所赐的圣者，在基督耶稣里被保存的人，以及“被召的”。在《启示录》第十七章14，羔羊得胜的跟随者被称为 $\kappa\lambda\eta\tau\omicron\iota\ \kappa\alpha\iota\ \kappa\lambda\epsilon\kappa\tau\omicron\iota\ \kappa\alpha\iota\ \pi\iota\sigma\tau\omicron\iota$ 。因此， $\chi\lambda\eta\tau\omicron\iota$ 这个词在教义上的用法是毋庸置疑的。除了那些真正悔改和相信的人，没有人被称为 $\chi\lambda\eta\tau\omicron\iota$ ，而且，由于 ixxinata 由 xintoí 组成，教会必须由真正的信徒组成。这个结论可以通过参考适用于信徒的类似术语来证实。因为他们是 xnroí ，因为他们是神圣的 $\text{z}\lambda 65$ ，或使命的主体，所以他们是 $\text{ex}\lambda\epsilon\tau\omicron\iota$ ，罗八23；彼前一2； $\eta\gamma\iota\alpha\sigma\mu\acute{\epsilon}\nu\omicron\iota$ ，林前一1；犹大书 1；希伯来书. x. 10； $\pi\rho\omicron\omicron\rho\iota\sigma\theta\acute{\epsilon}\nu\tau\epsilon\varsigma$ ，以弗所书. i. 11； $\omega\acute{\rho}\mu\epsilon\nu\omicron\tau$ ，哥林多前书. i. 18；哥林多后书. ii. 15；帖撒罗尼迦前书. ii. 11； $\text{TETar}\mu\acute{\epsilon}\nu\omicron\tau\ \epsilon\text{IS Cwny alwviov}$ ，使徒行传 xiii. 48。所有这些术语都是指那个神圣的机构，那个呼召、选择、分别为圣、或任命，通过它使人成为真正的信徒；它们（这些术语）从未被用于任何其他类别。

zaléw 和 $\text{x}\lambda\eta\tau\omicron\iota\varsigma$ 这两个同义词的使用，证实了关于 xinrot 这个词的含意的结论。当用于指神通过福音呼召人的行为时，它们总是指一种有效的呼召，从而使这种使命的主体成为神的真正儿女。因此，在《罗马书》第八章第30节中，“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因此，所有被召的人（ xinrol ， $\text{exx}\lambda\eta\tau\omicron\iota\alpha$ ，）都是称义的，也是得荣耀的。在罗马书第九章24，恩典的器皿被说成是神所呼召的人。哥林多前书第一章中说，信徒被呼召与神的儿子相交。在同一章中，使徒说：“弟兄们，你们看你们所

蒙的恩召，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人不多，有能力的人不多，有尊贵的人也不多”，即皈依并成为上帝的真儿女。在林前七章，这个词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了九次。在加一15中，保罗在谈到上帝时说：“他以他的恩典召我”。另见，加拉太五8、13；以弗所四4；西三15；帖前二12；五24；提前六12；提后一9。有人说，信徒蒙召，不是按照他们的行为，而是按照上帝的旨意和恩典，在世界开始之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他们。在希伯来语第九章中5节中说，基督的死是为了让被召的人，即 $\zeta\epsilon\chi\eta\upsilon\epsilon\upsilon\omicron\tau$ ，可以得到永恒的基业。在彼得前书ii. 9中，信徒被描述为被拣选的世代、有君尊的祭司、特殊的子民，是神从黑暗中召出，进入他奇妙的光中。在他第二封书信的开头，这位使徒希望那些被上帝以其荣耀的力量召唤的人一切顺利。

另见罗十一29；林前一26；弗一18，四1；腓三14；来三1；彼后一10。

从这些考虑中可以看出，“被呼召者”是被有效呼召的人，是那些真正服从福音，并通过悔改和信仰与世界分离的人。既然承认 $\kappa\chi\iota\nu\omicron\iota\alpha$ 是 $\chi\lambda\eta\tau\omicron\iota$ 的统称，那么，除了真正的信徒，没有人构成教会，或者说，教会是圣徒的共同体。在新约圣经中，这个词从来没有被使用过，除非是指真信徒的团体。仅仅这一考虑就足以确定教会的性质。

对于这个论点，确实有人反对，因为使徒们称呼安提阿、哥林多或以弗的所有基督徒为这些城市的教会，而在这些人中有许多假冒为善的人，所以教会这个词指的是一个信徒团体，不管是真诚的还是不真诚的。——但人们承认的事实是，哥林多所有信奉真宗教的人都被称为哥林多教会，而不考虑他们的性格。然而，这并不能回答前面的论点。它没有决定教会的性质。——他们被“称为”信徒并不必然能证明他们都是信徒；他们被称为教会也不能证明他们都是教会的成员。他们是根据他们的信仰告白来指定的。在自称是教会成员时，他们自称是信徒，是圣徒和忠诚的弟兄，——这证明教会是由

真正的信徒组成。这一点将从下文中更清楚地显示出来。

从作为教会一词的等价物的术语中得到的论证。

新约中那些写给教会的书信，是写给信徒、圣徒、神的孩子的。因此，后一个词与前一个词是等同的。从这一事实得出的结论是，教会由信徒组成。

这个论点的力量将从这些书信所附的祝词中显现出来。例如，给罗马人的书信是写给“耶稣基督所召的人”、“上帝所爱的人”、“被召为圣徒”。给哥林多的书信是写给“在哥林多的神的教会”。他们是谁？“在基督耶稣里成了圣的人，被称为圣徒”，是基督的敬拜者。以弗所教会被称为“在以弗所的圣徒，和在基督耶稣里忠心的人”。腓立比人被称为“基督里的圣徒和忠心的弟兄”。彼得的第一封书信是写给“照着父神的先见，藉着圣灵的圣化，使人顺服，洒上耶稣基督的宝血”的人；也就是说，写给那些被选为顺服，洒上耶稣宝血，被圣灵圣化的人。他的第二封书信是针对那些通过我们的上帝和救世主耶稣基督的公义，与使徒本人一样获得宝贵信仰的人。

从这一点来看，称任何团体为教会，就是称他们为圣徒，在基督耶稣里成了圣，被选为顺从的人，被基督的宝血所洒，与使徒有相同的宝贵信仰，是神所爱的人，是忠实的弟兄们。从这个事实得出的推论是不可避免的。教会由这些术语所适用的人组成。

逃避这一论点的唯一方法是，说这里所说的信仰仅仅是推测性的信仰，所要的成圣仅仅是外在的献身；所提到的儿子的身份仅仅是被收养到外在的特权或教会的状态。然而，这种反对意见在这些书信的内容中被完全排除了。这些术语所适用的人，以及被代表为构成教会的人，被描述为内心和生活真正的圣洁；不只是真正信仰的表达者，而是真正的信徒；不只是某些特权的接

受者，而是神的孩子和永生的承受人。

哥林多教会的成员被宣布与耶稣基督有关系，被神拣选，被他的灵居住，奉主耶稣的名和我们神的灵洗净，成了圣，并称义。保罗赋予罗马教会成员的信仰，以及他表达他们的神儿女身份，并不是推测的或外在的，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因为他说，那些相信的人与神和好，因盼望他的荣耀而高兴，他的爱在他们心中流露。他说，那些在基督里的人，不仅不被定罪，而且顺着圣灵而行，有属灵的思想。作为神的儿女，他们被圣灵引导，与耶稣基督共同继承天上的基业。以弗所教会的成员是基督耶稣里忠实的弟兄，被应许的圣灵封印，从灵性的死亡中复活，并被安排坐在天上的位置。歌罗西所有被指定为教会的人，都被描述为与神和好，是基督的接受者，在他里面是完全的，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帖撒罗尼迦的教会是由那些信心的工作，爱的劳动，希望的忍耐之人组成的，保罗欢喜地记得他们的工作，并且对他们被神选中很有把握。他们是光和日头的孩子，是神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指定要得到救赎的人。彼得写给他们的教会包括那些因基督从死里复活而被重新赋予活泼的希望的人。虽然他们没有见过救世主，但他们爱他，并相信他，欢喜得难以言喻，充满了荣耀。他们已经净化了自己的灵魂，达到了对弟兄们无私的爱，因着上帝的话语，他们重生了，不是从可朽坏的种子，而是从不可朽坏的种子。约翰说，那些被承认为教会成员的人，已经接受了圣者的恩膏，这恩膏与他们同在，教导他们真理。他们是上帝的儿女，已经战胜了世界：相信基督的人有永生。

从这一切可以看出，信徒、圣徒、神的孩子、成圣的人、称义的人等术语都等同于教会这个集体术语，所以任何被称为教会的人，总是被称为圣徒、忠诚的弟兄、与圣灵有份的人和神的孩子。因此，教会完全由这些人组成。这

些术语并不只是表达一种公开的信仰或外在的奉献，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这些术语所适用的人被宣布不再是不义的人、勒索的人、偷窃的人、酗酒的人、贪婪的人、谩骂的人或奸淫的人，而是被圣灵引导去相信和顺从真理。因此，教会由信徒组成；如果它由信徒组成，它就由那些与上帝和好、胜过世界的人组成。

我们不能从罗马、哥林多和以弗所的基督教会的成员都被称为信徒（这样的称呼，是根据他们的信仰告白）这一事实中推断出他们都有真正的信仰。但我们可以推断，既然对他们所说的话语是作为给信徒的人，就不适用那些没有信仰的人；对那些没有信心的人不适用。同样地，尽管所有的人都被称为属于教会，但对教会所说的话语也不适用于那些不是真正的成员。把一群自称是信徒的人称为信徒，并不能证明他们都是真诚的；把一群人称为教会，也不能证明他们都属于教会。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根据他们的告白来称呼他们。如果把圣经中对信徒的说法转嫁到单纯的信仰告白者身上，把对真正的基督徒的说法应用到名义基督徒上，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那么把对教会的说法应用到那些只是告白上的成员身上，也是同样致命的。从哥林多所有的信仰告白者，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都被称为教会这一事实来推断教会是由真诚的和不真诚的众多信仰告白者组成的，并不比因为他们都被“称”为教会而推断他们都是圣徒和上帝的孩子更恰当。为了确定教会的真正性质，没有人被称为教会成员（除非他们这样告白），同时也没有人被称为真正的圣徒和真诚的信徒（除非他们的确如此），这就足够了。

从教会的描述中得出的论据——神的话语中对教会的描述只适用于真信徒，因此真信徒构成了教会。这些描述要么与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有关，要么与教会成员的特性有关，要么与教会的未来命运有关。论据是，除了真信徒，没有人与基督有那种关系，而教会据说与基督有那种关系；除了信徒，没有人拥有赋予教会成员的特性；除了信徒，没有人能够承受那些为教会保留的祝福。

如果这些都是真的，那么教会就由那些真正相信的人组成。我们没有必要把这些问题区分开来，因为在圣经的许多段落中，教会与基督的关系，其成员的特性，以及它的命运，都被明确地表达。

1. 教会描述为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一22；四15，16；西一18。这个称呼所表达的关系，包括服从、依赖、参与同样的生活、同情和团体。那些作为基督身体的人，依赖他，服从他，就像人的身体服从它的头。他们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人的身体由一个灵魂驱动，有一个生命原则。这正是圣经中关于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所教导的真理。它是他的身体，因为是由他的灵所驱动，所以如果有人没有基督的灵，他就不属于他，罗马书第八章第9节；因为它是由一个灵所驱动；因为我们都是靠着一位圣灵受洗成为一个身体，林前十二章13节。基督身体的成员的显著特征是内含圣灵。因此，他们被称为“有圣灵的人”（ἐν πνεύματι）。他们被圣灵所引导。他们是有灵性的。所有这些只对真诚的信徒是真实的。对那些乱七八糟的虚伪信仰告白者来说，这不是真的；对任何有形社会的成员来说，这也不一定是真的。对基督的身体（无形教会）所说的，对地上任何外部的有组织的团体（包括有形教会）都不一定是真的，因此，两者不能相同。

同样，正如身体与头相交，肢体彼此相交一样，基督身体的所有肢体也都与他相交，并彼此相交。这种同情不仅是一种责任，而且是一种事实。在不存在这种同情的地方，基督身体里的成员就不存在。因此，所有作为基督身体成员的人都觉得他的荣耀是他们自己的，他的胜利是他们的胜利。他们爱他所爱的人，他们恨他所恨的。最后，正如人的头和身体有一个共同的命运，基督和他的教会也是如此。教会既然分享了他的生命，就应参与他的荣耀。他身体的成员在这里与他一起受苦，并将在以后与他一起掌权。

2. 教会宣布为神的殿，因为他通过他的灵住在里面。那殿是由“活石”组

成的。彼得前书二章4、5节。使徒对哥林多人说，你们不知道你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就是在你们里面的吗？林前六19。从这个对教会的描述中可以推断出，教会是由那些神的灵居住在其中的人组成的；但神的灵只居住在真正的信徒身上，因此教会是由这些真信徒组成的。

3. 教会是神的家庭。因此，那些不是神的孩子的人就不是他的教会成员。邪恶的人被宣布为魔鬼的孩子；因此他们不可能是上帝的孩子。只有那些具有属神精神的人才是他的孩子；既然是孩子，就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作后嗣。罗马书第八章16，17。

4. 教会是基督的羊群；其成员是他的羊。他认识他们，带领他们，喂养他们，并为他们舍命。他们是天父赐给他的，没有人能够从他手里把他们夺走。他们认识他的声音并跟随他，但他们不会跟随一个陌生人。这种将教会描述为基督的羊群的做法，只适用于圣徒或真正的信徒，因此只有他们才构成他的教会。

5. 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是他特别喜爱的对象，他为之献上自己，使之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没有斑点和皱纹或任何其他东西。圣经说，从来没有人憎恨自己的身体，而是滋养和爱护它，就像主对教会一样。以弗所书5章第25-30节。根据《圣经》，除了真正的基督徒，没有人是基督这种特殊的爱的对象，因此只有他们构成了作为他的新娘的教会。

那么，根据圣经，教会由那些在基督里的人组成，他为他们提供了智慧、公义、圣洁和救赎；那些作为他的身体的人，他通过他的灵住在他们里面；那些作为上帝的家人，他恩典的孩子的人；那些像活石一样构成上帝居住的圣殿的人，以及依靠上帝在锡安安放的那块经过考验的宝贵基石的人；那些作为基督的新妇的人，被他的血所买，被他的话语、圣礼和圣灵所圣化，最后

将带着极大的喜悦呈现在他的荣耀面前。真实的教会是圣徒的团契，是真正基督徒的联合体。

从教会的属性出发的论据——在这整个问题上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我们是把教会的基本特征看作仅是一个外部社会，还是看作是圣徒的团体。决定这个问题的一个方法是参考教会的公认属性。如果这些属性只属于一个可见的社会，那么教会必须是这样一个社会。但是，如果这些属性只能被预言为圣徒的共融，那么教会就是一个属灵的团体，而不仅是一个外部的、可见的社会。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他以他的灵住在其中。正是由于这种圣灵的内住，教会才是她所是的，以及她所是的一切。她的圣洁、统一和永恒，都应归于这个来源，在这些属性之下，所有其他的属性都被包含在内。

首先，关于圣洁。教会被认为是圣徒的团体，是神圣的。神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圣洁。

圣洁性。因此，如果圣灵住在教会里，教会就必须是圣洁的，不仅仅是名义上的，而是真正的；不仅仅是因为她的创始人、她的教义、她的机构是圣洁的，而是因为她的成员个人是圣洁的。他们是，而且必须是圣洁的弟兄，圣徒，在基督耶稣里成圣的人，被神所爱的人。他们被圣灵所引导，并以圣灵的事为念。圣灵的内住产生了这种个人的圣洁，以及与世界的分离和对上帝的奉献，这使教会成为圣洁的国度，特殊的民族，热衷于善行。教会被定义为一个由信徒组成的团体，即“忠心之家”（*catus fidelium*）。说教会是圣洁的，就是说组成教会的男人和女人的团体是圣洁的。如果我们把教会设想为圣徒的团体，作为基督的身体，圣灵住在其中作为其生命的源泉，我们就会看到教会是而且必须是神圣的。它必须是内在的纯洁，也就是说，它的成员必须是重生的人，它必须真正与世界分离，并被献给上帝。这是圣经中圣

洁意义上的两个概念（与世界分别、归于圣洁之上帝），在这两种意义上，教会都是真正圣洁的。

如果教会本质上是一个外部社会，那么教会国家丝毫不取决于其成员的道德品格。这样的社会可以沉沦到最低程度的腐败，但仍然是一个教会，只要它保持其外部完整性。然而，这样的社会没有一个是完全圣洁的，所有的历史和日常观察都证明了这个事实。因此，如果圣洁不是一个属性的团体不能成为教会，那么，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的外部社会也不能成为神圣的、普世的教会。因此，那些视教会为外部社会的人，不得不否认教会是神圣的。他们都断言，教会是由伪君子 and 未更新的人以及圣徒组成的。因此，例如，贝拉明将教会定义为“以相同的基督教信仰为信仰告白而结合在一起的人的团体”，以及根据这一定义的第一条，他排除了所有不承认真正信仰的人，如犹太人、穆罕默德人、异教徒和异端；根据第二条，所有未受洗者和被驱逐出教会者；根据第三条，所有分裂者，即所有不服从合法牧师（教长），特别是教皇的人。他补充说，所有其他类别的人都不包括在教会中，即所有不服从合法牧师（教长），特别是不服从教皇的人。他说，罗马教派和新教派的教会理论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要求有内在的美德才能成为教会成员，而前者除了外在的信仰告白之外没有任何要求，因为他补充说，教会与罗马人、法兰西王国或威尼斯共和国一样，都是一个外部社会。

牛津大学的教会理论与罗马教廷的不同之处在于，不把对教皇的服从作为其基本特征之一。它（牛津理论）关于教会的定义是：“全世界的基督徒的整个社会，包括所有宣称信仰基督的人，以及服从合法牧师的人”。在这个定义中，基督徒指的是名义上的，或声称的基督徒。根据这种观点，无论是内在的重生，还是“可见的生命的的神圣性，都不是进入基督的教会的必要条件”。

在它（牛津理论）的教会理论中，“圣经和普世教会规定，“据说，“只有一种方式可以使基督徒成为教会的成员。这就是洗礼，它通过神圣的权利使我们成为教会的成员，并使有权享受信徒的所有特权。”同样，在谈到洗礼时，它（牛津理论）因此确保了对信徒所有特权的神圣权利，据说，没有“提到重生、圣洁、真正的虔诚，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作为接受洗礼的先决条件。”因此，圣洁被否认是教会在任何适当意义上的一个属性。这种否认是将教会视为一个可见社会的不可避免的后果，类似于一个地上的王国。这正如，或者说，圣洁并不是西班牙王国公民身份的必要条件。

“我们.....不要求你有内在的美德，只要求你有宣告的信仰和圣事的共融，这是我们自己的感受。教会是人类的灵魂，它是可见和可触的，它是罗马人的灵魂，或加利利人的灵魂，或威尼斯人的灵魂。” Palmer on the Church, Amer. edition, vol. i. p. 28.

“无论是西班牙还是威尼斯，就其本身而言都不是圣洁的。如果教会在其真正的本质特征上是一个可见的社会，人们仅仅通过信仰告白成为其成员，而没有圣洁，那么圣洁就不是教会的一个属性。但是，既然大家都同意教会是圣洁的，那么排除这一属性的教会性质的理论就必须是不符合圣经和不符合普世教会的，因此也是错误的。”

任何错误的理论都不可能是一致的。因此，如果将教会描述为一个由信仰告白者组成的外部社会的理论是错误的，我们就会看到其倡导者不断地陷入自杀性的矛盾之中。整个罗马教派或仪式体系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上，即圣经中赋予教会的属性和特权属于可见的教会，而与教会成员的性格无关。进入这个社会不需要任何条件，只需要承认它的信仰，接受它的圣礼，并服从它

的合法统治者。如果整个民族的异教徒或穆罕默德人（伊斯兰教徒）都服从这些外部条件，他们就也会成为教会的真正成员，尽管他们对教会的教义一无所知，尽管他们缺乏信仰，并在道德上堕落。圣洁、统一和永恒的属性属于这个社会；这个由“各种人”组成的社会有权威性的教诲、约束和释放的特权；（据称，）这个社会的教诲和纪律，基督已应许在天堂批准。然而，从这一理论中产生的荒谬和罪恶是如此明显和残暴，以至于其倡导者中很少有人有胆量正视它们。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把一个由“各种人”组成的社会称为圣洁的社会，是一种矛盾。因此，那些教导教会是这样一个人，有时会说，圣洁不是成员的条件；换句话说，不是教会的属性；有时，除了圣洁的人，没有人真正在教会中，邪恶的人不是教会的真正成员。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由于圣洁是在心里的，没有人能够确定谁是圣洁的，因此也没有人能够确定谁是教会的真正成员，或者谁真正构成了我们必须加入和服从的基督的身体。因此，如果教会只由圣洁的人组成，就不是一个外部社会，而整个仪式体系就会崩溃得落到地上。

无论是罗马教派还是英国圣公会的作者，都无法摆脱这些矛盾之处。奥古斯丁说，教会是一个活体，其中既有灵魂也有身体。有些人在这两方面都是教会的成员，他们与基督结合在一起，外部和内部都是如此。这些人是教会的活成员；其他的人有灵魂，但没有身体，也就是说，他们有信仰和爱，但没有与教会有外部的交流。还有一些人属于身体而不属于灵魂，也就是他们没有真正的信仰。他说，最后这些人就像人体的毛发、指甲或恶毒的液体。他们构成教会，就像皮肤表面的皮屑或毛发构成人体一样。这种说法与新教教义完全一致，即教会是圣徒的团体，除了圣徒之外，没有人是其真正的成员。它明确地与罗马和牛津的理论相矛盾，即教会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只要是受洗的人，不管他们的性格如何，只要他们服从他们合法的牧师，就有神圣的权利成为教会的成员；不接受圣礼的人，以及不这样服从的人，都不能成为基督的成员。然而，奥古斯丁的这一教义，与他们（罗马教会人士）自己

的教义如此不一致，却被罗马的作家们所承认。他们把恶人与教会的关系说成只是外在的或名义上的，就像枯枝与大树的关系，或者是糠秕与麦子的关系。帕尔默先生也是如此，他说：“人们普遍认为，恶人只属于教会的外部”。又说：“我承认，不虔诚的人，无论是秘密的还是明显的，都不属于教会，就其（教会）不可见的特性而言，即由其基本的和永久的成员组成，即只有上帝才知道的选民、预定的和成圣的人，”。这就是说，他（帕尔默）承认他的整个理论是站不住脚的。他毕竟承认，恶人“并不真正属于教会”，因此，真正的或真挚的教会由基督耶稣里成圣的人组成。对麦子的评语肯定不是对糠秕的评价；圣经对教会的评语也不是对恶人的评价。然而，所有的罗马主义、所有的仪式主义都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即对麦子的说法对糠秕也是真实的，对圣徒的共融的说法对一个由各种人组成的机构也是真实的。

圣经中所说的教会不仅是一个可见的社会，而更是圣徒的团体。

同样的论点可以从教会的其他属性中得出。人们承认，统一性是其（教会）基本属性之一。教会是一个，因为现在只有一个基督的身体，也只能有一个。教会作为圣徒的团体是一个；作为一个外部社会，它不是一个；因此，教会是信徒的团体，而不仅是一个外部社会。

教会的统一性有三个方面。1. 精神上的；信仰和共融的统一。2. 全面的；教会是一个整体，因为它是普世的，包括上帝的所有子民。3. 历史性；它在所有的时代都是同一个教会。在所有这些意义上，教会被视为圣徒的共融，是一个整体；在这些意义中，没有一个意义可以预言教会的真正统一是可见的。

教会被视为圣徒的团体，在信仰上是一体的。神的灵引导他的子民进入一切真理。他（圣灵）把基督的事情显明出来，给他们看。他们（神的子民）都是受神的教导。他们所受的恩膏常与他们同在；圣灵把一切事都教给他们，

并且是真理。约翰一书二27。在这应许给所有信徒的圣灵的教导下，这教导与道同在，并通过道，他们都被引导到所有必要的真理的知识和信仰中。在这些必要的真理的范围内，所有真正的基督徒，整个cœtus sanctorum，或信徒的身体，是一个。在所有的时代和所有的国家，只要有真正的基督徒，你就会发现他们在所有的基本问题上有一个相同的信仰。

圣灵是爱的灵，也是真理的灵，因此所有被他居住的人在感情上和信仰上都是一体的。他们有同样的内在经验，同样的对罪的确信，同样的对上帝的悔改和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信仰，同样的对圣洁的爱，以及对符合上帝形象的渴望。因此，他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友谊或默契，这证明他们是一种精神。他们都与上帝和基督有相同的关系；他们构成一个家庭，上帝是其父；一个王国，基督是其主。他们有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期望。救世主国度的胜利是他所有子民的共同喜悦和胜利。因此，他们有着属于同一个国王的臣民、同一个家庭的孩子和同一个身体的成员的关系。如果一个成员受苦，所有的成员都与之同受苦；如果一个成员欢喜，所有的成员都与之同欢喜。这种同情心是基督身体的一个基本特征。那些不具备这种对他的肢体的感情和同感的人，就不是他的人。这种内在的精神共融表现在外在，不仅是仁慈的行为，而且特别是在所有的基督徒团契的行为中。真正的信徒愿意互相承认对方，作为基督徒联合起来为他们共同的主服务，并在世界面前共同表明他们对主的忠诚。在这个最高和最真实的意义上，教会是一个。它是基督耶稣里的一个身体。他通过他的灵住在他所有的成员中，因此将他们结合成一个活的整体、引导所有人相信相同的真理，并将所有人联结在和平的纽带。这就是使徒所说的合一：有一个身体，有一个灵，正如你们蒙召的时候，有一个希望；有一位主，有一个信仰，有一个洗礼，有一位神，是众人的父，他在众人之上，在众人之中。这就是属于教会的统一性。

为了证明精神上的合一不能被仅指为外部教会，只需提到一个明显的事实，

即作为合一的基础和纽带的圣灵，并没有住在教会的所有成员中。他在哪里居住，哪里就有圣洁的果实，由于这些果实不是在所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即，在一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中间，可能会有信仰虚伪者；这样的人虽然有基督徒的“名”，却没有基督徒的“实”）身上发现的，所以圣灵没有居住在他人所有人身上，使他们（那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们）所有人与基督的身体联合起来。其结果是，他们（即，那些表面上自称是基督徒的、但却包含很多有名无实的人们的组合体）既没有信仰的真正合一，也没有共融的真正合一。

教会是一个，因为它包含了上帝的所有子民。这是基督教时代早期几个世纪中关于合一的突出思想。教会是一个，因为没有别的。因此，那些离开教会的人就是离开了基督，他们不是他身体的成员，也不是他精神的一部分。这是基督教世界的普遍信仰。各个时代的所有教派，都根据圣经的明确教导和福音的本质，坚持认为离开教会就没有救恩；换句话说，教会是普世教会，包括世界各地所有上帝的子民。当然，这取决于我们对教会的看法，这种全面统一的属性是否属于它。如果教会本质上仅是一个可见的君主制社会，罗马主教是其首脑，那么，在这个社会的范围之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宗教和救赎。承认不服从教皇的人有可能得救，就是承认他们可以在教会之外得救；说他们可以在教会之外得救，就是说他们可以在基督之外得救，这是没有基督徒承认的。如果教会是仅一个可见的贵族社会，在有继承权的教士的管理下（如英国国教教会、圣公会自我宣称的那样），那么教会的统一性就意味着，只有那些受制于这些教士的人才能在其范围内。因此，除了该范围内的教长之外，不可能有真正的基督宗教和救赎。这是一个不可避免地从教会仅是一个外部可见社会的想法中得出的结论。罗马教派和圣公会教派都没有对这个结论退缩。他们承认这个前提和不可避免的顺序。帕尔默先生说：“的确，我们不能假设或相信，神圣的恩典会允许基督的真正圣洁和公义的成员从生活的道路上跌落。他只允许未成圣的人，即基督的敌人，将自己从他的灵免费赐予的泉源中分离出来。”他在评论奥古斯丁的一个口号时说：“

让我们把它当作一件不动摇和坚定的事情，没有好人能从教会中分离出来。”他还引用了伊伦纽斯的话，说上帝把他的精神的每一项运作都放在教会中，所以除了在教会中的人，没有人拥有精神，“因为教会在哪里，上帝的灵就在哪里；上帝的灵在哪里，教会和每一项恩典也在哪里”。西普里安被认为是另一个权威，他说：“那些背离基督的人脱离教会，与奸夫淫妇结合，与教会的应许分离。放弃教会的人不会得到基督的奖赏。他是一个陌生人，他是亵渎者，他是一个敌人。”这一切无疑是真实的。诚如奥古斯丁所说，好人不能脱离教会；诚如伊伦纽斯所说，教会在哪里，上帝的精神就在哪里；而精神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这也是新教徒最喜欢的座右铭。正如塞浦路斯所说，脱离教会的人就是脱离了基督，这也是事实。这就把教会的性质归结为一个明显的事实问题。在那些不服从教皇的人中，是否有任何圣灵的果实，任何悔改、信仰和圣洁的生活？如果是这样，那么教会就不是一个君主制、教皇是其首脑。是否有任何真正的宗教，是否有任何上帝的子民不服从（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教长？如果有，那么教会就不是一个受制于有所谓使徒继承权的主教的社会。这些问题都可以很容易回答。的确，在每一个特定的情况下，都不可能区分真正的和虚假的宗教信仰者；但是，作为一个类别，我们仍然可以区分好人和坏人，区分上帝的孩子和这个世界的孩子。人不会从荆棘上摘葡萄，也不会从蒺藜上摘无花果。我们可以通过他们的果实来认识他们。狼有时确实可能披着羊皮出现，然而，人可以区分羊和狼。因此，我们可以完全确定，是否真的像罗马教会理论所要求的那样，新教徒中没有宗教，例如，英国教会中所有看起来很虔诚的人是否只是伪君子。这是一个任何理性人都不会怀疑的问题，因此，我们看不出任何这样（理性）的人怎么会看不出罗马人的教会理论是错误的。它被众所周知的事实所抵触。我们以同样的把握决定反对英国圣公会的理论，因为如果这个理论是真的，那么在圣公会的范围之外，就没有任何基督宗教，而且从来没有过。然而，拒绝承认成千上万的长老会、路德会和改革派为神的子民，这相当于承认我们自己缺乏基督的精神；——他们为服务于他（基督）而活，为他的荣耀而死。在

这里，教会的仪式理论（即，仅仅根据外在的组织化、形式主义、仪式主义，来断定一个教会是否是真正属基督的教会）完全崩溃了。如果教会仅是一个外部社会，这个社会必须包括所有的好人，世界上所有上帝的孩子。但是，教会绝不仅是一个可见的社会。它是一个圣徒的共同体。一个人是圣徒，是上帝的孩子，是由上帝所生的，这使他成为教会的真正成员；——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与奥古斯丁一样，说没有一个人能离开教会，只是说好人会彼此相爱；与爱伦纽斯一样，说上帝的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只是说圣灵的存在造就了教会；与塞浦路斯一样，说与教会分离的人就是与基督分离，只是说如果一个人不爱他所见到的兄弟，他就不能爱他没有见到的上帝。如果教会是圣徒的团契，它就包括所有的圣徒；它具有普世教会的统一性，因为它包含了上帝的所有孩子。在这个意义上说，离开教会就没有救赎，——只是说对邪恶的人，对未更新和未成圣的人没有救赎。但是，说教皇或教廷以外的教会没有虔诚，没有救赎，就很像对上帝的精神置之不理；这是对众多真正的基督徒说的，就像法利赛人对我们的主说的：“他们靠着魔鬼的首领别西卜赶鬼”。也就是说，这是在否认经得起考验的圣灵的工作，而把真正的圣灵的运作归于其他邪恶的来源。神的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

教会的历史统一性是它的永恒性；它在各个时代都是一个整体。在这个意义上，真正的教会也是一个。它现在就是使徒时代的样子。它从一开始就没有中断过，并将继续下去，直到最后的日子；因为地狱之门永远无法战胜它。关于这一点，没有任何争议；所有的基督徒都承认教会在这个意义上是永久的。另一方面，如果教会是信徒的团体，如果它是圣徒的共融，那么，对它的永存来说，所有必要的条件就是要永远有信徒。他们不一定在某一个外部组织、通过外在方式联系起来，也不一定以任何规定的形式组织起来。没有必要让任何官员队伍不间断地延续下去；更没有必要让这些官员成为教长或

教皇。上帝所应许的，也是我们有权期望的，就是主耶稣的真正崇拜者将永远不会完全失败。他们可能很少，也很分散；他们甚至可能彼此不认识，在很大程度上也不认识这个世界；他们可能像先知以利亚时代的七千人一样，没有向巴力屈膝；但是，只要他们存在，教会，作为圣徒的共同体，基督在地上的机构，就会继续存在。

从这一点出发，支持新教的教会理论的论据是，在其他意义上，教会是永久的。根据英国教会的判断，罗马在某一时期是阿里乌派，在另一时期是伯拉纠派，在另一时期是偶像崇拜派。所有的拉丁教会（天主教）都受制于罗马教会的不稳定。从使徒时代到现在，没有一个现存的东方教会（希腊教会，或东正教）在其教义上保持不变。但教会可以在没有教皇、没有教长、没有长老的情况下存在，如果它的本质是圣徒的共融。

圣徒的团契，忠实的人的团体，基督的神秘身体，其唯一基本的联合纽带是圣灵的入住。然而，圣灵总是产生信仰和爱，所以他所居住的所有人都在信仰和基督徒的关系中结合起来。由于神圣的应许，圣灵将一直聚集在上帝的子民中，直到基督第二次降临，所以教会永远不会失败。那么，圣洁、统一和永恒的属性并不一定属于任何外部社会，因此没有这样的社会可以成为教会；在最严格的意义上和最高的尺度上，它们都存在于圣徒的团契中，因此，圣徒构成了一个神圣的、使徒的、普世教会的教会。

从教会的应许和特权中得出的论据——圣经中有很多对教会的应许，并将某些特权赋予教会。从这些应许和特权的特点，我们可以推断出教会的性质。

1. 在这些应许中，最全面的应许是基督通过他的圣灵内住而继续存在。这个应许常常以明确的措辞给出，并包含在对教会的描述中，即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和神的殿。没有圣灵的同在，它就不是他的身体，也不是上帝的殿。神的

同在并不是不可操作的。它就像光和热的存在，或者知识和爱的存在，它们必然会通过它们的效果表现出来。以同样的方式，并以同样的必要性，神的同在通过圣洁、公义和和平来体现。就像光在黑暗中不存在一样。神对他的教会的应许是：我常与你们同在；在每一个时代，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因此，神的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教会在哪里，神的灵也在哪里。因此，所应许的存在是一种永久的存在。它也是普遍的。上帝并没有应许与教会的官员同在，而排斥成员；也没有应许与某些成员同在，而排斥其他成员。灵魂不在人体的头部，而排除了四肢；也不在眼睛和耳朵，而排除了手或脚。只要它在身体里，它就是在整个身体里。同样地，上帝应许的与他的教会同在也与所有的真正成员有关。

名义上的教会与实质中的教会相对应，可见的教会与不可见的教会相对应，——如果神圣存在的应许属于前者。在他自己的子民中，神总是存在的；因此，他们必须构成那个教会，他存在的应许属于他们。

2. 神圣教导的应许是对教会作出的。这包括在圣灵的应许中，圣灵是真理之灵，是光明和知识的源泉，无论他住在哪里。基督在即将离开世界时，向他的门徒应许，他将派圣灵给他们，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真理。关于这个应许，需要注意的是：（1）它是对教会的所有成员作出的。这不是教会官员的特权，因为明文规定，你们都要接受上帝的教导。使徒约翰对所有的信徒说，你们有来自圣者的恩赐，你们知道所有的事情。（2）它只与必要的真理有关。上帝没有应许要教给他的子民所有的科学，也没有应许要使他们在宗教问题上完全了解、无懈可击、一蹴而就。他所应许的，是把他们得救所必需的东西教给他们，使他们有资格从事他们被召的工作。（3）这种神圣的教导是有效和持久的。使徒说，“你们从他所受的恩膏，常与你们同在”。因此，那些受神教导的人，会在对真理的认识和认信上继续下去。

3. 第三个应许是神的保护。通过这个应许，教会得到了保护，免于内部腐化和外部破坏。教会的敌人很多，也很强大；他们一直在监视，而且是最隐蔽的攻击。如果没有她神圣的主宰的持续保护，教会很快就会完全灭亡。这个应许是对教会的每个真正成员作出的。他们都是他身体的成员，而他的身体，被赎回和成圣的，永远不会灭亡。他说，没有人可以从他手里把他们夺走。他们可能会受到严重的诱惑；他们可能会被引诱到许多错误中，甚至犯罪；但撒旦不会胜过他们。他们可能会受到迫害，被赶到地洞和洞穴里，但他们虽然可能会被抛下，却从未被抛弃。

4. 我们在圣经中经常看到这样的保证：教会将从海延伸到海，从太阳升起到日落；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将流向它。犹太人以为这些应许是指他们的神权制度。耶路撒冷要成为世界的首都；锡安的国王要成为全地的国王，所有国家都要臣服于犹太人。犹太化的基督徒将这些同样的预言解释为确保神权教会及其教皇或教长的普遍存在。为了反对这两者，救世主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他的使徒们也教导说，上帝的国度包括公义、和平和在圣灵中的喜悦。因此，教会的扩展包括对上帝和人的爱的盛行，对主耶稣基督的崇拜和服务。圣徒们如何联系的外部形式并不是根本因素；不是他们的联系，而是他们的信仰和爱，使他们成为教会；随着他们的繁衍和传播，教会也在扩展。犹太人所有美好的期望都建立在对神圣应许的错误解释上，但由于弥赛亚的到来而烟消云散，因为他的国度不属于这个世界。历史正在有效地驳斥教会的仪式理论（即那些片面强调外部教会形式、以及礼仪主义、形式主义、圣品阶级神职人员主义、的思想等等等等），表明虔诚、对基督的敬拜和顺从，即上帝的真正国度，正在远远超出该理论（仪式理论）为救世主的统治所限定的范围。

5. 对教会的伟大应许是圣洁和救赎。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了自己，要用道的水洗净教会，使之成为圣洁；要把教会献给自己，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

没有斑点，没有皱纹，也没有任何东西；——而是要使教会成为圣洁，没有瑕疵。这段经文和类似的经文清楚地告诉我们，圣洁和救赎是神应许给教会的每个成员的。这是显而易见的；（1）因为这些都是只有个人才有可能得到的祝福。被救赎、重生、成圣和得救的并不一定是一个外在团体或社会本身。

（2）这源于教会与基督的关系，即他的身体。教会的成员是基督的肢体。他们在他里面，与他的生命有份，是他恩典的对象。（3）事实上，这是一个公认的观点。所有基督徒的共同教义是，离开教会就没有救赎，在教会内就没有灭亡。这是所有仪式主义者的教义，即那些在与教会相通的情况下死亡的人都会得到拯救。他们不可避免地被圣经中关于教会的教导引导到这个结论，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上帝的圣殿。新教徒承认这一结论的公正性。他们（新教徒）承认，《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会得救，就像每一个真正忏悔的信徒都会进入天堂一样。如果是这样，正如双方实际上都承认的那样，这就决定了教会的性质。如果教会的所有成员都得救，那么教会必须完全由圣徒组成，而不是“由各种人（无论是否是圣徒）组成”。

从神的应许中得出的关于教会的真正教义的论据是这样的。根据《圣经》，这些应许是对那些谦卑的人、悔改的人和相信的人作出的；因此，教会必须完全由重生的人组成。那些得到神圣的同在、指导、保护和拯救的应许的人，不可能是由各种人组成的杂乱无章的人群。因此，那种使教会仅仅成为一个外部社会的理论，必然会破坏宗教和道德。在宗教方面，因为它（即，关于把教会仅仅等价于外部社会的理论）教导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取决于外在的环境，而不是取决于心灵的状态和生命的特征。如果，仅通过外在的仪式或外在的信仰告白，我们就成为“基督的成员”、“上帝的孩子”和“天国的承受人”；如果，我们因此就足以与那个所有应许都是针对它的身体结合起来；如果，我们与教会或基督的身体的联系，只有、只需、通过外部的形式与礼仪；——那么：——宗教必然只是形式主义，——而外在教会成员身份则足以是救赎的唯一条件，教会仪式就只是虔诚的唯一练习。

事实上，在许多人的头脑中，有关理论（即，关于教会的外在社会组织形式理论【仪式主义】）的这种自然倾向被相反的影响所抵消。能够接触到《圣经》的人，不能完全抵制其真理的力量。因此，他们常常在某种程度上被更正，免受他们对教会的错误看法的扭曲影响。

然而，这种错误（即，把教会仅仅等价于外在的社会组织形式、仪式主义）的整个趋势是邪恶的。它歪曲了人们对宗教性质和救赎条件的看法。它导致人们用宗教情感的放纵来代替真正的虔诚。他们把正确的教会观，降格为一种外在审美观念；或是，把教会看作为富丽堂皇的大教堂所代表的；把模拟的敬畏、崇敬、各种情感，误以为是对上帝的敬畏和对其卓越的爱；并把这种错误、甚至虚谎的情感用在真正的教会身上。这种（形式主义的、仪式主义的）宗教往往能满足那些内心轻浮、品味貌似高雅的人，使他们能够充分运用“可见的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其所有成员都是上帝的孩子”这一理论。

这种理论对道德的破坏力不亚于对宗教的破坏力。如果上帝的所有应许，所针对的对象，不是作为真正悔改和圣洁的人，而是作为一个外部社会的成员；如果这个社会的成员需要像贝拉明和帕尔默先生、牛津学派和罗马教廷、所教导的那样，仅有外在的形式和仪文，却不一定有内在的美德，那怎么会有其他的结果呢？

仪式主义（或“仪文主义”）的这种有害倾向不仅仅是一个逻辑推论的问题。它在历史上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古代犹太人相信，上帝已经立约，确保所有亚伯拉罕的自然后裔得到救赎，条件是他们必须遵守外部神权。他们可能会因为犯罪而受到惩罚，但根据他们的教义，没有受割礼的以色列人进入地狱。这一教义的影响在他们的整个精神和性格中都很明显。与“教会”的外部联系，以及对教会仪式的实践和仪式，构成了他们的宗教。他们不会用不洁净

的手吃饭，也不会祷告、除非是朝向耶路撒冷；但他们会吞噬寡妇的房子，并假装做长时间的祷告。他们是被涂抹过的坟墓，在人看来是美好的，但里面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所有的污秽。在希腊教会（东正教）和拉丁教会（天主教）中，使救赎取决于与可见社会的联系的学说【即，东正教和天主教都声称：——只有是、只要是在他们的教会体系中的人，才能够得到救赎；而在他们的教会体系之外，没有救恩】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教会仪式已经取代了精神崇拜。道德的败坏与宗教的衰落并驾齐驱。邪恶的人被允许保留他们在教会中的地位，并被引导认为只要被“教会”所接纳，他们就是完全安全的；不管他们犯了什么罪，它们都会被投入尘土，“因为他们肯定可以希望得到有福的复活。”

这种错误的教会理论有一个影响，应该被特别注意。它是偏执、宗教傲慢和恶毒的根源。那些喊着“主的圣殿，主的圣殿就是我们”的人，在上帝看来是可憎的。这种精神是礼仪理论的合法成果，这是显而易见的。这种理论导致某一类人以他们的外部关系为由，将自己视为天堂的特别宠儿。当然，人们承认，对上帝宠爱的感觉，对上帝之爱的保证，是所有神圣情感和正确行为的源泉。因此，《圣经》中充满了他对他的子民的爱的宣告；因此，圣灵被派来在他们的心中洒下他的爱。然而，只有当我们对上帝有正确的认识，对他对我们的爱的方式有正确的认识时，对神的宠爱的确信才会产生圣洁的感觉。当我们看到：——他（上帝）的眼睛比看罪更纯洁；他只是为了基督的缘故才对有罪的人有利；我们对罪的爱和纵容证明我们不是他宠爱的对象，我们越是看到自己的不配，就越是感激他的对我们而言的不配的爱，也越是渴望符合他的形象。

但是，当人们相信他们是上帝的宠儿，仅因为他们是一个特定社会（例如天主教会或东正教会）的成员，而无论他们的个人性格如何，他们都是上帝特别爱的对象，那么自然和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骄傲、蔑视、不容忍、恶毒，

而且当他们敢于这样做时，就会施行迫害。在犹太人、印度婆罗门、穆罕默德和基督教会的历史中，可以找到这一说法的真实性的经验证明。它可以在有关学说的实际效果中找到，无论它在哪里盛行。犹太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特殊宠儿，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与他们的个人性格无关。这种信念使他们骄傲、蔑视、不容忍，并对他们专属圈子以外的所有人充满敌意。在基督教会中，我们总是发现与这一理论有关的同样的精神，在一种情况下（例如天主教），表现为用刑架和木桩强制执行的禁忌；在另一种情况下（例如英国国教教会、圣公会），如果不服从“有使徒继承权的牧师”，就否认上帝对悔改者和信徒的怜悯；提出成为上帝的教会的专属要求（即声称，只有他们自己的那种教会体系才是真正的基督教会体系，而其他人都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会）；对他们的基督徒同伴使用轻蔑的语言和举止；以及像帕尔默先生那样，公开宣布施行迫害的权利和义务。

这就是这种理论（仪式主义、仪文主义）的合法效果；它从未不产生这样的效果（即，导致宗教中的傲慢、蔑视、不容忍、以及迫害）。它在本质上破坏了真正的宗教，损害了圣洁的生活，因此不可能符合上帝的话语和意愿。

对上述这一致命的反对意见的唯一回答是回避。即，仪式主义者实际上不得不放弃了他们的理论。一方面，他们教导说，对于可见的教会，基督已经应许他的持续存在，他的指导，他的保护和他的拯救恩典；为了成为这个教会的成员，不需要内在的美德，不需要重生、虔诚、圣洁、可见或不可见。但当有人反对说，如果应许是对可见的教会作出的，那就是对恶人作出的，因为恶人在教会的范围内，他们回答说：“恶人并不真正在教会中；”教会真正由“选民、预定的人、成圣的人”组成。这种对真理的暂时承认，并不能抵消不断灌输的教义的倾向，即在那个应许的机构中的成员资格，是通过外部组织的告白来保证的。凡是教导这种教义的地方，就会灌输仪文主义、仪式主义的本质，而傲慢、蔑视、不容忍的成果也会在那里出现。

考虑到对教会的应许已确定其性质，同样的论点也来自对其特权的考虑。这些特权是教会教导的权力，以及教会行使纪律的权利。这些都包括在教会钥匙的权力中。这里不是正式展示这种权力的性质和限制的地方。为了构建现在要提出的论点，只需假定所有基督徒都承认的事实。基督已经给了他的教会以教导、约束和释放的权力。他应许会批准她的决定，并执行她的判决。在这个一般性的声明中，所有教派的基督徒都同意。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这种权力属于谁？

当然是属于教会。但它是属于可见的教会本身，不管其成员的属灵状况如何，还是属于被视为圣徒团体的教会？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使教皇制和新教之间，宗教裁判所和基督使他的人民获得自由的自由之间，有了很大的区别。

这个问题的特权，就其本质而言，不属于可见的教会，也不属于它的高级官员【即，可见教会、以及其教会官员，在行使这些权力（例如教导、施行纪律、约束和释放、等等）时，本身不是立法者，而仅仅是执法者；换言之，他们不能仅仅凭着自己的职务、身份、地位、机构等外在的仪文形式的东西（这些外在的东西，可能有其形、而无其质），就颐指气使，随意、恣意行使那些权力；而是，必须在基督律法原则的教导和限定范畴之内，必须以神的启示、话语、吩咐、心意、教导为根据】，而是属于信徒的团体及其适当的机构；1. 因为它以圣灵的同在和指导为前提。只是因为教会是基督之灵的机关，因此只有在它是基督的机关时，教会的教导才是基督的教导，或她的决定将在天上得到批准。然而，从上帝的话语中已经充分证明，圣灵只居住在真正的信徒身上；他们只是他的肢体，因此，只有他自己的子民在他的灵的引导下所做的教导和纪律，才是基督所应许的批准。只有他们才有这种特权，而任何外部机构，只有在他们的存在上，只有在他们是他们所宣称的神的真正儿女的情况下，才属于他们。没有任何一个外部的可见机构，——仅

凭其外在的形式、仪文、组织体系、等等，就足以能够声称：——它是圣灵的肢体，以至于它的教义是基督的教义，它的决定是基督的判断。因此，没有一个这样的、“只有其形、却无其质”的、机构，——可以是“教会”，教义的权力和天国的钥匙被交付给了它。

如果钥匙的权力如仪式主义者所教导的那样，是由教会作为一个有形社会的主要官员承担的，如果它是他们的官方特权，那么就不可能有私人判断的权利。但这种官方权利，当徒有其表时，在上帝的精神面前没有任何地位。如果教会的主要官员，不论他们的性格如何，一定是圣灵的机构，那么所有私人基督徒都必须毫不犹豫地服从他们的所有决定。众所周知，这是所有那些认为与教会有关的应许和特权属于教会这个有形社会的教会的教义和实践。所有的私人判断，所有的私人责任，都被取消了。但根据圣经，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试探灵是否来自上帝，拒绝天上的天使（如果他否认基督信仰与基督精神）；而这种否认必然由基督徒来判断。此外，信仰是每个人都要亲自负责的行为；他的救赎取决于他对真理的信仰。因此，他必须有权利相信上帝，无论外在教会的主要官员如何教导。因此，私人判断的权利是一种神圣的权利。它与那种关于教会的外在礼仪理论不相容，但与新教的教义完全一致，即教会是圣徒的共同体。因此，后者才是真正的教义。

关于可见教会的一些教导和理论经常是矛盾的和异端的；从议会到议会，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从教会的一部分到另一部分，这一事实清楚地证明，基督并未将权威性教导的特权交给任何这样的错误机构。而外部教会经常驱逐和迫害上帝的真正子民的事实，也证明了她的决定并不总是在天堂得到批

准。

关于“钥匙的权力”，还有许多困难的问题，这里就不多说了。现在需要说明的是，这是一项不能完全属于可见教会的特权。它只能属于她：如果她是无形教会的机关，而真正教会的所有属性、应许和特权都应归于它。没有什么比把真正宗教的信仰者们的可见社会，转移给声称自己独有继承权的主教，更邪恶或更灾难性的错误了。

这是将教会的属性归于世界；将光之国的特权归于黑暗之国。这就是把善良的特性和祝福归于邪恶。每一个这样的历史性教会都是其范围内全部人口受洗的世界【即，在天主教范围内，例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葡萄牙、等地；以及英国国教教会、圣公会，等地，在该国家的所有人口，都在婴儿时期受洗，从而，所有该国人口都成为该国法定宗教教会的成员，而不论其个人品格如何、是否真正悔改、皈依、信主、等等】；一代人或一个国家的所有的人，都包括在这样一个共同体的范围内。如果他们是教会，谁是世界？如果他们是光明的国度，谁又构成了黑暗的国度？教导教会的应许和特权属于这些有形的社团，就是教导他们属于世界，在一个特殊的形式下组织起来，用一个新的名字称呼。

第二章

教会的理论。

这是牛津学派【译者注：即，普西主义(puseyism)，或仪式主义、仪文主义；

即声称，英国国教教会或圣公会，是英国唯一合法的基督教会，因为只有他们才具有着外在的、继承使徒按立的牧师的传承；牛津大学普西主义者（以牛津大学的普西教授的神学立场而得名）所强调的，是英国圣公会的信仰垄断的权力，是基督教信仰的外在形式、仪式主义，而不是内在的精神与实质】最出色的成果之一。上章这里首先从历史角度介绍了该学派所接受的教会理论；它通过从教会的设计中得出的论据来支持，作为一个神圣的机构，得出并强调了一个共同的结论，即作者所描述的唯一教会是唯一启示的救赎之路（即，牛津派普西主义者认为，只有英国圣公会教会是合法的基督教会【因为他们声称在英国只有圣公会有使徒历史传承的】，而英国其他教会都不是）。曼宁大执事的作品在英国引起了不小的关注；而它在国内的再版也受到了美国牛津党的热烈欢迎。

我们不打算把眼前的牛津派（普西主义）的书籍作为特别研究的对象；而只是想展示它所倡导的教会理论，与从福音派教义体系中必然产生的教会理论进行联系和对比。教会作为一个外在的组织，是内在精神生活的结果和表现；因此，它的形式必须来自于它所产生的生活的性质。这只是说，换句话说，我们关于教会的理论取决于我们的教义理论。如果我们持有一个特定的教义系统，我们就必须持有一个相应的教会理论。这两者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无法分开；不过，作为一个经验问题，教义体系是否最经常地导致采用特定的教会观点，或者人们对教会的观点是否导致采用特定的教会观点，这一点是值得怀疑的【在实际经验中，我们有时可能会看到，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正确的教义理论，可能会与不正确的教会理论相联系；或不正确的教义理论，可能会与正确的教会理论相联系】。

教会更普遍地决定了他们的教义体系。在自然的秩序中，也许在经验中也是最常见的，教义先于理论。

历史告诉我们，基督教出现在三种特有的形式下；为了区分，可以称之为福音派、仪式派和理性派。这些形式总是在教会中并存，并不断地争夺主导权。在一个时期，其中一个有优势；而在另一个时期，另一个获得了优势，并赋予该时期以特征。在使徒时代，福音系统占了上风，尽管与犹太教形式的仪式主义不断冲突。在教会的下一个时代，我们发现理性主义在诺斯替主义和柏拉图式教父的哲学形式下，正在努力争取优势地位。然而，仪式主义很快就取得了统治地位，它几乎没有经过斗争就保持到了宗教改革时期。在那个时期（宗教改革时期），福音真理获得了优势，并保持了一百多年，在欧洲大陆被理性主义所取代，而在英国，在圣公会劳德大主教手下，被仪式主义所取代。然而，后一种体系（福音派）在那里被压得喘不过气来，为促进它而采取的措施导致了激烈的反应。查理二世的复辟开始了理性主义教义在英国的统治，表现为低级的阿米念或伯拉纠观点，以及普遍的冷漠。这一直是英国教会的特点，直到大约一个世纪前卫斯理和怀特菲尔德的出现，从那时起，福音派真理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流行和力量都在不断进步。然而，在过去的10年或15年里，发生了一场新的运动，吸引了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注意。

在圣公会劳德大主教倒台、詹姆士二世被放逐以及仪式主义教徒逐渐消失之后，他们所代表的原则虽然在英国圣公会教会中不时找到拥护者，但几乎处于休眠状态，直到《牛津小册子》（普西主义）的出版。从那时起，他们的进步很快，并与同时代的罗马教廷复兴联系在一起，构成了这一代的教会特征。天主教会是如此的团结，以至于它的某一部分的巨大运动都会引起其他所有部分的兴趣。尤其是美国这个国家的教会，与大不列颠的教会联系紧密，两者之间有许多相互影响的渠道，以至于那里发生的任何重要事件，在这里都能感受到。一个国家的教会通常与另一个国家的教会一起兴起和衰落。

从1688年的光荣革命到十八世纪卫斯理的崛起以后，到如今的十九世纪，精神上的死亡逐渐笼罩了英格兰和苏格兰，其影响也不小地扩散到了美国；上

世纪（十八世纪）中期之前，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宗教大复兴，与这个国家从缅因州到乔治亚州的复兴同时发生。最近（十九世纪下半叶）仪式主义在英国的发展，也伴随着同样的原则在美国的传播。因此，我们对教会的两种相互冲突的教义和理论体系——福音派和礼仪派——之间正在进行的斗争并非毫无兴趣。我们的孩子和国家的精神福利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大的关系。

前面提到的不同形式的宗教，都有其独特的基础，既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福音派的形式以圣经为其客观基础；其内在或主观基础是对罪的清醒认识。仪式体系的外在基础是外在教会体系的权威或传统；内在基础是模糊的宗教情感。理性主义依靠的是人类的理解力，而内部则依靠冷漠的态度。这些都是一般性的评论，而且只在一般情况下是正确的。也许很少有人只受到这些形式中任何一种的影响，而排除了其他形式的影响；在极少数人中，信仰的基础完全只是圣经、或者只是传统、或者只是理性。然而，作为一般性的评论，它们在我们看来是一种正确的划分，并可用于分别从不同角度与侧面来描述基督教宗教所采取的全面形式。

福音派的教义体系始于这样一个坚定认知：所有人都在罪的谴责和力量之下。圣经启示了、并强调了，这是一个意识上的事实，并将其作为整个救赎学说的基础。除了通过基督的公义，没有任何方法能从罪的罪孽中解脱出来；除了通过基督的灵的内住，没有任何方法能从罪的力量中获得自由。通过活生生的信仰与基督结合的人，是他的公义或圣灵的一部分，而每一个真正相信的人都是这两者的一部分，因此既能称义又能成圣。这种因圣灵内住而与基督的结合，总是通过公义的果实体现出来；通过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善良、信心、温柔、节制。哪里有这些圣灵的果实，哪里就有圣灵，而不是其他地方；哪里有圣灵，哪里就有与基督的结合；哪里有与基督的结合，哪里就有他身体的成员，也就是教会。因此，根据圣经，真正的信徒是 κ λ η τ ο ι , ἐκλεκτοι, ἐκκλησία。这是福音派理论中关于教会的基本原则。

如果一个人认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身体由那些他通过圣灵住在里面的人组成；我们是通过信仰得到圣灵的应许；圣灵的存在总是通过他的果实体现出来；——那么他必须认为，凡是不具备因来自神的爱而产生的信仰的人，都不能与基督结合，也不能成为他的教会成员；而且，所有拥有这种信仰的人，无论他们有什么不同，也无论他们住在哪里，都是那个身体，也就是他的教会成员。这就是福音派系统对教会的性质所得出的不可避免的结论。教会的属性、应许和特权都属于这个身体，它由所有的真信徒组成。这也是福音派和礼仪派理论之间的转折点，所有其他关于教会的问题都取决于此。对于“什么是教会”或“谁构成教会”的问题，福音派的回答是，也必须回答：真正的信徒。礼仪派的回答则是：有组织的真宗教的信仰告白者，受合法的牧师管辖。根据这些答案中的一个或另一个被采纳，一个或另一个理论及其后果必然随之而来。

在这个意义上，教会是上帝话语中所授予的应许和特权的承受者，由真正的信徒组成，在一个方面是可见的身体，在另一个方面是不可见的身体。首先，作为人的信徒是可见的存在，通过他们的悔改和果实可以看出是信徒。“凭着他们的果子，你们就知道他们”。在信徒的特性中，他们也为敬拜和纪律的目的而结社，并有其适当的教会官员进行指导和管理，因此作为一个可见的团体出现在世界面前。其次，由于上帝没有给人以查验内心的能力，所以进入这个机构的条件，或者换句话说，基督徒交流的条件，不是重生和真正信仰的任何可靠证据，而是一个可信的信仰告白。由于许多人做这种信仰告白，要么是自欺欺人，要么是欺骗者，因此必然会有许多人属于外在教会，但却不在真正教会中。因此，就出现了真正的和名义上的区别，或者说，正如人们通常所说的，看不见的和看得见的教会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是不可避免的，在所有类似的情况下都有这种区别，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那些整个教会理论都建立在否认这种区别上的人，也基本上和必然地承认这种区别。

《圣经》向基督徒应许了巨大的祝福；但有真正的基督徒和名义上的基督徒；没有人犹豫不决地进行区分、并将这些应许的适用范围限制在那些内心是基督徒的人【即，只有内心真正地是基督徒的人，才能够有圣经所应许的巨大祝福】；而另一方面，一个人若仅仅是名义上的基督徒、而并非在内心中有着真挚敬虔谦卑热忱的基督徒信仰，那么，这样的虚伪信仰者就与基督所赐予的应许、特权、和祝福无份。圣经应许给信徒以永生；但是，有“死”的信仰，也有“活”的信仰；有真正的信徒，也有声称有信仰、却不真正有的人。这里没有人再拒绝承认这种区分的恰当性，也没有人会犹豫说，永生的应许只属于那些真正的信徒。同样，有一个真正的和一个名义上的，一个有形的和无形的教会，一个由那些真正与基督结合的人组成的机构，和一个由所有声称有这种结合的人组成的机构。为什么不允许有这种区别呢？圣经中关于教会的说法，怎么能适用于徒有其表的信仰告白者的身上，就像关于信徒的说法怎么能适用于仅仅是自称的信徒的身上一样？在一种情况下，和在另一种情况下，有同样的必要进行区分。因此，那些否认这种区分的人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因此，牛津大学的作家帕尔默先生说，教会由其重要和基本的成员组成，指的是“上帝的选民和成圣的孩子”；他还说，“人们普遍认为，邪恶的人只属于教会的外部（而不属于教会本身）。”第一卷，第28、58页。即使是罗马主义者也不得不做出同样的承认，当他们区分教会的活人（真信徒）和死人（假信徒）时。由于他们和帕尔默先生都不会争辩说，这些应许与“死”成员有关，或者那些只是在外与教会结合的人；而是必须承认它们（那些圣经祝福和应许）属于“真挚的”或“活的”成员；——他们承认了福音派理论中关于教会性质的基本原则，即：教会由真正的信徒组成，并通过他们的信仰告白和属灵果实可见，而那些与他们有外部联系的人只是外表上的教会，而不必然是基督的身体和上帝的圣殿的组成成员。这一让步涉及到承认福音派所争论的区别，即看不见的教会和看得见的教会之间，名义上的基督徒和真正的基督徒之间，真正的信徒和自称的信徒之间——的区别。

福音派的教义体系必然导致对教会性质及其可见性的这种看法，因此很容易看出教会在哪里是一体的。如果教会由那些与基督结合的人组成，是他（基督）身体的成员，那么很明显，使他们与基督结合的纽带也使他们彼此结合。他们在基督耶稣里是一个身体，每个人都是彼此的肢体。基督和他身体之间的重要纽带是圣灵；他赐给所有因信而与他结合的人，让他们住在里面。因此，圣灵的內住是教会中团结的基本或重要的纽带。因着一位圣灵，我们都受洗成为一个身体，因为我们是那一位圣灵的参与者。人的身体是一体的，因为由一个灵魂驱动；而教会是一体的，因为由一个圣灵驱动。

由于圣灵无论在何处居住，都表现为真理之灵、爱之灵和圣洁之灵。因此，他（圣灵）所居住的人必须在信仰、爱和圣洁的顺服上合而为一。他所引导的人，他引导他们认识真理，由于他不能自相矛盾，因此，那些在他引导下的人，在所有基本问题上必须相信同样的真理。作为爱的圣灵，他引导所有在他影响下的人爱同样的对象，爱同样的上帝和所有人的父亲（天父上帝），爱同样的主耶稣基督；并且彼此相爱，如同兄弟。这种内在的、属灵的联合必须表现在外表上，表现在对同一信仰的认同上，表现在对所有基督徒作为基督徒的愉快承认上，也就是说，表现在圣徒的共融上，表现在互相的服从上。每个基督徒都承认他的同胞有权对他进行监督和照顾，并感到自己有义务在主里顺服他们。

然而，由于教会分布太广，整个教会无法对每个特定的部分进行监视和照顾，因此有必要建立更多的限制性组织。因此，同一地区、同一省份、同一国家的信徒，可以而且必须通过某种比外部将教会作为一个整体联系在一起的更紧密的纽带而联合起来。英格兰教会是一个整体，因为它服从于一个共同的头（主教），并采用共同的礼拜和纪律的形式。它的各个部分之间的这种更紧密的结合，并没有在任何程度上违反它（英国圣公会）与这个国家的圣公

会机构（美国圣公会）的统一性。美国的长老会虽然受制于自己独特的司法机构，但仍然与苏格兰教会（苏格兰长老会）是一体的。显而易见的是，人们普遍认为，只要有共同的信仰，并保持相互承认，独立的组织本身并没有什么与统一不一致的地方。如果因地域或民事关系的不同而产生的独立组织与统一相一致，那么以语言的多样性为由产生的独立组织也是如此。前者的基础是合适的权宜之计和便利，后者也是如此。因此，如仪式主义者所教导的那样：在同一个地方不能有两个独立的教会，——这是不对的。在德国的英国人和在英国的德国人可以组织与他们周围的教会没有有机联系的教会，就像英国的圣公会教徒和苏格兰的圣公会教徒可以有独立的组织一样恰当。

此外，除罗马教派外，所有的人都承认独立或单独的新教组织与真正的统一相一致，因此，任何不破坏统一原则的理由都可以成为这种新教单独组织的理由；不仅仅是地点的不同，或语言的多样性，而是意见的多样性。大家都承认，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意见分歧、以及意见多样性，但不违反统一的原则【即，在基本、核心的教义、教导、纪律、等等方面是相同的，但在其他一些非核心、非基本方面的细节教义、教导、纪律、等等方面，可能彼此不同，存在意见的多样性】。

大家都承认，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意见分歧，但不违反信仰的统一性；大家也承认，出于方便的考虑，可以有独立的组织，但不违反共融的统一性。因此，如果存在这样的意见分歧，使这种独立的组织变得方便，教会的统一性就不会因这种分离而受到侵犯。意见的多样性确实是不完美的证据，因此这种分离是罪恶的，因为它们是在信仰上缺乏完美结合的证据。但它们的罪恶比信仰虚伪或争论、纷争要小；因此，基督教世界中存在的各种教派，应被视为不完全的知识和不完全的圣洁所附带的。我们对这些教派感到遗憾，就像对这种不完美的其他证据感到遗憾一样，但也不能将这种罪恶（或不完美）放大到超过其应有的程度。只要信仰、爱和服从的统一性得到保持，教会的

统一性在其基本原则就是安全的。几乎不用说，大家都承认，所有基于不充分理由的独立组织，所有影响重要教义的意见分歧，所有缺乏基督徒的爱，特别是宗派、非基督教会的精神，都与教会的统一性相对立，并根据其性质损害或破坏它。

教会在何种意义上是普世性的，取决于它在何种意义上是一体的。只有当它是一个整体时，它才是普世教会。因此，如果它的统一性取决于服从于一个可见的头（例如教皇），一个最高的管理法庭，采用相同的组织形式（例如罗马教会），那么它的范围或普世教会性质当然会受到这些条件的限制【即，若不服从教皇，或在外部组织上不服从于天主教组织，那么，根据天主教定义，就不是它的一部分】。如果这是其一体性的性质，那么所有不服从这种可见的头或管理法庭的人，或不采用假定为必要的政府形式的人，都被排除在教会之外。但是，如果教会的统一性来自于与基督的结合和他的圣灵的内住，那么所有这样与他结合的人都是他的教会成员，不管他们的外部教会关系是什么，或者他们是否维持这种外部关系。由于所有真正与基督结合的人都是真正的教会，所以所有通过宣称接受他的教义和遵守他的法律来表明这种结合的人，都构成了宣称的、或可见的教会。因此，很明显，福音派是最真正的普世教会，因为在他们对教会的定义中包含了所有宣称真正宗教的人，他们在普世教会中包含的范围要比那些把他们的关系局限于那些采用相同的具体政府形式，或受制于相同的具体可见头的人（教皇）广泛得多。

很容易看出，根据福音派的体系，什么是真正的教会这个问题应该如何回答。从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唯一的救赎方法是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仰，所有相信他并在圣洁的生活中显示出信仰的果实的人都是上帝的孩子，按他的旨意被召，即用新约圣经的语言来说，就是 *ἐκκλησία*，*ekklesia*，——这个体系必须教导：所有的真信徒是真教会的成员，所有真信仰的信仰告白者是可见教会的成员。这是该体系能够导致的唯一结论。因此，它所能承认的真教会的唯

一基本标志就是对真宗教的信仰。任何以基督宗教（包涵以圣经为根本权威的、正确的基本核心教义）为告白的个人，我们都必须将其视为基督徒；任何由这些人组成的团体，为了敬拜和纪律而联合起来，我们都必须将其视为一个教会。由于个别基督徒在教义、精神和举止上符合神的话语的准确程度有无穷的差异，所以不同的教会在符合同一标准的程度上也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就信仰告白者个人而言，我们不能拒绝任何不拒绝基督的人，所以就教会而言，我们不能拒绝任何持有福音基本教义的教会。

一方面，有人反对这种对真正教会的简单和决定性的测试，认为它太过宽泛了。这种反对意见的力度取决于所采用的自由度标准。当然，对于罗马教派和高级教派【即那些——认为教会应该由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组成——的人们】，以及僵化的仪式主义教派来说，它是过于自由的。但它比圣经和我们自己的信仰告白更自由吗？让任何人通过确定《圣经》对什么是基督徒这个问题的真正答案来决定这个问题。什么是教会呢？你不可能使你的教会概念比你的基督徒概念更狭窄。如果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是一个真正的信徒，一个自称的信徒是一个自称的基督徒，那么一个真正的教会当然是一个由真正的基督徒组成的机构，一个自称的或可见的教会是一个由自称的基督徒组成的机构。这是我们的标准的确切教义，它教导说，教会由所有承认真宗教的人组成。

然而，另一方面，有人反对说，不能指望普通的基督徒在敌对教会相互冲突的信条之间作出决定，因此，对真理的承认（认信）不能成为真正教会的标志。对这一反对意见，（首先），可以回答，只有福音的朴素基本教义才是得救所必需的，因此，只有对这些教义的认同，才是确立任何社团被视为真正教会一部分的必要条件。（第二），反对意见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人们不能从上帝的话语中收集这些教义。然而，如果圣经是信仰的准则，如此简单，以至于所有的人都可以从经文中了解到他们必须相信什么，做什么才能

得救，那么经文就提供了一个可用的标准，他们可以据此判断个人和教会的信仰。（第三），这种判断的权利和在判断中得到神的指导的应许，在圣经中被赋予给所有上帝的子民，行使这种权利的义务被作为救赎的条件而要求他们（上帝的子民）履行。如果他们不仔细查验、试探灵，或接受不同于圣经经文中所教导的任何其他所谓“福音”，他们就会被宣布受到诅咒。（第四），这种教义上的检验比其他任何检验都更容易应用。

那么，从福音派的教义体系中必然得出的教会理论是：所有真正相信福音的人构成了真正的教会，所有宣称这种信仰的人构成了可见的教会；由于对这种共同信仰的认同，以及对同一主的忠诚，他们是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为了联合行动、相互监督和安慰的目的，某些部分可以正确地进行从属和更亲密的联合。当我们的《信仰告白》中说，离开这个可见的教会，就没有普通的救赎可能，这只是说，没有对福音的认识和认同，就没有救赎；除了耶稣基督的名字，我们没有其他的名字可以得救。“出了教会就没有救恩”这一命题是真的还是假的，是自由主义的还是非自由主义的，取决于对教会这个词的理解程度。不久前，可能在纽约还有一个桑德曼浸信会的小社团，由七个人组成，两男五女，他们认为他们构成了美国的整个教会。在他们口中，上述主张确实是限制性的。在罗马主义者的口中，这意味着不属于那个承认教皇为首的机构的人就没有救赎。在高级教会人士（即那些主张教会应当以金字塔式或多层级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为内容）的口中，它意味着那些不服从于某些教长的人没有救恩，或不隶属于某个与天主教会有关联的教长的人，就没有救赎。而在新教徒的口中，它意味着没有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就没有救赎。

为了区分，罗马教会、高级教会这个体系被称为“仪式主义”，当然在许多教义上与福音派一致。它包括三位一体的教义，上帝之子道成肉身的教义，原罪的教义，基督作为满足神圣正义的牺牲，圣灵在重生和成圣中的超自然影

响，身体的复活和永恒的审判。

仪式主义与福音派主义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它对以下问题的回答：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或者灵魂通过什么方式从基督的救赎中得到利益？

根据福音派的体系，这就是信仰（即因信称义；这是来自于圣经的清晰启示和无误教导）。每个听到福音的罪人都能无障碍地接触到神的儿子，并能在行使信仰和悔改的过程中立即去找他，并因而在他手中获得永生。

而另一方面，根据礼仪主义制度，他必须去找牧师；圣礼是恩典和救赎的渠道，而圣礼只能由被按立为牧师的人合法或有效地管理。因此，基督教事工的牧师性质的教义是礼教系统（礼仪主义）的显著特征之一。在天主教礼仪主义制度下，祭司（神职人员）是在与上帝有关的事情上为人受命，献上礼物和祭品。这个职务的性质假定他所代表的人（平信徒）本身没有接近上帝的自由；因此，礼仪制度是建立在我们没有这种接近上帝的自由的假设之上。只有通过基督教圣职的牧师（圣品阶级）的干预，罪人才能得到和解，成为救赎恩典的参与者。因此，这里是两个教义体系之间的一个大的区别。

这是新教徒在宗教改革时期所拒绝的三大教义之一。根据圣经中的清晰教导，——他们肯定了所有信徒的祭司身份，断言所有人都可以通过他们信仰的大祭司——上帝之子耶稣——来接触上帝；他们否定了神职人员的官方祭司身份。

两种教义体系之间的第二大区别，是他们赋予圣礼的地位。福音派承认它们（圣礼，包括洗礼与圣餐之礼）是恩典的有效标志，但他们把它们效力不是归于它们本身或它们的执行者的任何美德，而是归于圣灵在那些因信接受它们的人身上的影响。另一方面，仪式主义者认为它们有一种固有的美德，一种与接受者的道德状况无关的功效。根据前一个系统（福音派教义），圣

礼只是作为诫命的事项是必要的；根据后一个系统（仪式主义），它们具有手段的必要性。根据前者，我们必须接受洗礼，就像我们有义务遵守主日一样，或像犹太人被要求受割礼一样；但我们被教导，如果有人遵守律法，他的未受割礼应算作受割礼。因此，如果有人真正悔改并相信，他的没有接受洗礼就不能使上帝的应许失去效力。忽视这种既定的仪式可能涉及更多或更少的罪，或者根本不涉及，视情况而定。它是必要的，就像服从任何其他积极的诫命制度是必要的一样；也就是说，作为一个责任问题，不履行这个责任，无知或残疾可以减轻责任或原谅责任。然而，根据后一种体系（仪式主义），我们必须接受洗礼，因为它是向我们传递救赎利益的唯一指定手段。它与信仰具有同样的必要性。它是一个得救的必要条件。这改变了整个事件的性质，并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救赎的计划。

根据仪式主义，教会的理论与教义的仪式系统有关，该系统使专属的牧师——罗马教会体系中的按立圣职者，或英国圣公会中的声称继承于使徒的牧师——成为专属的祭司，而圣礼是通过他们向人传达救赎利益的唯一指定渠道，这隐含在教义本身的性质中。它使教会如此突出，以至于基督和真理都黯然失色。这使帕尔博士将整个系统称为Churchianity，与基督教相区别。

根据这一仪式主义理论，教会的合一不再是精神上的合一；不是信仰和爱的合一，而是外部联合的合一，是与被授权的救恩分配者（天主教神职人员或圣公会牧师）的外部联系的合一。根据仪式主义，任何一个人的团体都不足以表明他们在信仰上与使徒联合，在心灵上与上帝的所有子民联合，并通过圣灵的內住与基督联合，正如他的果实所显示的那样，——他们不能被承认为真正教会的任何部分，——除非他们能在历史上证明他们作为一个团体从使徒通过主教的血统。根据仪式主义（或仪文主义），他们必须证明自己是——一个教会，就像一个人证明他对财产的所有权一样。帕尔默先生说，没有一个教会不是由使徒建立的，也没有一个教会是在没有分离或被逐出教会的情

况下定期传下来的，否则就不能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教会；而每一个能够证明这种血统的社团都是一个真正的教会，因为一个教会只有通过自己的分离行为或其他人的合法判断才能停止与基督的联合，第一卷第84页。

这也是所谓“使徒血统性”作为教会的属性和标志的意思。一个教会之所以是使徒性的，不是因为它持有使徒的教义，符合使徒的制度，而是因为它在历史上是通过不间断的血统从使徒那里衍生出来的。”任何事实上源于使徒的社会，必须是通过精神上的传播，或衍生，或联合，而不是通过与使徒或实际上源于他们的传道的教会分离，假装建立一个所谓使徒完美的新系统。在前一种情况下，从使徒那里衍生出来是一种现实，就像一个杰出的家族从其最初的创始人那里继承一样。在后一种情况下，它只是一种假设，其中缺乏家谱的最基本环节”。Palmer, Vol. I. p. 160。根据仪式主义者的主张：这种血统必须通过教长，他们是使徒和一个天主教会不同部分之间的联系纽带；没有定期的按立祝圣就没有主教，没有主教就没有教会，没有教会就没有救恩。

这些原则的倡导者对这些原则的应用，比任何单纯的口头陈述更清楚地揭示了其性质和重要性。例如，卫理公会虽然采用了英国教会的教义标准，并拥有同样的政府形式，但根据这一理论，他们不是也永远不可能成为教会的一部分，因为血统被卫斯理打破了。他（卫斯理）不过是个圣公会的长老，不能继续牧师的继承权。因此，（如果仪式主义者的主张是正确的话），在他们的教会血统中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缺陷，他们无可奈何地被切断了与教会和救赎的联系。

相反，罗马教会和东方教会（东正教会）被宣布为真正的教会，因为它们是由使徒建立的教会的后裔，而且它们从未因自愿分离或被逐出教会而与普世教会分离。另一方面，景教被宣布为不属于真正的教会；因为尽管他们现在

可能拥有正统的信仰，尽管他们保留了主教的继承权，但他们在五世纪被逐出教会，而且这一判决从未被撤销。

英格兰教会宣布为一个真正的教会，因为它保留了主教的继承权，也因为虽然被罗马教会逐出教会，但该判决并未被普世教会（包括东正教会）批准。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所有其他教会团体，无论是罗马教派还是新教派，都被宣布为与教会隔绝，不在救赎之列。这一立场是公开的，也是该理论的必然结果。由于这些国家的罗马教派虽然有继承权，但他们自愿脱离英国教会，而英国教会是一个真正的教会，这就意味着他们脱离了基督的教会，这种罪被宣布为与通奸和谋杀一样恶劣，而且肯定被排除在天堂之外。至于所有其他新教团体，情况就更明显了。他们不仅脱离了英格兰教会，而且失去了继承权，因此无法享受救赎的好处，而救赎的好处只在“血统继承权”的范围内流动。

苏格兰长老会教会也被宣布处于同样令人遗憾的状况。虽然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在该国建立了主教制度，但它受到了人民的强烈抵制；在威廉三世时期，它被议会和国会的一项联合法案正式拒绝；他们因此与使徒的继承人分离，“全世界所有的世俗法规和权力都无法弥补这一缺陷，也无法使他们成为基督教会的一部分”。Palmer, Vol. I. p. 529。对美国这个国家的所有教会都宣布了同样的判断，除了英格兰圣公会教会。这里的罗马教派被排除在外，因为他们是来自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分裂的教皇派，或者是闯入了已经由英国国教教会的主教主持的教区。至于马里兰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情况如何，我们就不说了，这在历史上是可以证明的。该理论（仪式主义理论）禁止在同一个地方存在两个独立的教会。如果马里兰州的英格兰圣公会教会是一个真正的教会，那么那里的罗马教会就不是。因此，圣公会惠廷安主教以完全一致的方式，总是把美国的罗马教派说成是分裂主义者，而分裂主义者当然是脱离教会的。至于美国这个国家的非主教团，它们不仅被宣布为处于分裂状

态，而且是缺乏教会的基本要素。因此，它们都必然被排除在教会的范围之外。

这一仪式主义理论的倡导者在受到明显的反对意见的压力时，认为这样被排除在教会之外、因而也被排除在救赎之外的人群会给出各种虔诚的证据；于是，他们（仪式主义者们）引用奥古斯丁的话来回应对他们的反对意见：“让我们把它看作是一件不动摇的、坚定的事情，即没有好人能把自己从教会中分裂出来。”帕尔默先生补充说：“确实不能假设或相信，神圣的恩典会允许基督真正圣洁和公义的成员从生活的道路上堕落。他只允许未成圣的人，即基督的敌人，将自己从他的灵免费赐予的那个泉眼中分离出来。”因此，自愿脱离教会，他的结论是：“这是一种罪，除非悔改，否则对灵魂的破坏是永恒的。这种罪行的恶劣性质是无法夸大的，因为没有人的想象力，也没有人的舌头可以充分地描述它的艰巨性”。第一卷，第68页。请记住，按照帕尔默先生的说法，大不列颠的唯一教会是英格兰圣公会教会，而按照同一理论及其倡导者的说法，美国这个国家的唯一教会是圣公会主教教会。这样一来，这个结就很好解开了；教会外的虔诚比教会内的更多，这显然是一个巨大的困难；但当我们知道“没有一个好人可以脱离教会”时，这个困难就立刻消失了。

如果这个理论（仪式主义理论）是新的，如果它现在是第一次被提出来，它就会被愤怒和嘲笑地拒绝；愤怒于它畸形的、不符合圣经的主张，嘲笑于它所支持的论据的软弱。但是，年龄使低能的人也变得可敬了。我们也必须承认，一个在教会中盛行了几个世纪的理论，一定有它的可取之处。在目前的情况下，不难发现这种东西是什么。教会的礼仪理论（仪式主义）是非常简单和一致的。它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成功要素是可理解的。仪式主义者坚

称：——“基督创立了一个教会，或外部社会，将圣灵赐给他的使徒们，使他们在教导和判断上无懈可击，并授权他们把同样的恩赐传给他们的继承人，直到永远；并把所有人承认他们的精神权威，接受他们的教义，服从他们的决定作为救赎的条件，宣布他们在地上约束的东西在天上也要约束，他们在地上释放的东西在天上也要释放”。——这正是这个世界的智者会设计的计划。事实上，这正是他们所构建的。然而，我们不能忘记，人的智慧在神面前是愚拙的。

同样，这个理论（仪式主义）也可以用貌似真理的形式提出来。它的所有基本原则都可以用一种形式表达出来，以获得普遍赞同。诚然，教会是一个，它是大公教会和使徒；它有权威性的教导和审判的权力；离开它的范围，就没有救赎。但这一体系（仪式主义）歪曲了所有这些原则。它把团结的纽带放在了错误的地方。他们没有像杰罗姆那样说，*Ecclesia ibi est, ubi vera fides est*，也没有像爱伦纽斯那样说，*ubi Spiritus Dei, illic ecclesia*，而是认为教会不在任何地方，教士也不在。教会真正的使徒性，并不在于从早期教会历史上追溯的外部血统，而在于与使徒在信仰和精神上的同一性。与教会分离确实是一种大罪；但退出一个外部机构并不涉及与教会的分离，因为该机构的共融条件伤害了开明的良心；只要这样做不把那些真正属于上帝的子民驱逐或谴责（即，与一个外部机构分离，并不一定意味着与基督的真教会、或无形教会分离，——只要这样做并没有背离仁爱、和平、真理）。

然而，这一理论（仪式主义）的最大优势在于它对人心的适应。大多数生活在已知福音的地方的人，都希望有一些比他们自己的好行为更好的基础，来对上帝有信心。对这些人来说，根据这一理论（仪式主义），教会就像一个救赎机构；因其古老而令人敬畏，因其门徒的数量和等级而具有吸引力，因其提供的赦免和永生的条件很简单。有三类人，这个系统可以向他们推荐自己。第一类是那些既无知又邪恶的人。意大利和葡萄牙的堕落居民对他们的

救赎毫不怀疑，无论他们多么邪恶，只要他们在教会中、并顺从于天主教官员和仪式。第二种人包括那些虔诚但同时圣经一无所知的人。这样的人觉得需要宗教，需要与上帝交流，需要为天堂做准备。但他们对福音一无所知，或者不喜欢他们所知道的，而是，一种费力的、神秘的、有仪式感的宗教形式满足了他们所有的需要，并得到他们的敬意。第三类是世俗的人，他们希望尽可能不费吹灰之力就能享受此生并进入天堂。这样的人，在全世界都是高高在上的教会成员（即，那些所谓高等教会的成员；高等教会是指，那些以金字塔式或多层级神职人员为权力架构的教会体系，例如天主教、东正教、圣公会）。对他们来说，一个声称能安全地独占救赎的祝福的教会，而且她宣称在不抵抗地服从她的权威和仪式的条件下给予这种祝福，正是他们所渴望的教会（即，他们很多人并不真的饥渴慕义、寻求真理、热忱信仰，而仅仅是想要轻松而确定地、仪式主义地、享受此生与天国）。因此，我们不必对这种制度的长期持续和广泛流行感到奇怪。它太符合人心了，不可能得不到支持，也不可能受到任何人间力量的有效抵制，除非人心被改变、人的生命得到真正重生。

很明显，关于教会的性质和特权的问题，并不是一个与宗教的外表有关的问题。它涉及基督教的本质和救赎的条件。如果确信有罪并渴望与上帝和解的灵魂被允许听到救世主的声音，并被允许凭信心到他那里寻求赦免和圣灵，那么生命之路就是畅通无阻的。但是，如果人类的祭司必须介入，并阻止我们接近基督，承担分配基督所赎买的祝福的专属权力，并酌情授予或扣留它们，那么整个救赎计划就被有效地改变了。没有任何洒水的牧师，没有任何祭祀或圣事仪式可以替代灵魂与基督的直接接触，而不会有迫在眉睫的救赎危险（即，人如果以为可以用仪式主义来代替灵魂的真正重生来得到救赎，——那么，他们所作的，就是失去了救赎本身）。

然而，被仪式制度歪曲的不仅仅是第一次接近上帝，或者是宗教生活的开始；

所有宗教的内在和永久性操练都必定被它修改和伤害。它所产生的宗教与我们在《圣经》中所描述的，以及在使徒和早期基督徒生活中所体现的不同。在那里，一切都是属灵的。上帝和基督是崇敬和爱的直接对象；通过耶稣基督和圣灵与万灵之父交流，是那里所展示的生命。在礼仪系统中，仪式、典礼、祭坛、建筑物、祭司、圣徒、受祝福的处女，都会介入并分割、或吸收只属于上帝的崇敬和敬意；如果这些外在的仪式和受造物的代理成为我们接近上帝的必要条件，那么这些仪式和代理将或多或少地取代上帝的位置，人们将开始敬拜受造物而不是创造者。这种趋势不断加强，直到实际的偶像崇拜成为结果，或者直到所有的宗教都由外部服务的执行组成。因此，这种制度不仅破坏了真正的宗教，而且导致了放纵罪恶和犯罪的安全感（即，罪人误以为，自己会在仪式主义的宗教中得到救赎，而他们实际上根本不认识、也没有得到基督的救赎恩典）。虽然它的拥护者中包括许多虔诚和模范的人，但它的合法成果是肆无忌惮和不顾一切。

它的合法成果是鲁莽和挥霍，加上迷信和偏执。在这种制度下，也不可能避免将理解力和良知对上帝和他的话语应有的服从转移到外部教会机构和神职上。即使是这种理论的新教倡导者也宣称，教会的判决作为一个外部可见的社会，是准确无误和无可辩驳的，每个信徒都必须向其鞠躬，否则将面临灭亡。（Palmer，第二卷，第46页）。主教（教皇）被宣布站在基督的位置上；拥有他作为人所拥有的一切权力；被赋予传达圣灵、赦免罪过、把基督的身体和血赐给人，以及为生者和死者献祭的权力。这样一个系统必须把祭司的地位提升到上帝的位置。

然而，一个如此长期盛行的理论不需要根据其表面的倾向来判断。让我们根据它的成果来判断。它总是在任何地方，与它的盛行成正比，产生了上面提到的效果。它改变了救赎的计划；它使保罗对“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这一问题的回答变得过时了。它歪曲了宗教。它引入了偶像崇拜。它使人在惯

常的犯罪中得到保障（罪人误以为自己是安全的，误以为自己得到了安全的救赎恩典）。它使人们的信仰、良知和行为受制于神职的支配。它把等级制度、圣徒、天使和圣母玛利亚抬高到上帝的位置，从而使大部分天主教国家的宗教具有多神论的特征。这就是这个系统的实际成果，它在最近（以牛津运动、普西主义为代表）重新获得了力量，并到处宣称只有自己才能被当作真正的基督教来接受。

我们没有必要详述与理性主义有关的教会理论。它的特点是，教会不是一个神圣的机构、其特权和属性由其创立者（耶稣基督）权威性地决定；而是一种基督教社会的形式，根据其成员的智慧来控制。它可以与国家相提并论，也可以依附于国家；还可以成为一个协调的机构，有其特有的官员和目的。很明显，一个或多或少完全抛开圣经和传统的权威的体系，必须让其倡导者自由地对教会做出他们判断中“时代的紧迫性”所需要的东西。理性派的哲学或神秘学派，当然有一种神秘的教会学说，只有那些了解它所依据的哲学的人才能理解。对于这些观点，我们在国内很少关注，我们也不认为它们注定会引起任何普遍的兴趣，或产生任何永久的影响。

教会的两种理论现在有明显的冲突，即福音派和礼仪派。新教徒和罗马教徒之间的争论，从表面上看，已经从教义问题转移到了关于教会的问题上。然而，这只是形式上的变化。基本问题仍然是一样的。它仍然是关于宗教的本质和救赎的方法的争论。

第三章

教会的可见性。

我们对教会属性的看法，必然是由我们对其性质的看法决定的。对于教会是否是可见的、永久的、唯一的、神圣的、普世教会的和使徒的，罗马教徒和新教徒之间没有争议。这一点是大家都承认的。唯一的问题是，这些属性在何种意义上可以被预言为教会。如果教会在其本质上和外部组织上类似于一个地上的王国，那么它的可见性、永恒性和所有其他属性都必须是与这样的组织相关的。当我们肯定地上的王国是可见的和永久的，我们的意思是它作为一个王国的组织是显眼的，众所周知的，被所有人看到的，并且是不变的。巴比伦、埃及和罗马的王国已经消失了。它们不再是可见的或现存的。罗马教廷也有同样可见的存在，而且罗马教士肯定它将继续存在，直到世界永存。英格兰王国是一个宣称效忠于其法律并服从其君主的团体。罗马教派认为，教会是信奉真正宗教的人的团体，并服从于教皇。因此，Bellarmine说：

"Ecclesia est cœtus hominum, ita visibilis et palpabilis, ut est cœtus Populi Romani, vel regnum Galliæ aut respublica Venetorum." 由于这些机构同样是外部组织，一个的可见性与另一个的相似。

但是，如果教会是 *"cœtus sanctorum"*，即信徒的团体；如果它是基督的身体，如果他的身体是由他的灵居住在其中的人组成的，而且只是那些人，那么，教会只有在信徒是可见的情况下才是可见的。英格兰站出来了，在世界面前是一个地上的王国；基督的身体在英国的肢体也是一样的显眼。信徒在那里，教会在那里，这是一个事实，与君主制的存在一样，不能有任何理性上的争议。但这并不意味着，由于同样的可见性，它们同样是外部组织，就因否认教会在其理念中是一个外部社会，而否认它是可见的【即，尽管，有形教会在地上是一个外部教会的形式，是可见的；但不能就此否认，无形教会、或真正教会在地上的可见性】。新教徒教导说，真正的教会，就其在地上的存在而言，始终是可见的：

1. 因为它是由男人和女人组成的，区别于无实体的灵或天使。它的成员不是无影无踪的，也不是看不见的、就像那些不为我们的感官所察觉的那样。”当然，“贝拉明感叹道，“教会不是由幽灵组成的！”当然不是：——这种反对意见的暗示（即那些否认教会可见性的观点）暴露了对他所反对的教义的完全误解。新教徒承认，地上的教会由可见的男人和女人组成，而不是由不可见的鬼魂组成。

2. 教会是可见的，因为它的成员通过他们的行为表明了他们的信仰。他们是基督身体的成员这一事实变得众所周知。善良是一种内在的品质，但它又是外在的表现，所以善良的人是可以被认识和认可的；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有绝对的确定性，但有足够的明确性来确定与他们有关的所有责任问题。因此，尽管信仰是一个内在的原则，但它在对真理的承认和圣洁的生活中显示出自己，以至于信徒们可以像树通过它的果实被认识那样被认识。在历史上阿里乌主义曾经普遍盛行的情况下，真正的教会既没有灭亡，也没有停止显现。它继续存在，它的存在在那个时代的忏悔者和殉道者身上体现出来。杰克逊博士说：“当反基督的学说在特伦特会议上充分发展的时候，虽然除了开姆尼茨和其他人之外，整个德国的机构，以及除了加尔文和一些这样的人之外，整个法国的可见教会都赞同该会议，但真正的教会在这些名流身上是可见的。”哪里有真正的信徒，哪里就有真正的教会；而在这些信徒承认其信仰，并通过圣洁的生活来说明其信仰的地方，教会就是可见的。

3. 教会是可见的，因为信徒因其“有效的呼召”而与世界分离。虽然在世界中，但他们不属于世界。他们有不同的目标，被不同的精神所激励，被不同的生命所区分。它们是可见的，就像一条纯净的河流经常被看到在更广泛的溪流的浊水中流淌而不被污染。当圣灵进入人的内心，使之更新之后，就可以看到它。

神的形象，使灵魂与基督结合，成为他（基督）身体（教会）的一个活生生的成员（肢体），这个人就成为一个新造的人。所有的人都认识了他。他们看到他是一个基督徒。他放弃了世俗的方式，与所有错误的宗教分离，成为基督的公开崇拜者，成为教会的明显成员，也就是基督的身体。当早期的基督徒听到永生的话语，在信仰中接受了福音，他们立即放弃了偶像崇拜，退出了所有腐败的社团，并表现出自己是一个新的民族，是主耶稣的跟随者。他们是他身体中可见的成员。即使一个城市只有一个这样的人，他是基督徒的事实仍然是众所周知的；如果是一个可见的基督徒，就是教会可见的成员。因此，真正的教会在全世界都是可见的，不是作为一个形式主义的组织，不是作为一个外在的社会，而是作为基督活生生的身体；作为一组与其他世人不同的真正基督徒。他们是耶稣基督的书信，所有人都知道并阅读。这是一种真实的可见性，可能是，而且经常是，以后也会是，光荣的。在这个意义上，教会是一座坐落在山上的城市。她是世界的光。她在圣洁的美中是显眼的。这确实不是一个等级制度（例如圣品阶级以及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的可见性，服饰的华丽，仪式的浮夸——一个属于这个世界的王国。但它（真正的基督教会）的真实性与可见性并不低，而且是无限的光荣。那么，认为教会、基督的身体是一个虚构的、柏拉图式的概念的反对意见是多么没有根据，除非它在本质上是一个可见的社会，就像英国王国或瑞士共和国一样！（即，关于对于教会的观念，存在着两种错误：—— 一种错误是，误以为教会是虚构的、柏拉图式的、不可见的、抽象的、等等；另一种错误是，误以为教会是一个可见的、形式上的、社会，就像英国王国或瑞士王国那样）。除了任何外在的组织形式，在所有的组织中，真正的教会现在是可见的，她在所有的历史中留下了荣耀的足迹，从五旬节那天起，所以在所有的时代和世界各地都可以追踪和验证它。

4. 真教会在外在教会中是可见的，就像灵魂在身体中是可见的。也就是说，

通过身体，我们知道灵魂在那里，所以通过外部教会，我们知道真教会在哪里。外部的教会，包括所有宣称拥有真正宗教的人。——与他们的各种组织，他们对真理的忏悔和告白，他们的殿宇，和他们的基督教崇拜，——使人明白，真正的教会，基督的身体，存在，以及它的位置。那些外在的形式的东西（例如建筑物以及敬拜礼仪）并不是教会，就像身体并不是灵魂一样；但它们是教会的表现，也是教会的居所。通过宣传基督教团体的起源，这一点就可以理解了。关于这个问题，公认的事实是：1. 我们的主作为上帝的儿子和罪人的救主出现在世上。所有接受他的人都得到了成为上帝之儿女的能力；他们得到了公义，成为圣灵的居所，并因此与基督结合，成为他身体的活成员。他们因此在内心和外表上都与其他所有世人有了区别。2. 他（基督）委托他的门徒到世界各地去，向每一个受造者（世人）传福音。他责成他们要求任何人作为他身体的成员（肢体）进入他们的团契的条件是：向上帝悔改，并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信心。

他命令所有因此而悔改和相信的人，为他的敬拜、教导、圣事的管理、以及相互监督和照顾而团结在一起。为此，他规定了一些教会官员的任命，并通过他的使徒，为他们的管理提供了一套法律，并对那些信主的人需要履行的所有事情进行了规定。这样，通过神圣的权力，教会就具备了外部可见社会的形式。

现在让我们假设，在每个时代，在世界的每个地方，所有那些宣称自己是真正的宗教，从而使自己与这个社会（即教会）结合的人，都是真正的信徒，那么就这个世界而言，就没有区分教会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空间了。那么这个外部社会将是基督在地上的身体。所有对后者的预言（包括应许与祝福）都可以预言到前者；所有应许给一个（即无形教会）的也会应许给另一个（即有形教会）。然后，这个社会将符合教会的定义，作为一个信徒的团体。那么，它里面的人都会得救，而它外面的人都会丧失。然而，上述假设不可否

认是错误的，因此从它得出的结论也必须是错误的。我们知道，即使在使徒时代，许多自称相信基督，并与他的子民同列的人也不一定是真正的信徒。我们知道，在后来的每一个时代，那些以基督的名义受洗，自称是基督徒，并被纳入他的追随者的外部组织的人中，许多都不是真正的基督徒。因此，这个外部社会不纯粹是信徒的团体；它不是作为基督身体的纯粹教会；教会的属性和应许不属于它（这个外部教会组织）。它不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基础上的活殿，作为神的居所，借着圣灵。它不是基督的新妇，他为之而死、他用重生的洗礼来洗净的。它不是好牧人的羊群，是由听到他（基督）声音的羊组成的，他的父亲乐意把国度赐给这些羊。简而言之，外部社会不是教会。两者并不完全相同，也不相称，也不相通，因此，加入一个社会（有形教会）的人也不一定是另一个社会（无形教会）的成员，而被逐出一个社会（有形教会）的人也不一定与另一个社会（无形教会）隔绝。然而，真正教会在那个社会（无形教会）中，或者说是信奉基督徒的总团体中，就像灵魂在身体中一样，或者说，真诚的信徒被包含在基督宗教的广大信徒中。

那么，如果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如果一个人通过信仰成为这个身体的成员；如果那些在洗礼中宣称自己是真正宗教的人中有很多人不是信徒，那么由受洗者组成的外部机构就不是教会，就像一个人称自己是基督徒并不意味着他是基督徒一样，这一点是肯定的。然而，如果没有基督的真诚门徒，就不会有名义上的基督徒。他的宗教的名称和形式早就从世界上消亡了。外部教会的存在，它的持续，它对善的影响，它的属灵力量，它的扩展，它的可见组织，都是由于它所包含的活的因素，它以这些不同的方式表现它的存在。因此，真正的教会在外面的可见的，虽然有形教会不等价于真教会，就像身体不等价于灵魂一样。

上述关于教会可见性的新教教义是真实的，首先，从已经确定的关于教会性质的内容中可以看出。一切都取决于对“什么是教会”这一问题的回答。如

果它是一个由真宗教的信仰告白者组成的外部社会，那么它就像一个地上的王国一样可见；如果这个社会被摧毁了，教会也就被摧毁了，而教会的一切也是这个社会的真实情况。那么，简而言之，罗马教必须被承认为一种逻辑上的必然性。但如果教会是由信徒组成的团体，那么它的可见性就是属于信徒的；外部教会的一切不等价于信徒的真实情况。

2. 在教会的有形和无形、名义和实际之间的区别，就是保罗在“属肉体的以色列”和“属灵的以色列”之间所做的区别。上帝曾向以色列人应许，他将成为他们的上帝，他们将成为他的子民；他将永远不抛弃他们，也不遗弃他们；他将派他的儿子来救赎他们；用他的灵住在他们里面；将他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引导他们认识真理；他将把世界的所有权和天堂的承受权交给他们；所有加入他们的人将得救，所有抛弃他们的人将灭亡。犹太人声称所有这些应许都是针对外部组织的，即针对亚伯拉罕的自然后裔，他们通过对盟约的外在应许和割礼的标志与他（上帝）结合在一起。他们认为，外部的对犹太教的遵守使人成为犹太人，成为所有这些应许和特权所属的机构的成员；因此，背弃或拒绝这个外部机构将涉及犹太人“教会”的毁灭，以及上帝的应许“失败”。同样地，仪式主义者教导说，对基督教会所说的和所应许的都属于外部可见的信奉基督教的团体，而这个团体的毁灭将是基督教会的毁灭。

为了反对这一切，保罗教导说：1. 外表是犹太人的人不一定是真犹太人。2. 割礼是外在的，在肉体上的，并不能保证在神圣的应许中的利益。3. 一个人之所以是真犹太人，也就是上帝的真子民之一，必须是因为他的内心状态是这样的。4. 神圣应许的身体不是外在的组织，而是内在的、看不见的身体；不是属肉体的“以色列” $\kappa \alpha \tau \alpha \sigma \alpha \rho \kappa \alpha$ ，而是属灵的“以色列” $\kappa \alpha \tau \alpha \pi \nu \epsilon \acute{\upsilon} \mu \alpha$ 。这就是新教的教会教义，它教导人们，仅凭信仰告白并不一定表明是基督徒，不是通过水的洗礼使人成为所应许的那个身体的成员，因此，教

会的可见性不是属于外部社会的，而是属于真正的信徒，或圣徒的团契。

罗马教派在谈论这个问题时，对术语的歪曲和滥用，以及错误的推理，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在任何普通的讨论中都不能被容忍。在罗马天主教的语境中，基督徒这个词和教会这个词一样含糊不清。如果被要求给基督徒下定义，他们会毫不犹豫地说：“他是一个相信基督的教义和服从基督命令的人”。从这个定义中不可避免的推论是，与基督徒有关的属性、应许和特权，只属于那些真正相信和服从主耶稣的人。然而，他们（天主教人士）不承认这一不可避免的结论，因为这将推翻他们的整个体系，而是坚持认为：——所有这些属性、应许和特权都属于自称是基督徒的群体，是洗礼和对教长或教皇的服从，而不是对基督的信仰和服从，构成了真正教会的成员。

3. 使徒保罗所教导的教义，使徒约翰也同样清楚地教导了这一教义。在他的时代，许多接受了洗礼的人，被接纳到基督徒的外部团体中，并不是真正的信徒。使徒是如何看待他们的呢？他们的外部信仰告白是否使他们成为真正教会的成员？应许给所涉及的可见教会的成员吗？圣约翰回答这个问题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识）。”约翰一书二19, 20. 这里的教导是：（1）. 许多人被包括在外部教会的范围内，但他们并不是真正教会的成员。（2）. 只有那些有圣者的恩赐，引导他们认识真理的人，才是教会的成员。（3）. 因此，教会的可见性是属于真信徒的身体。

4. 教会必须在其存在的每个阶段和状态下，在繁荣和逆境中保持其基本属性。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教会曾在分散的状态下存在。有一些时期，整个外部组织陷入了偶像崇拜或异端。当整个以色列只有七千人没有向巴力下跪

时，就是这种情况；当整个犹太教会作为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拒绝基督，而新约教会尚未建立时，也是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在阿里乌主义（即否认基督的神性、否认三位一体的教义）盛行的时候也是如此。我们必须承认，教会在这些时期灭亡了，或者它在分散的、没有组织的信徒中继续存在。如果是后者（事实上的确如此），它的可见性就不是一个外在的社会，而是属于基督真正的身体，其成员可以通过他们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圣灵的果实来了解。

5. 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论点是圣经关于教会的教导与罗马教廷教义之间的完全不一致，即“教会作为一个外部组织是可见的”。如果是这样，那么这种组织就是教会；那么，由于教会是神圣的，是基督的身体和新娘，是上帝的圣殿和家庭，这个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神圣的，是基督身体的成员，是他生命的一部分。而且，由于基督已经应许要引导他的教会认识真理，这个外部组织在任何基本教义上都不会犯错。另外，由于我们被命令服从教会，如果我们拒绝服从这个外部机构，我们将被视为异教徒和叛教者。此外，由于基督拯救了他身体的所有成员，而不是其他成员，他拯救了这个外部组织中的所有成员，并将所有不在其中的人置于永恒的死亡和惩罚中。最后，牧师们接纳所有被他们接纳到这个社会的人进入天堂，并将所有被他们拒绝在这个社会之外的人扔进地狱。这些不仅是逻辑上的，而且是天主教的有关原则的公开和公认的结论。那些自称是新教徒的人，在加入新教之前，应该正视这些后果。

在他们与教皇党人和普西派（牛津运动）一起嘲笑完全由信徒组成的教会的想法，并坚持认为教会的属性和应许所归属的机构是自称是基督徒的可见组织之前，应该正视这些后果。这样的新教徒可能会活着看到有人（天主教人士或圣公会人士）带着天国的钥匙在他们的面前走来走去，用一种最勇敢的人都会战栗的力量武装起来。

因此，圣经和新教关于教会可见性的学说，是关于教会性质的真正学说的必然结果。如果教会是一个由信徒组成的团体，它的可见性就是属于信徒的。他们作为人是可见的；作为圣洁的人；作为从世界分离出来的人，作为特殊的子民，通过上帝之灵的内住；作为所有这些外部组织的灵魂和维持元素，由真宗教的信仰告白者组成，为敬拜基督、维护真理、相互监督和照顾而联合起来。贝拉明、博叙特、帕尔默以及一般罗马教派和礼仪派的作家对这一教义提出的反对意见，要么是建立在误解的基础上，要么是表达了对圣经中关于教会作为“信徒的团体”这一性质的反对意见。因此，首先，有人反对说，在圣经和所有的教会历史中，教会是作为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一个可见的团体来谈论和称呼的。耶路撒冷、安提阿、哥林多和罗马的教会都是这样的团体；而这些信奉者的整个团体构成了教会。历史追溯了这个外在团体的起源、扩展、试验和胜利。因此，否认这个机构是教会是徒劳的，《圣经》和所有基督教世界都是这样称呼的。但是，古代希伯来人的国度不是叫以色列、耶路撒冷、锡安吗？它的历史，作为一个有形的社会，不是从亚伯拉罕到耶路撒冷的毁灭都有记录吗？然而，保罗不是明确地说，外表是犹太人的不是犹太人；外表的以色列不是真正的以色列吗？在这种反对意见中，真正的问题被忽略了。问题不在于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是否可以被这样称呼和对待，而在于信仰告白本身是否使一个人成为真正的基督徒。问题不在于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团体是否可以适当地被称为教会，并被如此看待，而在于他们作为这样一个自称的团体是否使他们成为基督身体的合格部分。整个问题是，基督的身体的属性和特权的主体是什么？是信仰告白者们的外部组织，还是信徒们的团体？如果称一个人是基督徒，并不意味着他具有基督门徒的特性和继承权；如果称犹太民族为以色列，并不意味着他们是真正的以色列，那么称真正宗教的教主为教会的头，也不意味着他们是基督的身体。当对任何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称呼，只涉及到外部或形式性的东西时，其应用就意味着他们是他们被称为的东西。称一个人是英国人，就是承认他是英国

人。称任何一个人为皇帝、国王或总统，就是承认他对这种头衔的要求。但是，当这一称谓表达了某种内在的品质和心灵状态时，它的应用并不意味着它的实际拥有，而只是意味着它被要求拥有。称人为圣徒、信徒、神的儿女或教会，只是在“假定”他们是真正的信徒或真正的教会；然而，这种“假设”本身，并不能使其成为其所声称的；而必须：——“内在的美德”需要与教会的外部组织形式结合，才能使其成为真教会，或同样地，使一个人成为真信徒和神的儿女。

因此，圣经和通常的用法与新教的学说完全一致。该学说承认，将任何自称是基督崇拜者的人称为基督徒，并将这种人的任何团体称为教会，是适当的。它只是否认他肯定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而只是在名义上是一个基督徒；或否认那肯定是一个真正的教会，而只是在信仰告白上是这样。因此，一个外在的社会可以适当地被称为教会，但并不意味着真正教会的可见性在于外在的组织。

有人反对说，拥有教会官员、法律、共融的条件，必然意味着教会具有外部社会的可见性。如果教会不是一个外在的组织，一个人怎么能被接纳进教会，或被逐出教会呢？希伯来人有官员和法律，有圣殿，有仪式，有接纳和排斥的条件，这些事实是否使外部的以色列成为真正的以色列，或者证明后者的可见性是一个国家或共同体的可见性？新教徒承认，真正的信徒将自己组成了一个有形的社会，有官员、法律和共融的条件，但他们否认这样的社会肯定是真正的教会，除非它由真正的信徒组成。一切都回到了一个问题：什么是教会？真正的信徒构成了真正的教会；自称的信徒构成了外在的教会。这两件事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外在的身体本身不是基督的身体。它们也不能作为两个教会分开；我们不能说：——一个是真教会，一个是假教会，一个是

真实的，一个是名义的。他们的区别就像任何群体中真诚和不真诚的人的区别，或者像以色列人 *zata πvevpa* 与以色列人 *xava capza* 的区别。一个人可以被允许加入外在的以色列，而不被接纳为上帝的真子民，他可以被排除在前者之外而不被切断与后者的联系。真正的以色列并不是普通的国家，外在的组织，包括它的法律和官员，——虽然这些都与属灵的身体有密切的关系。

虽然这些（外在的组织，包括它的法律和官员，以及所有会众成员，等等）与作为真教会的灵体密切相关，但并不必然构成它，或并不必然等价于它。外在的教会在多大程度上是真正的教会，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只要它是它所宣称的那样，就够了，没有别的。只要它是由忠心耿耿的人组成的团体，由圣灵激发和控制，它就是一个真正的教会，是基督身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有人进一步问，我们如何知道一个特定的社会是否被视为一个教会；我们的回答是，恰如我们知道一个特定的个人是否被视为一个基督徒，即通过他们的信仰告白和行为。由于新教的教义，即真正的信徒构成了基督的身体，与他们（信徒们）和其他与他们外在结合的人（即那些存在于可见教会中、但不是真正信徒的人们）之间存在的官员和法律是完全一致的，所以不能从这些外在机构的存在中得出任何论据来证明教会本质上是一个外部组织。

博叙特从矛盾的角度提出这一反对意见。他说：“新教徒坚持认为教会完全由信徒组成，因此是一个无形的机构。但当被问及教会的标志时，他们却说是圣言和圣事：这样一来，它就成了一个有教规、牧师和公共敬拜服务的外部社会。如果是这样，它怎么可能只由虔诚的人组成？在宗教改革之前，哪里有这样的社会，符合新教的定义呢？”这种反对意见是基于仪式主义者似乎无法摆脱的错误观念。当新教徒说教会是不可见的，他们的意思只是说，一种内在的、因而也是不可见的思想状态是教会成员资格的条件，而不是说那些具有这种内在资格的人是不可见的、或者说、他们不能被了解（换言之，他们是可以被了解的）、以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对他们的责任。当被问及什

么使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我们说，真正的信仰。当问到我们必须把谁看作是基督徒时，我们回答说，那些对自己的信仰做出可信的承诺的人。这里面有什么矛盾吗？“如果信仰是一种内在的品质，就不能用外在的证据来证明”，——这样的反对意见有什么力量吗？因此，当新教徒被问及什么是真正的教会时，他们回答说，是信徒的团体。当被问及什么社团应被视为教会时，他们回答，那些传扬福音的社团。当进一步问到，在宗教改革之前，教会在哪里？他们回答说，就正如在以利亚的时代，犹太人的“教会”由几千个分散的信徒组成。

第三种反对意见与前面的观点非常相似。如果教会只由信徒组成，它就是无形的。然而，我们被要求服从教会，听取教会的意见，等等。但我们怎么能听从和服从一个无形的机构呢？答案是，教会并不比信徒更不可见。我们被命令要爱弟兄；要对所有人行善，特别是对有信仰的家庭。然而，由于信仰是看不见的，人们可能会问，在这种反对意见的精神下，我们怎么能分辨谁是信徒？基督说，看他们的果子。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真正的困难。如果我们有一颗真正的心，我们就能遵守爱护弟兄的命令，尽管我们无法读懂人心；如果有心聆听教会的声音，我们就能认出她的声音。因为真正的教会总是可见的，因此，可以被服从。

罗马主义者最合理的论点大多来自于旧约的类比。他们说，教会是一个可见的团体，由真正的宗教信仰者组成，与只有上帝知道的真正的信徒团体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旧约中，教会就是这样一个团体，包括所有信奉真正的宗教并接受割礼标志的亚伯拉罕的后人。神的神谕、盟约、应许、恩典的手段都被赐给了这个外部社会。离开了它，就没有救赎。与它的结合是被神接受的必要条件。这是一个神圣的机构。它是一个可见的“教会”，由信

仰告白者组成，而不是完全由真信徒组成。如果这样的社会在当时是通过神的任命而存在的，那么它现在变成了什么？它不再存在了吗？取消对一个民族的限定，是否破坏了它的性质？从树上砍掉某些树枝是否破坏了树本身？远非如此。教会现在作为一个外部社会存在，就像当年一样；曾经属于以色列公国的东西，现在属于可见教会。正如当时与以色列公国的结合是救赎的必要条件，现在与可见教会的结合也是救赎的必要条件。由于当时与以色列的联合需要服从神职，特别是服从大祭司，所以现在与教会的联合也需要服从正规的牧者，特别是服从教长或教皇。这是罗马主义者最喜欢的论点；我们很遗憾地说，这也是一些新教徒，甚至是一些长老会成员的论点。

整个论点的谬误在于其错误的假设，即外部的以色列是真正的教会。但它不是基督的身体；它没有被他的灵所渗透。它的成员资格并不构成基督身体的成员。外部以色列对于基督的拒绝，或其自身的毁灭，并不是教会的毁灭。前者的属性、应许和特权，不是后者的属性、应许和特权。简而言之，它们是不一样的，因此，前者的可见度是一个外部组织的可见度，并不能证明教会的可见性等价于一个外部社会的可见性。所有这些不仅包括在使徒保罗的明确声明中，即外部的以色列人不是真正的以色列人，而且还包括在他的整个论证中。事实上，这也是他和犹太人之间讨论的重点。最大的问题是，一个人是通过割礼和服从，还是通过对基督的信仰，成为真以色列的一员，成为福音应许的参与者？如果是前者，那么犹太人是正确的，而保罗在整个问题上是错误的。但如果是后者，那么保罗是正确的，犹太人是错误的。而这正是我们与罗马教派和英国圣公会之间的问题。如果外在的以色列是真正的以色列，那么在救赎的方法上，罗马人（天主教人士）是正确的，新教徒是错误的。此外，如果我们承认外在的以色列是真正的教会，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真正的教会叛教了；因为不可否认的是，整个外在的以色列，作为一个有组织的团体，确实一再地、长期地陷入偶像崇拜。此外，我们必须承认，真正的教会（以色列民）拒绝基督并将其钉在十字架上；因为他（基督）被外部的以色列人、

犹太公会、祭司、长老和犹太人民所拒绝。——所有这些都是与圣经直接对立的，而且会涉及到上帝方面的违背应许。保罗避免了这个致命的结论，他否认外部教会是真正的教会，也否认对后者的应许是对前者的应许。

我们应该记住，与亚伯拉罕签订的有两个契约。通过一个，他的自然后裔通过以撒构成了一个共同体，一个外部的、可见的团体。根据另一个，他的属灵后裔构成了一个教会。前一个约的当事者是上帝和以色列国家；另一个当事者是上帝和他的真正子民。民族之约的应许是民族的祝福；属灵之约（即恩典之约）的应许是属灵的祝福、和解、圣洁和永生。一约的条件是割礼和对律法的顺从；后一约的条件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是对弥赛亚的信仰，他是女人的后裔，是神的儿子，是世界的救主。最大的错误莫过于将民族之约与恩典之约混为一谈，将建立在民族之约上的外在国度与建立在基督恩典国度之约上的教会混为一谈。

当基督降临时，“公国”被废除了，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它。教会仍然存在。没有外在的盟约，也没有以外在仪式和服从为条件的外在祝福的应许。这里有一个属灵的社会，有属灵的应许，条件是对基督的信仰。在新约中，除了腓利对希望受洗的太监的回答中包含的条件外，没有任何其他要求一个人成为教会成员的条件：“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了”。他回答说，我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因此，从本质上讲，教会是一个由信徒组成的团体，而不是一个外部社会、仅要求外部的信仰告白作为其成员的条件。虽然这是事实，而且（信仰告白）极其重要；但同样也是事实：——信徒通过对真理的承认，通过生活的圣洁，通过与世界分离成为一个特殊的民族，通过组织起来敬拜基督，并相互监督和照顾，使自己变得明显。任何这样的组织何时被视为真正教会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新教已经用几句话回答了（即，——“当这样的组织真的是像它的正确信仰告白所宣称的那样，那么，它就是基督真正普世教会的一部分”），但其更全面的讨论必须保留到其他场合。

第四章

教会的永恒性。

教会是永久的。对于这一点，在基督徒中既没有疑问也没有争议。但对于这个命题的主语和谓语是什么意思，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看法。罗马教派所理解的教会是指外部可见的社会，它以相同的信仰为纽带，在圣事中共存，并服从于有继承权的主教，特别是罗马教皇。因此，根据他们的理论，教会的永久存在必须包括一个有组织的社会的继续存在，信奉真正的信仰；继续合法管理圣礼；以及不间断地继承教长和教皇。

英国圣公会教徒对教会的理解是：一个外部社会，信奉真正的信仰，在相同的圣事中结合在一起，并服从于按教规任命的主教的管理。因此，对他们来说，永久性必须包括对真理的永久坚持，对圣礼的适当管理，以及对主教的不间断的继承。

新教徒认为，真正的教会是由真正的信徒组成的；而经验的或可见的教会是由那些信奉真正宗教的人和他们的子女组成的。因此，根据新教的理论，教会的永久存在性所涉及的一切事实，就是那些宣称信奉真宗教的真诚的信徒在地上的持续存在。

很明显，一切都取决于教会的定义。如果你确定了主体的性质，你就确定了其属性的性质。如果罗马教派或英国圣公会对教会的定义是正确的，那么他

们对教会所有属性的看法，即教会的可见性、永恒性、神圣性和统一性，也必须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如果新教对教会的定义被接受，那么新教对其属性的看法也必须接受。同样明显的是，对其中任何一点的考虑都涉及到其他所有的问题。例如，教会的永恒性会带来这样的问题：外部组织对于教会的存在是否必要；教会是否可以背离信仰；教会官员职务是否必要，以及不间断的圣职继承对于牧师是否必要；圣礼对于教会的存在有多大的必要性；彼得是否是使徒团的首领；罗马主教是否是他（彼得）的继任者；对罗马教皇的服从，对于教会的统一，当然也是对于教会的存在，是否至关重要。所有这些问题都包含在罗马教派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中；除了最后两点，所有这些也都包含在英国圣公会的教会教义中。要想用比一卷书更少的篇幅来阐述所有这些内容是不可能的。关于这些主题中的每一个，都已经写了厚厚的一本书。我们只想通过一系列的提议，简要介绍一下新教对“教会在何种意义上是永久的”这一问题的回答。

旧约的预言和新约的应许，人们普遍承认，保证了教会在地上的存在，直到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我们的主对他的门徒说：“看，我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他应许，地狱之门永远不会战胜他的教会。

因此，对于教会在地上的存在的事实，只要世界还在，基督徒之间就没有争议，也不可能有争议。唯一的问题是，如何理解这些应许？

新教徒在回答上述问题时坚持的第一个主张是：基督的应许并不保证任何特定的外部教会作为一个有组织的团体继续存在。所谓特定的外部教会是指由一些教会组织联合起来的信奉基督教的团体，如安提阿、耶路撒冷、英国或荷兰的教会。这个命题是，从圣经中出现的所有内容来看，任何这样的教会都可能背离真理，或者甚至在名义上停止存在。这个主张几乎被普遍接受。许多使徒教会早已灭亡。安提阿的教会、以弗所的教会、哥林多的教会、帖

撒罗尼迦的教会，都已经不复存在了。罗马教派教导说，东方教会（东正教）以及英格兰、苏格兰、荷兰等地的教会，已经远远偏离了真正教会的信仰和秩序，不再属于基督的身体。英国圣公会的人教导说，所有摒弃了圣职，或失去了主教的正常继承权的社团，都不再是教会。新教徒们异口同声地否认：任何一个特定的教会都是无懈可击的、或者可以避免致命的叛变。因此，各方都认为，基督的应许并不能保证任何一个特定教会的永久存在。

绝大多数的教皇党人确实为罗马城做了一个例外：——由于该城的主教被视为基督的代理人，而且所有其他天主教会都必须承认和服从他，否则就会被排除在基督的身体之外，只要教会在地上继续存在，该主教（教皇）就必须继续值得承认和服从。身体的任何成员都可能死亡，但如果头颅灭亡，整个身体也会随之灭亡。

但由于圣经中没有对罗马教会（以及罗马教皇）的特别应许，只有在以下假设下，它才能成为貌似合理的说辞：1. 彼得是整个教会之首。2. 承认他的这个身份是加入基督的身体的必要条件。3. 他是罗马的主教。4. 教皇是他在该城主教职位上的合法继承人，也是他在教会中的领导地位。5. 承认教皇的至高地位是教会存在的所有时代的一个基本条件。然而，这些假设中的每一个都是错误的。

第二个命题是，基督的应许并不能保证他的教会在信仰问题上不出现任何错误。新教的教义是，一个特定的教会，甚至整个可见的教会，都可能在教义问题上犯错，但仍能保持其作为教会的特性。《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说：“天底下最纯洁的教会，也会出现混合和错误”。因此，被宣布为教会存在所必需的对真理的承认，必须理解为对福音的基本教义的承认。基本教义和非基

本教义之间的这一区别，无论如何被否认，都是所有基督徒以某种形式承认的。有时，这种区分是通过在信仰和意见之间划清界限来实现的；有时则是通过区分必须以明确的信仰接受的真理和可以隐含接受的真理来实现的。在某种形式上，这种区别必须被承认。

我们所要表明的是，教会的存在并不取决于它对错误的绝对避免。这一点可能显得过于简单，不需要证明；但这是罗马教的基本教义之一，即教会在信仰问题上不能犯错。教会可以这样犯错，是可以证明的：在教义问题上完全不犯错误，不是救赎所必需的，因此也不可能是教会永久存在的必要条件。

救赎涉及与基督的结合；与基督的结合涉及与教会的结合，因为教会是他的身体；也就是说，它由那些与他结合的人组成。因此，凡是与基督结合的，都不能与教会的结合相抵触。因此，只要真信徒存在，教会就会存在。然而，一个真正的信徒也可能会有错误，所以他需要救赎；一个属神的特定教会也可能会有错误，但仍然可能是一个真教会。

在信仰问题上完全没有错误，对救赎来说不是必须需要的，这一点也很明显。所谓“信仰问题”是指上帝在他的话语中所启示的那些真理，所有听到福音的人都必须相信这些真理。完美的信仰意味着完美的知识；而这种完美不可能是救赎所必需的，因为它不是虔诚所必需的。当然，人们承认知识对宗教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宗教包括对真理的爱、信仰和服从。因此，人们承认，所有的宗教错误都会对宗教造成伤害，这与相关真理的重要性成正比。如果这些错误如此严重，以至于向人们展示了一个错误的崇拜对象，或者导致人们停留在错误的信心基础上，那么它们一定是致命的。必须承认，非常有限的知识对信仰和爱绝对是必要的。一个人可能对神所启示的许多东西一无所知，但他谦卑自信地接受他所知道的一切，并顺从他所学到的东西行事，他就可能被那按人所拥有的，而不是按他所没有的来判断的神所接受。正如宗

教可能包含许多无知，它也可能包含错误。两者之间确实没有什么实际区别。在这两种情况下，信仰和爱的正确对象都不在头脑中；而当它不在头脑中时，必然由一些错误的概念来代替。如果一个人不知道真神，他就会为自己塑造一个假神。如果他不知道耶稣基督是荣耀的主，他就会认为他是一个人或天使。如果他不知道救赎的真正方法，他就会把希望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上。但是，如果完美的知识对宗教来说不是必要的，那么完全免于错误就不可能是必要的。如果对基督徒个人来说不是必要的，那么对教会也不可能是必要的，因为教会只是基督徒的一个团体。因此，罗马教派和英国圣公会的教义认为，在信仰问题上的所有错误对教会的存在是毁灭性的，或者说，基督的应许保证教会免受任何这些错误的影响，这与宗教的本质是相悖的，因为它认为免于错误是宗教存在的必要条件。

这一观点得到了日常观察的证实。我们经常看到一些人表现出虔诚，但在许多信仰问题上不是无知就是错误。圣经也以各种方式教导同样的教义。它区分了在基督里的婴孩和那些强壮的人。它承认那些除了基督教义的首要原则之外一无所知的人是基督徒。它教导说，那些守住根基的人将会得救，尽管他们在根基上建造的是木头、干草和碎石。它承认那些被它视为在信仰上基本一致的人之间存在着教义上的巨大差异。因此，基督徒在信仰问题上不会犯错，这不是真的；如果一个人可能犯错，所有人都可能；如果所有人都可能，教会也可能。因此，教会的永恒性并不意味着它必须永远宣扬真理，不掺杂任何错误。

反对罗马教义的历史论据，即教会在信仰问题上必须没有错误，也是同样决定性的。

教会可以用两种方式表明其信仰。它可以通过其公开授权的信仰告白或信条来进行；或者它可以通过其所有个人成员来进行。前者更正式，更具权威性；但后者的真实性也不低。任何时代的教会都由该时代的成员组成。成员所共同宣称的，就是教会所信奉的。日内瓦教会的叛教并不因为旧的正统信仰告白被允许保留而变得不那么真实。德国教会普遍被认为是沉沦于理性主义，尽管奥格斯堡忏悔录（信仰告白）在名义上是他们的信仰标准。在法国，罗马教会完全陷入了不忠和无神论，尽管使徒信经在教会仪式上继续被宣读。如果说，只要教会的标准仍然是正统的，就不能认为它已经陷入了错误，那么，只要教会自称相信圣经，就不可能成为错误的。但事实上，一个教会的信仰应该是指其实际成员的信仰；而一个信仰告白错误的教会是指其成员公开的信仰告白的错误。因此，教会在信仰问题上不能犯错的教义，必须意味着其广大成员不能犯错；因为他们构成了教会，如果他们犯错，教会就会犯错。

没有任何历史事实能比以下事实更好地证明：没有一个外部的有组织的团体曾经存在过，没有错误。即使在使徒时代，耶路撒冷、哥林多和加拉太的教会也被严重的错误所感染，但它们仍然是教会。在前三个世纪，关于三位一体、基督的身份和工作、圣灵的身份和职事、以及人的本质——的错误几乎是普遍的。从第四世纪到第十世纪，没有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可以指出其成员不承认现在几乎被普遍宣布为错误的教义。自宗教改革以来，路德派和归正派在教义问题上有所不同。英国教会与希腊教会和拉丁教会也有不同。因此，不可能坚持认为没有错误对教会的永久存在至关重要。没有一个教会在教义上是绝对纯洁的；即使教会的标准没有错误，其成员的真正信仰也不是。因此，基督的应许保证了教会的永久存在，但并没有保证任何在信仰和实践方面绝对无懈可击的人在地上的持续存在。

第三个命题是，教会的永久存在并不涉及任何有形的、有组织的、并配备有固定的牧师、信奉真正宗教的团体的持续存在。

在宗教改革时期，有人不断对新教徒说，他们有义务服从（天主教）教会。对此，他们回答说，信徒应该服从的教会不是罗马教，也不是任何其他的外部组织，因为他们都背离了信仰，把人的诫命当作教义来教。对此，罗马主义者反驳说，如果这是真的，教会就已经灭亡了，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有组织的可见的社会可以指出，它信奉新教徒所宣称的教义。对此，改革派再次回答说，各方都承认的教会的永恒性，并不要求任何这样的团体继续存在；教会可能存在，而且有时在分散的信徒中也存在。为了支持加尔文所说的新教徒的基本教义之一，即教会可以在分散的信徒中永久存在；或者换句话说，每个可见的有组织的教会社会可能从真正的信仰中偏离、背离，与教会的永久存在是一致的，我们可以说：——

1. 教会的定义必然涉及这一结论。如果真正的教会由真正的信徒组成，可见的教会由自称的信徒组成，那么，只要真正的信徒存在于地上，真正的教会就会继续存在；只要真正的宗教的信仰告白者存在，可见的教会就会继续存在。只有通过否认这些定义的正确性，才能维持可见组织持续存在的必要性。因此，罗马教派和英国圣公会不得不背离关于教会性质的圣经观点，并将外部组织作为教会定义的一个基本要素，以便有任何立足点。他们坚持认为，教会不仅仅是一个信徒的团体，或一些信徒的统称。他们坚持认为，它是一

个可见的组织，受合法的牧师管辖——可以用手指指着的东西。如果对这样的组织最初给予了永久的应许，那么新教徒就是分裂分子，他们的教会就是叛教的。但如果他们（新教徒）对教会性质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他们对教会永久存在的意义的看法也必须是正确的。

2. 神的话语中确保教会永久存在的应许，只要求真宗教的信徒继续存在。因此，基督的声明“我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也是有效的，即使所有基督徒的教堂被摧毁，他们忠诚的牧师被驱散或杀害，他们被迫四处漂泊，穷困潦倒，受尽折磨，躲在地洞里。不，在圣徒和天使的眼中，他（基督）的存在只会更显眼，因为他在所有这些考验下支撑着他的子民的信心和忍耐，并使他们通过苦难获得胜利，通过软弱变得伟大。上帝在火炉中与三位认信者（但以理及其同伴）的同在，比在所罗门的所有荣耀中更显赫。新教徒与特图良一样相信：“*Ubi tres sunt, etiamsi laici, ibi ecclesia est*”。

旧约中关于上帝与他的子民所立的永恒之约（以赛亚书第十一章）和永不毁灭的国度（但以理书第二章第44节）的预言，确实清楚地确立了教会的永恒性，但不是外部组织。上帝的国度由那些服从他的人组成；只要有人承认基督是他们的王，他的国度就会一直持续下去。他的应许使人确信，天上王的这种臣民关系永远不会从人中完全消失；而且他们的人数最终会增加，以至于他们将拥有整个全地。除此以外，这些预言并不意味着必须总是如此。它们并不排除教会的敌人暂时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分散其成员，使他们四处游荡，只有上帝知道。它们也不排除发生普遍的叛教，以至于包括所有自称为教会的可见组织。这样的叛教是否真的发生过，不是现在的问题。我们所断言的是，这些应许和预言并不禁止其发生。——在一个时期内，忠实的人可能就像那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一样少，而且不为人知。

此外，当圣保罗说：“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

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17），唯一的推论是，当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仍然会有基督徒生活在地上。麦子和稗子的比喻证明，在大限到来之前，会有真正的和错误的福音宗教信徒，但它并没有证明更多。这就是贝拉明和帕尔默为罗马教和英国圣公会关于教会永存的观点所强调的主要圣经论据。它们（经文）证明了新教徒所承认的，但没有证明他们的对手（天主教与圣公会）所主张的。也就是说，它们（圣经经文）证明了上帝的子民将继续存在于地上，直到基督的第二次降临，但它们并没有证明任何宣称真正信仰的特定可见组织继续存在，并受制于有继承权的牧师。如果我们承认圣经中的教会一词是上帝子民的统称，那么，那些保证在世界存在的时间里，有一粒种子继续存在以待奉上帝的应许，并不能保证被视为有组织机构的可见教会的持续忠诚度。

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三个论点是，一个特定教会作为一个外部的有形社会，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也就是说，上帝没有任何启示性的目的，涉及到这种存在作为其完成的必要手段。贝拉明在这一点上的论点是：“如果教会有一天沦落到不为人知的地步，那么教会以外的人就不可能得到救赎了。因为除非进入教会，否则没有人能够得救，但是，如果教会不为人知，就不能进入，因此，人就不能得救”。帕尔默先生的论点也是如此。他说：“如果教会作为一个组织失败了，除非上帝直接和立即干预，否则没有办法恢复它；这将证明福音是一种暂时的分配，所有在它失败后活着的人都将剥夺其利益。”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个论点建立在一个不符合圣经的假设上，即我们通过作为外部可见社会的特定教会结合而与基督结合；而在神圣的秩序中与基督的结合在先，而且完全独立于与教会的结合。

帕尔默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章节是他所有详尽的著作中最不合逻辑的一章。他没有给他的术语下定义，就引用了暗示教会永久存在的应许和预言，然后又引用了所有教派的新教作家的段落，以表明教会的持续存在是一个公认的观点。他在全书中论证的每一步，以及他所有重要的推论，都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即教会（其永恒性已被证明或承认）是一个外部组织，由那些声称信奉真理的人组成，在信仰问题上没有任何错误，他们受制于主教和教规任命的牧师。一切都建立在这一章上，它悄悄地把要证明的事情视为理所当然的前提（并转换了所要陈述的概念）。

贝拉明的论点中所假设的与可见教会的联合，对于救赎是不需要的，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经文中对救赎的所有要求是向上帝忏悔，以及对主耶稣基督的信仰。洗礼确实有诫命的必要性，因为它和被命令的；但即使是罗马主义者也承认，如果存在洗礼的愿望，仅仅是没有这个仪式也不会导致救赎的丧失。因此，即使承认这一仪式的必要性，也不会涉及外部有组织的教会的必要性，或不间断的牧师的继承。因此，如果整个可见的有组织的教会叛变或被迫害驱散，天堂的大门仍会大开，因为只要认识基督，人们就可以服从和爱他，而不需要牧师的干预。

帕尔默先生认为，如果教会作为一个社会失败了，它只能通过新的启示或上帝的干预来恢复，这种想法是基于这样的假设：教会是一个具有超自然特权和权力的团体，一旦解散就会完全消失。然而，教会只是上帝的子民；如果他们分散多年，只要他们聚集在一起敬拜上帝，举行圣礼，行使纪律，教会作为一个社会就在那里，像以前一样好；而且比那些只通过石化来保持其有机连续性的化石教会（即，只有其形、却无其质、徒有其表、形式主义的教会）好一千倍。如果牧师的“继承”（即，牧师按立的“一个对下一个”的连续传承制度）失败，也不会造成任何伤害。牧职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这种

继承。培养牧师不是教长的特权。牧师是由圣灵的内在呼召造就的。教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全部职责是对这一呼召进行判断，如果满意，则对其进行认证。因此，“继承”的失败不会导致生命之流的失败，因为圣灵并不局限于某个具体牧师的渠道。整个有组织的（外部）教会的离经叛道或分散，与它（真正的、属灵的、无形教会）的继续存在并不矛盾，也与上帝所有启示的目的的实现不相容。人们仍然可以得到拯救，牧师和圣礼也可以在其所有的效率和力量中得以延续。

他（帕尔默）说：“那些构成无形教会的秘密人士，要么继续信奉真正的宗教，要么不信。如果他们这样做了，教会就会在他们身上继续存在，而且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他们不承认真理，那么教会在任何意义上都会失败，因为没有忏悔就没有救赎”。

这是一个说明，错误者（帕尔默）不可能避免陷入真理。这里是罗马有史以来最尖锐的论战之一，在辩论中交出了整个问题。这些秘密忏悔者不是一个由忠实的人组成的团体，受合法的牧师和教皇的约束。这正是罗马人所否认的，而新教徒所肯定的，教会可以在分散的信徒中永久存在，每个人都在自己狭窄的范围内承认真理，这一点在这里得到了承认。这就是新教徒对宗教改革前的教会所肯定的：每一个明显的组织都陷入了偶像崇拜，但教会却在成千上万的上帝的选民中得以延续，他们从未向巴力屈膝。

4. 关于这个问题的第四个论据是来自圣经中对普遍叛教的预言。我们的主预言，假基督会来欺骗许多人。他警告他的门徒，他们会受到万国的迫害和憎恨；不义之事会越来越多，许多人的爱心会越来越冷淡；假先知会出现，并显示出神迹和奇迹，如果有可能的话，他们会欺骗非常好的人选。他暗示说，当他再来时，几乎找不到信仰；那时就像诺亚时代或罗得时代一样，只有少数人在这里和那里被发现是忠诚的。使徒们也经常明确地宣称，将发生普遍

的叛教。保罗说，圣灵明明说过，在后世有人要离弃信仰。提摩太前书四1。在最后的日子里，危险的时代将要到来（提摩太后书三4）；在这个时代，人们不会忍受健全的教义，（四3）。他说，基督的日子不会在罪人兴起之前到来，罪人的到来将伴随着撒旦的工作，有各种能力、神迹和说谎的奇事，那时人们（一般的信奉教会）将被放弃，相信谎言。彼得预言，在末世会有假先知和蔑视者，他们会带来可憎的异端邪说。使徒犹大提醒他的读者，主耶稣基督的使徒曾说过的话，他们告诉你们，末世必有讥诮的人，随自己的情欲而行。犹大18。

虽然这些经文没有完全阐述上述命题，或使我们有必要假定——在叛教期间没有任何有组织的机构存在，而这些机构又宣称是真正的信仰，——但它们与罗马教和圣公会的理论完全不一致。该理论（罗马教与圣公会的理论）认为，天主教会，或在合法牧师领导下团结起来的一大批信奉基督教的人，在信仰问题上绝不会犯错。而这些经文预示着对真理的背弃是如此普遍，以至于真正的信徒会越来越少，越来越分散，被赶到旷野，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不为人所知。

5. 教会在基督降临之前的历史证明，它的永存并不涉及任何宣称真宗教的组织的继续存在。教会从一开始就已经存在了。然而，我们知道，在洪水之前，有一个普遍的叛教行为，以至于诺亚和他的家人是地上唯一的信徒。洪水过后不久，背弃真理的行为又变得如此普遍，以至于无法指出崇拜上帝的有组织团体。因此，亚伯拉罕被召唤成为一个新组织的领袖。他的后裔构成了可见的“教会”（对基督教会的预表），他们拥有律法、盟约和应许；然而，他们经常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陷入偶像崇拜。所有公开的敬拜真神的活动都曾中断了；巴力的祭坛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地方都被建立起来；上帝的真儿女被分散了，不为人知，所以在亚哈手下，先知抱怨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废掉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当时可见的教会在哪里

呢？当时哪里有任何有组织的社会，宣称是真正的宗教？没有向巴力下跪的七千人确实是教会，但他们不是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他们甚至连以利亚都不知道。

对于这个论点，贝拉明回答说，犹太教会不是现在基督教会意义上的公教，因为好人存在于犹太教会的范围之外：因此，尽管犹太教会内的所有人都叛教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整个教会已经失败。这在新教的教会理论中是非常正确的，但在他的理论中不是。新教徒认为，教会由真正的信徒组成，因此只要这些信徒存在，教会就存在。但根据罗马主义者的观点，教会是一个团体，一个外部的、可见的、有组织的社会。非常清楚的是，除了在犹太人中间，没有这样的社会存在，因此，如果犹太教会陷入偶像崇拜，那么地上就没有教会可以回应罗马人的理论。

对上述论点的另一个回答是，以利亚的抱怨只涉及以色列王国；虽然那里的叛变是普遍的，但真正的教会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机构，在犹大王国继续存在。对此，我们可以回答说，先知可能打算包括这两个王国，因为他抱怨挖掉了上帝的祭坛；但除了耶路撒冷，没有上帝的祭坛。此外，如果当时可以在耶路撒冷举行对上帝的敬拜，先知很难感到如此完全的孤独，并希望死亡。然而，更重要的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一章第2节中显然不是在狭义上使用以色列这个词，而是指整个神的子民。他引用先知的话，正是为了证明犹太人作为一个整体被拒绝并不意味着神圣的应许失败。就像在以利亚的时代，有不为人知的少数人，在普遍叛教的情况下，没有向巴力低头；所以尽管在基督的时代，犹太人普遍叛变和被拒绝，但仍有少数人按照恩典的选择而存在。保罗的目的是教导人们，教会可以永久存在，而且事实上已经在分散的无名信徒中永久存在，尽管可见的教会作为一个社会完全叛变了。

然而，尽管承认以利亚的抱怨只涉及以色列王国，但它仍然证明了论点所要

求的一切。它证明了那个王国中可见的教会已经叛教，并在七千人中继续存在。这证明了两点：第一，分散的信徒，尽管不是外部社会的成员，也可能是教会的成员；第二，教会可能在这些不知名的信徒中继续存在。这正是罗马教派和英国圣公会所否认的，也是新教徒所肯定的；加尔文宣称，这也是我们与罗马争论中的一个重要点或转折点。

此外，无论先知提到的那个时期耶路撒冷的教会状况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偶像崇拜在其他时候确实同时在两个王国盛行；在十个部落被掳之后，邪恶的犹大国王甚至在圣殿中设立了偶像。因此，我们在《历代志下》第三十三章中读到。4，5，玛拿西在耶和华的殿里筑坛，耶和华曾说，在耶路撒冷我的名要永远保持。他又在耶和华殿的两个院子里筑坛.....。又在神的殿中立雕刻的像，就是他所造的偶像.....使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犯错，比异教徒更坏。——很明显，在这位和其他邪恶的君王手下，对上帝的公开崇拜、犹太教会的所有机构、所有的祭祀和圣殿的服务都被废除了。当上帝的耐心终于耗尽时，耶路撒冷被占领，圣殿被摧毁，人民被带走。在被掳的七十年间，可见的教会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机构，它只在被掳后继续存在。

在安提阿哥-伊皮法尼的迫害下，公众对上帝的敬拜再次被压制。偶像被竖立在圣殿中，献给假神的祭坛被竖立在这片土地的每个角落。必须记住，在旧制度下，可见的教会会有一个当地的居所。它与耶路撒冷和圣殿紧密相连，所以当这些圣地被拜偶像的人占有时，教会就暂时失去了组织。不能献祭，祭司的所有职能都被中止。

神向亚伯拉罕应许，要做他和他后裔的神；虽然一个女人可以抛弃她的乳儿，但他绝不会抛弃锡安。但他确实抛弃了锡安这个有组织的团体；他确实允许亚伯拉罕的子孙作为一个团体陷入偶像崇拜，拒绝并钉死他们的弥赛亚；他允许耶路撒冷被摧毁，而那些被赐予圣约、律法和应许的人们被分散到地极。

因此，正如保罗所说，这些应许并不是为了保证以色列作为一个忠于真理的社会继续存在，而只是为了保证真信徒的继续存在。正如犹太人争辩说，上帝的应许保证了外部以色列的持续忠诚；所以贝拉明和帕尔默先生（罗马和牛津）争辩说，他的应许保证了可见教会的持续忠诚。正如保罗所教导的，外在的以色列被拒绝，与上帝的信实是一致的，因为隐藏在外在身体中的真以色列继续保持忠诚；所以新教徒教导说，整个外在的有组织的教会的叛变与上帝的应许是一致的，只要有剩余的人，无论多么小，多么分散，坚持真理。

因此，从旧制度下的犹太会众历史中得出的论点是合法的，符合圣经的。

教会是永存的；但由于教会的永存并不保证任何特定教会的持续存在或忠诚；不保证普世教会在信仰问题上不出现任何错误；甚至也不保证整个可见教会作为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不出现叛教—教会必然永存的唯一意义在于那些宣称真正信仰或圣经基本教义的人继续存在。

在这个意义上，教会的永存是有保障的，1. 通过对基督的应许，他将看到他灵魂的痛苦，（以赛亚书第十三章）；他将有一个种子服侍他，只要太阳和月亮还在，（诗篇第三十二章）；他的王国将是一个永恒的王国，正如所有先知所预言的。2. 根据基督的应许，地狱之门永远不能战胜他的教会；他将与他的子民同在，直到世界的尽头；他将派他的圣灵与他们同在，直到永远。3. 根据中保职位的性质，基督是他子民永远的教师、牧师和统治者。他继续代表他在地上的教会行使这几个职位的职能；因此，只要基督活着，教会就不会失败：“他说：“我若活着，你们也要活着”。4. 历史的见证同样具有决定性。诚然，保存我们种族中所有个人的信仰和知识的记录并不是历史的范畴。最好的人往往是那些历史没有提到的人。因此，尽管在整整几个世纪中，我们无法指出真理的见证人，但推断没有这样的人存在是非常不合理的。教

会的永久存在更多的是一个信仰问题，而不是一个视觉问题；但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虔诚的人、上帝的孩子和基督的崇拜者，在世界的各个时代都存在。在整个世界历史中，特别是在上帝之子降临后的世界中，没有一个时期不在其文学作品中保留着虔诚心灵的印记。教会的赞美诗和祈祷文本身就为其持续的活力提供了充分的证据。罗马教会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部迫害那些否认她的错误、抗议她的权威的人的历史；因此她通过殉道者的烈火揭示了真正教会的存在，甚至在最黑暗的时代。上帝的话语甚至在最叛逆的教会中也被宣读；《诗篇》、《信条》和《十诫》一直包含在最腐败的教会的礼拜中；因此，在每个时代都有对真理的公开应许，一些真诚的心也加入其中。

这不是一个需要证明的问题，因为所有的基督徒在这里都是一致的。然而，如果教会是永久的，那么它的保存和扩展所需的一切也必须是永久的。圣经告诉我们，话语、圣礼和牧师是上帝为此目的指定的手段；基于此，我们可以确信，在任何历史的见证之前，这些手段从未失败过，也不会失败。神的话语从未消亡过。摩西和先知所写的书仍然在教会的手中。使徒们的著作被完整地保存下来，现在被翻译成全球所有的重要语言。它们不可能灭亡。他们的声音传遍了全地，他们的话语传到了世界的尽头。圣礼也是如此。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进行的洗礼从未停止过，这是对神圣命令的认同。神的灵从来没有停止过召唤人从事传道工作，并适当地确认他们的使命。至于是否有定期的授职仪式，那是个小问题。授职仪式本身既不授予恩典，也不授予职务；而是，它是对圣灵使命的庄严承认，这种使命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有效地展示给教会。法雷尔和约翰班扬所受的对牧师工作的呼召，尽管没有经过人的任命，（如果这是事实的话）比他们那个时代十分之九的教长的呼召要明显得多。因此，在延续他的教会时，上帝也延续了他的话语、圣礼和牧职事工，而且我们有他的保证，它们将持续到最后。根据上述原则，很容易回答罗马主义者经常向新教徒提出的问题：“你们的教会在路德时代之前在哪里？”就是路德之后的情况。Ubi vera fides erat, ibi ecclesia erat.

犹太人可见的“教会”在希西家时代之前已经沉沦于偶像崇拜。这位虔诚的国王打倒了偶像，恢复了对上帝的纯洁崇拜。这是否破坏了教会？耶路撒冷的基督教会长年背负着犹太教的仪式。当他们被丢在一边时，教会就不存在了吗？德国和英国的教会已经被错误的教义，以及偶像崇拜和迷信的仪式所腐蚀。抛开这些败坏的东西，是否破坏了这些地方的教会？一个人在清洗自己的时候就不再是一个人了吗？

或者，如果贝拉明和帕尔默先生可以说，教会在阿里安叛教期间在分散的真信仰的信仰告白者们中继续存在，为什么新教徒不能说，教会在罗马叛教期间也以同样的方式继续存在？如果犹太“教会”在偶像崇拜盛行于整个犹太地区时还存在，为什么基督教会不能在偶像崇拜盛行时继续存在呢？

教会为什么不能在欧洲各地盛行偶像崇拜时继续存在呢？只有真理是与自己一致的。新教的教义认为，真正的教会由真正的信徒组成，而可见的教会由自称的信徒组成，无论他们是多是少，是有组织的还是分散的，只有这些才符合罗马教徒和新教徒都不得不承认的事实。这一教义对所有因没有任何明显的组织宣称真正的信仰并按照上帝的话语敬拜他而产生的反对意见提供了一个现成的答案。因此，承认阿尔比根人、瓦尔德人和波西米亚教友等真理的见证人并不构成可见教会的不间断继承，但教会是永久的这一教义是同样确定的，而且与新教的原则也同样一致。一个人必须是一个罗马主义者，才能感受到罗马主义者论点的力量。他必须相信教会是一个受教皇管辖的可见社会，然后他才会对“宗教改革前的教会在哪里”这个问题感到困惑。

同样，如果上述原则是正确的，就不难看出，对新教徒的分裂指控是不能成立的。分裂要么是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脱离真正的教会，要么是拒绝与那些真正的上帝之子交流。如果教会由真正的信徒组成，那么新教徒并没有退出教会的团契；他们也没有拒绝接纳真正的信徒加入他们的团契。他们并

没有形成一个新的教会；他们只是改革了旧的教会。这个拥有耶稣基督为主，从一开始就承认他的福音的机构，在改革后继续敬拜他（耶稣基督），承认他的真理，其（真理以及教会）存在的连续性没有任何问题。席卷大草原的大火似乎会摧毁一切，但很快为田野披上新的生命和美丽的青翠，是之前的生命的合法产物。教会也是如此，尽管腐败或迫害可能使它失去所有可见的生命迹象，但很快就会开出新的花朵，结出新的果实，而其生命却没有任何真正的中断。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分裂者是罗马教派，他们谴责新教徒并将其逐出教会，因为他们（新教徒）承认真理。

第五章

教会联合的原则。

在本刊1月号上，我们发表了一位受人尊敬的撰稿人的文章[*摘自题为“教会联合的原则，以及新旧派长老会的重聚”的文章。《普林斯顿评论》，1865年，第272页]，主张在这个国家的各个长老会团体之间建立联盟，其中至少有八到十个不同的组织。那篇文章清楚地说明了长老会机构的多重性所带来的严重弊端。不仅有教派嫉妒和竞争的弊端，还有它所造成的人员、劳力和金钱的巨大浪费。它没有提议合并所有这些独立的组织，而是建议，虽然每个组织都应该保留自己独立的存在，它的秩序、纪律和惯例，拥有和控制自己的财产和机构，但都应该服从一个总的宗教会议，以决定争议的问题，开展传教和其他慈善活动，所有加尔文派的长老会都可以在不牺牲原则的情况下，在其中结合。这个计划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它能促进效率，巩固努力，节约人员和手段，防止不体面的竞争和干涉。但是，我们必须把个人和教会

当作他们的样子。那些自由精神的人，以及我们可以说是足够开明的人，可以这样合作，可以被说服加入这样一个联盟。但是，如果一些长老会成员认为唱瓦特的赞美诗是有罪的，而且他们甚至与那些在敬拜上帝时使用这种赞美诗的人交流也是对他们的“见证”和原则的欺骗；那又能怎么办呢？我们不能强迫他们有别的想法，当他们保留他们的特殊观点时，他们注定要被孤立。

所有新教徒都同意，天上和地上的教会是一个。有一个教区、一个王国、一个家庭、一个身体。基督是这个统一性的中心。信徒是属基督耶稣的；也就是说，由于他们与基督的结合，而成为了一个身体，一个纽带。基督和他的子民之间的这种结合，除了创世前构成的永恒的联邦结合之外，就是圣灵的内住。因着一位圣灵，我们受洗进入或构成一个身体。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在有效的呼召中与基督联合。

圣灵的内住是合一的原则，或者说是将所有信徒彼此连接起来的纽带，也是将所有信徒连接到基督的纽带，由此可见，这种合一的所有合法表现必须与圣灵的存在有关。也就是说，它们必须是他（圣灵）的果实，由他对他的子民的心的影响产生。由于圣灵是一位教师——因为他居住在信徒中，就像来自圣洁的神的恩赐，正如使徒所说（约翰一书二27），它把一切都教给他们，因此，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在信仰上是一致的。他们有一个信仰，正如他们有一个主和一个洗礼。如果他们是完美的，也就是说，如果他们通过圣灵的话语和内在的影响完全顺从圣灵的指引，这种在信仰问题上的一致就会是完美的。但是，由于情况并非如此，由于人类在这一生中的一切都不完美，信徒之间信仰的统一性也是不完美的。然而，它是真实的。它比从神学家的争论中推断出来的抽象理论要大得多，它包括基督教的一切基本内容。有一位神；神性存在于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和圣灵；神的永恒之子承担了我们的本性，由女人所生，为救我们受苦受难；他是人的唯一救主；通过他的功绩和

恩典，人被从罪的谴责和力量中解救出来；所有人都是罪人，需要这种救赎；只有通过圣灵的力量，罪人才能成为基督救赎的一部分；那些经历了圣灵的更新并与基督结合的人，而且只有他们，才能成为永生国度的一部分——这些都是进入所有基督教会和所有真正信徒信仰的教义。正如我们不能说得救所需的最低程度的知识是什么一样，我们也不能准确而有把握地确定，对基督徒的共同信仰有多大程度的偏离就会失去圣徒的团契。我们确实知道，不认子的人也不认父，如果有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他就是由神生的。

圣灵不仅是一个老师，而且是一个圣化者。所有被他居住的人都或多或少地按照上帝的形象得到了更新，因此他们的宗教经验都是一致的。圣灵使所有的人相信罪，即有罪，道德污染和无助。他（圣灵）向所有人揭示了基督的公义；也就是说，他（圣灵）要求的公义，即他（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和世界的救世主被接受、爱戴、崇拜和服从的要求的公义。他（圣灵）在所有他居住的人身上激发了同样的圣洁情感，或多或少的力量和恒心。因此，各个时代和世界各地的真基督徒，在他们内在的精神生活中，在其原则和特有的操练中，都是一体的。祷告、赞美诗、忏悔和感恩，表达了一个人的渴望和灵魂的释放，适合所有其他人。这是一个团契的纽带，它将所有上帝的子民的心神秘地结合在一起，使他们成为一个家庭或家族。

圣灵是爱的灵，爱是他存在于人生命中的成果之一。基督对他的门徒的命令，他和他的使徒们经常重复，被圣灵写在心里，成为所有他的子民中的法则。这不是单纯的仁慈，也不仅是慈善事业，也仅不是友谊，更不仅是任何形式的自然感情。它是对弟兄们的爱，因为他们是弟兄。这是一种建立在他们的性格和他们与基督的关系上的爱。因此，它延伸到所有的基督徒，不分国家，不分文化，也不分教会组织。它不仅导致了仁慈的行为，而且导致了宗教团契。它表现在公开和真诚地承认每个基督徒是基督徒，并相应地对待他。当我们承认他（基督）的追随者是我们的弟兄时，我们就承认了基督；而拒绝

承认他的门徒是我们的弟兄，则是否定基督的一种形式。“你们既然这样对待他们，就是这样对待我”，这是非常全面的，也是非常严肃的话语。

因此，所有信徒作为个人是一个属灵的身体。但信徒的联合比这要远得多。人是一个社会性的存在，圣灵在神的子民心中是一个组织性的原则。就像人凭着他们的自然体质，组成家庭、部落和国家，不仅通过自然和利益的共同体，而且通过外部的有机法则和机构结合在一起；因此，在基督里的信徒，凭着他们的灵性，或者在作为灵性生命原则的圣灵的引导下，为传播和培养他们的灵性而组成社会。

这导致1，他们为基督教崇拜的目的而联合起来，并庆祝和谨守基督教的仪式。2. 导致教会政府的建立，以执行神的话语的诫命，并行使相互监督和照顾，或行使纪律。它产生于基督教的本质，换句话说，它产生于信徒因圣灵内住而产生的心态，即他们应该在书面文字（圣经）的指导下，采取各种方式决定接纳成员加入教会，排除不配的人，以及选择或任命教会所需的官员。这样就形成了个别或单独的教会。这些独立教会之间的自然联合原则是相邻关系。那些居住在足够近的地方，使他们有可能或方便在主日期间聚会的信徒，自然会为了上述的目的而联合起来。

然而，教会的统一性仍在继续。这些独立的聚会构成一个教会。首先，因为他们有相同的信仰，和同一个主。其次，因为它们在相同的条件下联系在一起；因此，一个成员被接纳为一个教会的成员，就成为普世教会的成员；一个成员被排除在一个教会之外，就被排除在所有教会的关系之外。如果保罗要求哥林多教会开除的那个人，可以通过搬到腓立比教会来恢复圣徒的团契，这确实是一种反常现象。第三，因为每一个教会都受制于其他教会的机构。信徒们被神的话语所要求，被圣灵的内住所驱使，在主里要服从他们的弟兄们。这种服从的理由不限于他们是邻居的事实，因此也不限于那些与他们

在日常或每周的敬拜活动中联合的人。它也不是建立在任何契约或互约之上，以便限于那些我们可能同意服从的人。它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上：他们是弟兄；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因此延伸到所有的弟兄。“教会是由相互间的盟约形成的，它的权威仅限于那些同意在一起相互监督和照顾的人”，——这种教义与基督教的本质和上帝的话语不一致，就像父母的权威建立在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盟约上一样（即，父母的权威是来自于上帝，而不是来自于父母与儿女之间互相达成的约定）。孩子们被要求服从他们的父母，因为他们是父母，而不是因为他们（儿女）已经约定要服从他们（父母）。同样，我们必须服从我们的弟兄，因为他们是弟兄；就像我们必须服从智慧人和良善人，因为他们是他们自己；或者我们必须服从理性和良心，因为它们是理性和良心；或者上帝，因为他是上帝。作为教会权威的基础和限制的互订契约，以及作为公民政府基础的“社会契约”，都是反圣经的（即，基于社会契约或团体契约的政府，并不是与圣经原则一致的；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心意、诫命；圣经告诉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并非是由于人与人之间在后天所订定的契约，而是由于上帝在先天所命定的原则）。因此，教会不仅在精神上，而且在外在上都是一个整体（即，教会的基础，不仅包含了后天的会众契约，而且更包含了先天的、神对我们的旨意）。每个单独的会众都是一个有机整体的成员（肢体），就像人体的几个肢体不仅通过他们共同的内在生命原则结合在一起，而且在外在关系和相互依赖方面也是如此。眼睛不能对耳朵说，手也不能对脚说，“我不需要你”，或者“你不属于这个身体”。

从上面所说的可以看出，任何一个城镇的教会都要服从其附近的教会，而那些教会又要服从更大范围内的教会，而这些教会又要服从普遍的教会。因此，通过一个内在的法律，省级和国家级的教会，或教会组织，将被形成所有的内在和外在的联系，并都受制于整个教会。弥漫在圣经中的代表原则，以人（基督徒）的性质为基础，也建立在教会的本性中，并必然涉及到她的组织。由于所有的人都聚集在一起管理政府和纪律，这在物理上是不可能的，因此，

教会的权力必须通过其适当任命的代表来行使，这样，教会的这种有机的外部联合，作为其内部精神团结的表现，就变得可行，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

几乎不能否认，这就是教会的正常或理想状态。如果没有干扰性的影响，这就是它事实上会采取的形式。一棵树在土壤和气候的有利条件下栽种，并且在各方面都有自由的空间，就会呈现出正常的形状和比例，并站立起来实现其理念。但是，如果土壤或气候不适宜，或者如果树木被围起来，它确实会生长，但形状扭曲，四肢弯曲。这就是教会的实际历史。其内在生命的充分和自由发展，被这种生命本身的不完善和外部的不利影响所阻碍，以至于它的枝条没有充满大地，也没有像黎巴嫩的雪松或巴珊的橡树那样完整而对称地站立，而是被撕裂和分割，其成员（肢体）被扭曲，失去了其自然的形状和比例。

这些不利的影响，虽然有一部分是外部的，（地理和政治的），但主要是来自内部。由于外部的联合是（内部的）精神团结的产物和表现；如果后者有缺陷，那么前者也必定不完美。基督徒在对基督教教义和秩序的看法上还没有统一到使他们都有可能加入到一个有组织的外部团体中。罗马主义者（尤其是真正的顽固教皇派）认为，基督以绝对君主制的形式组建了教会，并任命罗马主教为其领袖，赋予他决定所有教义和道德问题的绝对权力，并赋予他行使纪律的普遍权力；简而言之，使他（教皇）成为他（基督）的代理人，在地上拥有全权；教会不能以其他形式存在，因此，否认教皇的权威就是脱离教会的。由于没有人能够成为俄罗斯帝国的成员并享受其特权、但不承认沙皇的权威，所以，同样地，没有人可以成为罗马教会的成员、但不承认教皇的权威。这种关于教会性质和组织的理论，以及加入教会的条件，必然使采用这种理论的人与所有其他基督徒分开。如果他们（罗马主义者）是对的，所有抗议并拒绝承认罗马主教为他们的主宰的人都是分裂分子。如

果他们是错的，那么分裂的罪行就由他们（罗马主义者）来承担。然而，无论哪种情况，教会都是分裂的。

另一方面，教长们（例如英国圣公会的主教们）坚持使徒身份的永恒性，并认为只有主教是使徒的正式继承人，应该被接受和服从。采用这一理论的那一类人教导说，教会的存在取决于这一原则。正如在早期教会中，只有那些接受教义并服从使徒权威的人才被承认为成员，现在教会中也只能有那些对拥有使徒继承权的教长有同样的服从的人。还有一类人虽然没有走到这个极端，但仍然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有义务采纳并服从教会的主教组织，并对其教长进行合法的服从。

长老会成员从他们对圣经的解释中完全相信，使徒的职务是暂时的；他们没有外在的继任者，而根据教会最初的设计和制度，长老会是教会最高的永久官员。因此，他们不能自觉地服从教皇或教廷权威的要求，而不得不为自己组织一个外部教会；或者说，正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应当要维持和延续最初的、神所指定的组织方式。

独立教会人士认为，教会是一个由信徒组成的团体，为了基督教的崇拜和纪律而通过相互的盟约结合在一起，它本身是完整的，除了它自己的成员外，不受任何等级制教会权威的约束。持有这些观点，他们不能服从教皇、教长或会众之外的长老会。

浸礼会者认为，浸礼是洗礼的必要条件；洗礼是加入可见教会的必要条件；成年信徒（而不是婴儿洗礼的婴儿）是这一基督教仪式的唯一适当承受者。因此，他们不承认任何在婴儿期受洗的人，或者是以浸礼以外的方式（例如洒水和滴水）受洗的人是他们的教会成员。

一些长老会成员认为，民事裁判官被赋予了维护教会纯洁的权力；但他们不承认任何没有通过盟约约束自己，按照他们对福音教义和秩序的看法行使权力来维持教会的裁判官的权力。因此，这些圣约信徒与在这一基本原则不同意他们的其他长老会成员分开；否则，他们就会像他们所认为的那样，不忠于他们必须承担的对真理的见证。

另一些人则认为，《诗篇》是神指定用于公共崇拜的，在上帝的服务中使用未经启示的人写的赞美诗是对他的命令的违反。有了这样的信念，他们就不能与那些在这个问题上与他们不同的人联合起来敬拜或交流。

因此，这种罪恶一直在增加，直到教会分裂成许多数量的教派和独立团体。然而，这种分裂的存在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当人们有分歧时，最好是公开他们的意见或信仰的多样性，而不是假装同意，或强迫施行不和谐的元素、以达到在形式上的不融洽的结合。

从教会的历史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教会政府的形式，或与崇拜和纪律有关的事项的多样性，比关于教义的分歧更多，一直是教会现有分裂的原因。许多罗马教派、圣公会教派和所有长老会教派（除少数例外）在教义上一直是，而且仍然是奥古斯丁派。在罗马教会中，在所有的中世纪，奥古斯丁派、伯拉纠派和半伯拉纠派都被纳入她的教区。同样的多样性也存在于英格兰教会，以及今天美国这个国家的圣公会中，这是众所周知的。这些教会不是在教义上是一体的，而是在其外部组织上是一体的，并服从于同一个管理机构。在罗马教会中，联合的原则或中心是教皇；在英格兰教会中，中心是国王的议会；在美国的新教圣公会，是它的大会。苏格兰的长老会教会，服从于一个大会的，构成一个教会体系；而服从于另一个大会的，构成另一个教会体系。在美国也是如此。因此，教会可以在其教义标准、教会政府形式和崇拜方式上达成一致，但仍是互相独立的机构（例如苏格兰长老会的两个教会体

系机构)。在目前基督徒内在精神统一的不完善状态下, 教派教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确定它们的相对职责变得很重要。

首先, 他们的责任是结合或联合在一个机构中(在地理和政治因素允许的情况下), ——无论何时, 只要他们分离的理由不充分, 不符合圣经。而当他们之间的分歧妨碍了和谐的行动时, 他们没有义务联合起来; 但如果他们的分歧点不是圣经没有确定的、就是无关紧要的, 那么为了这些次要的问题而使教派增多所产生的所有弊端继续下去, 显然是错误的。罗马教派和新教派显然不可能在同一个教会组织中联合起来。在教皇派和长老派之间, 在浸礼派和再洗礼派之间, 在公理派和任何其他承认教会法庭权威的教派之间, 也不可能形成任何超越联邦制的联盟, 比如独立国家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盟。这些不同的教会团体所认真采用的原则不仅不同, 而且是对立的, 不相容的。持有这些原则的人不可能组成一个教会政体体系, 就像专制主义和民主制度不可能在同一个国家的宪法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神的权利, 所有的权力都归于国王, 那么它就不能归于人民。因此, 这些相反理论的倡导者(民主主义者)不可能在一个政府形式中联合起来。同样明显的是, 如果教会的权力属于一个人——主教, 那么它就不能属于长老会。因此, 圣公会教徒和长老会教徒不能联合起来。后者否认主教拥有他所要求的特权; 而前者则否认它所承受的长老会的权威。长老会和公理会的情况也同样明显。前者认为自己受会议和长老会决定的约束; 后者则拒绝承认等级制教会法庭行使纪律或政府的权利。因此, 只要基督徒之间存在这样的分歧, 很明显, 罗马教派、圣公会教派、长老会教派和公理会教派, 必须组成独立的机构。

教义方面的分歧并不像教会管理方面的意见分歧那样对教会的联合构成不可逾越的障碍。一个教会的信条可以很笼统, 只包括福音的基本教义, 即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能凭着良心承认的教义, 因此, 在这些范围内差异很大的牧师和成员可以在一个教会组织中团结起来。众所周知, 在所有大型教会中都

存在着一些教义差异，比如在英格兰教会和苏格兰教会，以及在美国的圣公会；而在长老会中，这种差异可能要小一些。关于这一点，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会标准。这些标准可能非常严格，也可能非常宽泛，以至于除了加尔文主义者之外，所有的人都被排除在外，或者除了阿米尼亚主义者之外，所有的人都被排除在外，就像卫斯理派的情况一样。

对于一个庞大的教会组织来说，信仰告白应该做得多么细微，这是一个微妙而困难的问题。它可能过于简练和狭隘，也可能过于细微和宽泛，要求的一致程度超过了必要的，也超过了可以达到的。然而，忠诚与和谐都要求标准的要求，无论它们是什么，只要涉及到对其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每一件事，都应该真诚地采纳和执行。

其次，当不同教派之间的联合不可行或不可取时，他们在相互关系上有非常重要的责任。

1. 这些责任中的第一个也是最全面的是相互承认。这意味着承认他们（其他教派）的成员是基督徒弟兄，承认各教派或团体本身是基督教会。拒绝接受那些被基督接受为他的门徒的人作为我们的弟兄，是对基督教慈善的极大冒犯，也是对基督命令的直接违反。说别人不与我们同行；说他们不采用相同的政府形式，不受相同的主教或教会法庭的约束；或说他们在非本质问题上不与我们保持相同的见证；或在相同的崇拜方式上不与我们一致；——都不能作为这种拒绝基督徒兄弟关系的借口。我们不妨拒绝承认一个人是人类同胞，仅因为他是君主主义者而不是共和主义者，是欧洲人而不是美国人，或者是非洲人而不是高加索人。这不是一件小事。那些拒绝承认基督徒为基督徒的人，是对基督的犯罪，犯下了在神的话语中被严厉谴责的罪行。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教会。拒绝承认任何为了敬拜和纪律而联合起来的信徒为基督的教会，只有在某种特定的组织形式被神的权威定为教会存在的必要条件

时，才有理由。如果对教会的存在至关重要，那么对虔诚的存在以及圣灵的存在和运作也必须是必不可少的。Ubi Spiritus Sanctus, ibi Ecclesia是一个建立在圣经基础上的原则，被所有时代的福音派基督徒视为神圣。这是他们从一开始就在与教皇派和高级教会人士的所有冲突中举起的旗帜上的传奇。因此，由基督徒组成的团体，信奉真正的信仰，并为敬拜和纪律的目的而联合起来，无论外部组织如何，都是其他基督徒（尽管他们可能属于不同的基督教教派组织）必须承认的教会，除非能证明某种特定的组织方式事实上是神的命令，对教会（即，真诚基督徒所组成的团体）的存在至关重要。

2. 在承认一个（不同于我们基督教派的）基督徒团体是基督的教会时，我们应该在公共礼拜和圣礼中与它的成员交流，并允许他们与我们交流。这源于教会的精神统一性；源于教会有相同的信仰和相同的主和上帝，源于教会成员的条件对所有教会都是一样的。耶路撒冷教会的成员有权享受安提阿教会的特权。如果他在一个地方是基督徒，他在另一个地方也不失为一个基督徒，无论他到哪里，基督徒的权利都属于他。很明显，这个原则虽然本身是真实的，但在实际应用中是有限的。在进行公共礼拜的方式或圣礼的管理中，可能有一些东西伤害了其他基督徒的良心，并阻止了这种在教会仪式中的交流自由。如果一个教会要求所有参加主的圣餐的人都跪着接受圣餐（饼和杯），如果有任何人在良心上认为这种姿势意味着对圣饼的敬拜，他就不能参加这个仪式；或者如果一个教会如此不忠实，接纳那些基督的律法要求排除在外的人进入教会，其他教会就没有义务接纳他们进入教会。这些和类似的限制并没有使这个原则（即，不同的基督教教派的基督徒们之间应当彼此承认、彼此接纳、彼此交流共融）失效。所有（不同基督教教派的，例如，长老会、圣公会、卫理公会、浸信会、公理会）基督教教会都有明确的责任，即承认对方是教会，并以教会的身份相互交往。他们也有责任使教会的存在或教会的团契没有任何必要的东西，而上帝的话语并没有宣布这是必要的（即，不要固执地执拗于圣经中并没有说是必不可少的事情，从而为这些相对不重要

的事情而引发基督徒以及基督教会之间的纷争、甚至敌对)。

3. 不同教会或教派的第三个责任是承认彼此纪律行为的有效性。如果教会尽管分成了不同的教派，但仍然是一个整体；如果成员的合法条件在所有教会中都是一样的；如果排斥的合法理由也是一样的，那么，被一个教会排斥的人也应该被所有其他教会排斥。停职或开除的意思是，被指责的对象不配与基督徒交往。如果这在一个地方是真的，那么在每个地方都是真的。民事法庭就是根据这一原则行事。不仅同一州的法院尊重协调法院的决定；而且一个州的司法决定在其他州也是有效的，直到有正当理由证明与之相反。对于教会的纪律行为，规则也是如此。行使纪律的权利应被承认。具体的惩戒行为的适当性和公正性应被推定并付诸实施。如果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这些行为未经基督的律法许可，或明显不公正，其他教会在符合礼节和基督徒关系的情况下，可以不理睬这些行为。

4. 同样的说法也适用于授职的情况。如果我们必须承认某个团体是基督教会，我们就必须承认它有权享有属于教会的所有特权和权利。在这些必要的特权中，有一项权利是延续和扩展自己，并任命人担任为此目的所需的所有圣经职位。牧师是一个神圣的机构职务。它是为造就圣徒和聚集无家可归的人而任命的。因此，教会必须有牧师；因此，教会必须有按立牧师的权力。如果长老会、浸信会、卫理公会、或会众主义教会被认为是基督教会，他们按立牧师的权力就不能被合法地否认。然而，承认权利是一回事，承认行使权利的方式是否恰当是另一回事。如果长老会认为，长老会是教会表示其确信一个人被圣灵呼召从事牧师工作的机关，那么他们可以一致地拒绝接受那些没有经过长老会按立的人作为他们自己机构的牧师。或者，如果一个长老会行使其公认的按立权利，违反了基督的法律或长老会的规则，其他长老会就没有义务接受这样的牧师为成员。牛津大学的主教按立了一个人，而切斯特的主教却拒绝让他在自己的教区内主持工作。这并不是分裂主义。这不是

否认牛津主教的按立权利；这只是否认他在特定情况下正确行使了这一权利。因此，一个教派没有必要关心其他教派教会如何行使任命牧师的权力，只要它承认他们拥有任命权；并承认这样任命的人是基督的牧师。它可以保持自己的牧师和教会的纯洁性，而不会招致不礼貌或分裂的指控。长老会可以承认卫理公会的传道人是福音的传道人，并欢迎他们到他们的讲台上，但不能指望他们接受他们进入自己的机构或让他们成为自己教会的牧师。当然，卫理公会对长老会也有同样的说法。

5. 各教派相互承认对方为基督教会的另一个重要责任是不干涉。当一个教会在它完全有能力耕种的领域里种植了自己，另一个教派争夺共同占有的土地，就是违反了团结的原则。这是一个很大的弊端，而且是一个经常发生的情况。经常发生的情况是，一个教派在一个村庄组织了一个教会，而这个村庄的人口仅够一个教会使用，这时另一个教派开始了一个竞争性的教会，这个教会只有通过从另一个教派获得支持才能成功。

6. 最后，不同教派显然有责任培养和平。他们应该避免一切导致疏远和不愉快的原因，并尽其所能促进基督徒的爱和友谊。的确，他们有责任维护他们所相信的真理，并努力促进信仰的统一；但他们有义务避免纯粹的竞争和宗派冲突。

世界是由思想支配的。这句话的老套只是证明了它的重要性。思想是如何渗透的，它们是如何悄悄地扩散的，就像热量或电流一样，直到它们激活了社会大众，并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表现出来，这也是很奇妙的。它们常常蛰伏在公众的头脑中，直到一些实际的措施，一些关于明确的行动方式的既定结论或目的，使它们受到关注。如果它们适合这个场合，如果它们符合一个珍视的目的，并为意志所决定的事情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理由，它们就会被热心地采纳。每个社区的历史都会给每个读者提供丰富的例子，说明这句话的

真实性。

英国长期以来经历了埃拉斯蒂安主义带来的巨大弊端。教会和国家的密切结合，以及由此产生的前者对后者的服从，导致了各种形式的腐败和压迫。为了逃避这些弊端，清教徒中的一个阶层走向了相反的极端。他们把可见的教会看作是一个纯粹的精神机构，由重生的人组成，通过特别的盟约结合在一起，敬拜上帝，并相互监督和照顾。因此，没有人是教会的成员，只有那些提供令人满意的重生证据，自愿地亲自承认他的信仰，并与一些同胞信徒订立教会盟约的人。其他的人都是属于世界的，不可能顺从教会或受其控制。教会组织的唯一目标是敬拜上帝和行使纪律；因此，它的唯一特权是为神圣的敬拜提供条件，接受和排除成员。这就导致了教会和教区之间的区别。前者是由信徒组成的盟约机构；后者是社区的全体成员，他们联合起来维护宗教仪式。这一理论涉及两个原则，一是每一个为敬拜和纪律而立约的信徒团体都是一个完整的教会，并且独立于所有其他的教会；二是教会是一个纯粹的精神团体，其唯一目标是敬拜上帝和信徒之间的友谊和纯洁。这种理论的影响我们可以从新英格兰的发展进程中看到。在那里，教会就像拿破仑的军队被解散成独立的连队，每个连队都为自己而行动；这就是独立的效果；或者说，如果每个村庄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些国家就会是这样。另一个原则的效果，与教会的性质和设计有关，是完全没有效率。在新英格兰，谁听说过教会说过或做过什么？它被封住了嘴，戴上了手铐，被束缚住了。尽管有这样的理论，它还是存在于上帝子民的精神联盟和团契中，但他们没有有机行动的手段，而且根据流行的观念，除了上述目的，他们没有权利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行动，甚至没有权利在其不相干的成员中行动。如果他们甚至要按立一个人做牧师，创办一所神学院，派出传教士，或做任何与基督的国度密切相关的事情，他们必须离开教会组织去做。最可怕的邪恶可能以异端邪说或不道德的形式盛行，教会本身不能做什么，也不做什么。我们充分肯定了新英格兰地区个别基督徒的奉献精神，以及他们在不同种类的自愿

协会中联合行动的能量。但是，这些都很难替代自然的和神圣指定的教会行动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经验正在教给我们一个可悲的教训。

两种制度。

在这种形式的清教主义所涉及的两个原则中，独立派的元素没有进入我们的长老会教会。在我们的长老会系统中，对来自该源头（独立主义）的印象没有任何敏感性，它们（独立教会主义与长老会教会主义）是对立和排斥的。他们没有能力结合。然而，关于另一个与教会的性质和特权有关的因素，情况则大不相同。这个因素长期以来一直默默地在我们整个身体中扩散。它影响到我们的思想模式、表达方式和教会行动。对我们来说，用普通语言说，教会是那些自称重生的人的身体；加入教会就是来到主的餐桌。我们的圣书宣称所有受洗的人都是教会的成员，但我们经常说这些人在来吃主的圣餐时加入教会。个人自愿承认得救的信仰被认为是教会成员的条件。现在，我们整个长老会教会中最重要一个人提出了这样的教义：教会在这种意义上是一个精神机构，她甚至没有权利推荐一个慈善团体。她必须把自己限制在一个纯粹的精神使命上。她不能谴责邪恶，也不能在她的范围内支持善良。她的任务不是去关注“种族的殖民化，或阻止奴隶贸易”，或其他任何事情，而只是关注那些直接的精神事务。

每一个错误中都有一个半真半假。诚然，教会不属于这个世界；它与世界的事务无关；它与政治、商业、农业或任何世俗事业无关。所有这些都是从我们的教会理论中得出的，就像从清教徒的学说中得出的一样，是合乎逻辑和自由的。没有必要用手铐将教会的手从政治中拉出来。

与整个清教教义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教会的理念，它是我们制度的生命，在我们历史的每个时期都以行动显示出来。这就是，虽然真正的教会或基督的身

体，即 “*Ἰορδάνη κατὰ ἥνεῶμα*”，由上帝的真子民组成，但根据神圣的法令，信徒的子女应被视为并被实际上视为包括在其范围内，并在洗礼中被献给上帝，因此，在人们看来，所有受洗的人，用我们书中的语言，都是教会的成员，并受到其监督和照顾。

当然，如上所述，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可以进入主的餐桌，就像他们可以进入牧师或长老职位一样。上帝已经规定了教会对那些被她接受为完全的圣餐或职位的人的资格要求。尽管如此，受洗的人仍然是可见教会的成员，直到他们放弃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利，或被逐出教会，并因此受到教会的管理或纪律的约束。这个机构构成了一个整体，所以一个部分要服从更大的部分，而更大的部分要服从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教会所承担的不仅仅是公共礼拜和执行纪律的工作，也不仅仅是劝诫人们悔改和信仰，而是主张、维护和传播真理。真理是指神的话语，以及它所包含的一切，作为信仰和实践的准则。这是教会的重大特权和责任。她的神圣使命是：“你们去教导万民”。由此可知：

1. 她有权利传扬福音。这是她首要的、最重要的、最紧迫的职责；为了履行这一职责，她按立了牧师，并派出了传教士。因此，你们的国外和国内传教士委员会，以及教会推广委员会。
2. 她有权执行纪律，这是上帝指定的维护真理的手段之一。
3. 有权进行教育。如果她要教导所有的国家，她就必须培养教师；她必须准备人的思想来接受真理，她必须用她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传播真理。因此，要有你们的学校、学院和神学院；你们在异教徒中的教育机构，以及你们印刷和分发《圣经》、小册子和宗教书籍的机构。在这个基础上，你们的教育和出版委员会就会得到支持。
4. 从教会的伟大使命中可以看出，她的特权和责任是为上帝的真理和律法作见证，只要她能发出声音；不仅对她自己的子民，而且对国王和统治者，对犹太人和外邦人。她的责任不仅是宣布真理，而且要把它应用到特定的情况和人身上；也就是说，她必须用所有的忍耐来指导、责备和劝告。她受上帝的呼召，向人们的良心阐明并强制要求父母和子女、行政长官和人民、主人和奴隶的相对责任。如

果父母忽略了他们的责任，她就会被神圣的使命召唤，去指导和劝告他们。如果行政官员超越了他们的权力范围，侵犯了神圣的法律，她就有义务提高她的声音，以示抗议和警告。她与国家在其自身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无关；因此无权干涉外交或国内的政策问题。她与关税、银行或内部改良没有关系。

索恩韦尔博士说：“让死人埋葬死人”。让凯撒去处理他自己的事务。但是，如果凯撒想要干涉上帝的事务；如果国家通过了任何违反上帝律法的法律，那么教会就有责任，因为上帝把宣扬和维护他的真理和意志的伟大工作交给了教会，要保护和提醒。如果国家不仅违反了主日，而且把别人违反主日作为担任公职的条件；或者如果它使海盗行为、纳妾行为或一夫多妻制合法化；如果它禁止敬拜上帝或自由地应用救赎恩典手段；总之，如果它做了任何直接违反上帝律法的事情，教会就有义务让人们知道这一律法，并让所有相关人员的良知受到约束。在我们的许多州，有关于结婚和离婚的现行法律，与上帝的话语公开冲突。我们认为，在这些州，每个教派的教会都有责任告诉他们的立法者，虽然他们有权根据宪法自行决定就财产和公民权利问题进行立法，但他们无权将上帝安排在一起的人分开，或使上帝宣布为非法的事情合法化。

几年前，索恩韦尔博士作了一次详尽的布道，阐述了他认为是上帝关于奴隶制问题的真正教导。他有权利做的，而且作为福音的传道人也有义务做的，教会也有权利和义务做。一方面，如果北方的弟兄们在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上放弃教导上帝没有教导的东西；另一方面，如果南方的弟兄们以牧师和教会的身份明确主张他们完全相信上帝所教导的东西，我们毫不怀疑，这将是巨大的好处和上帝的祝福。作为一个教会，他们有义务在这个问题上教导真理，就像他们有义务作为牧师做事一样；他们肯定有义务教导上帝关于主人和奴隶的义务的法律，就像他们有义务教导上帝关于父母和子女、圣徒和罪人的义务的说法一样。现在有一个很大的诱惑，就是采用一些理论，使我们摆脱

痛苦的责任；但我们确信，教友们经过思考，必须相信，见证真理、使之为人所知、并将之压在人的心上和良心上的责任，对教会的总体能力来说，与对个别牧师的责任一样大。她的忏悔（信仰告白）和教义是对这一见证的令人钦佩的总结；但她不能满足于这些，就像牧师不能满足于在主日向人们宣读《信仰忏悔（信仰告白）》一样。

在我们看来，界定和限制教会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的特权和责任的原则是非常明确的。她作为一个教会，与世俗事务、政治或国家政策问题无关。她的职责是通过道德手段宣布和执行上帝的法律。如果在任何时候，很可能发生的是，某个问题同时具有道德和政治上的影响，例如，奴隶贸易，那么，教会的职责就仅限于阐明上帝在这个问题上的法律。她的职责不是就这个问题对社会的民事或世俗利益的影响进行辩论，而只是以她的官方身份宣布上帝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采取任何理论来阻止教会的口，阻止她为上帝的真理和法律向国王和统治者、行政长官和人民作证，就像给一个人注射氯仿（毒药）以防止他作恶。我们祈求上帝，在这种毒药使教会沦落到无精打采的地步，并使她的手脚被世界的力量所束缚之前，能够将它驱除掉。很明显，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牧师们。他们在宣讲政治时褻渎了讲坛，或者把神圣的桌子变成了讲坛，用来讲授世俗事务。但只有当他们宣扬上帝的真理，并将他的律法应用于所有事务，无论是私人礼仪还是国家法律，他们才是忠于自己的誓言。长老会在欧洲和美国的整个历史都带有这种精神。苏格兰的长老会告诉政府，它无权建立教皇制或国家主教教会制，他们不会屈服于它。我们的革命先辈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站在国家一边，抗议英国政府倾向于引入主教制的行为。在大革命之前，老教区对弗吉尼亚州当局的宗教迫害性法律提出了抗议。1830年，教会大会对瑞士迫害基督徒的行为提出了异议。它一次又一次地与这个国家的政府交涉，要求停止在星期日运送和分发邮件的法律。虽然承认《圣经》并不禁止蓄奴，但它（教会）以最明确的措辞见证了许多蓄奴法的不公正性。它多次要求人民的良心承担起教育我们土地上的有色人种

的责任，并支持为此目的而建立学校。它从不害怕谴责上帝禁止的东西，也不害怕在所有人面前宣布上帝的命令。这是她的特权，这是她的责任。

长老会一直认为，教会有义务在所有人面前坚持上帝的真理和律法，见证反对统治者、或人民对该律法的所有违反行为；对她认为旨在促进主耶稣基督的荣耀和国度的所有手段，无论在她的管辖范围之内还是之外，都给予支持和帮助。这一点我们的教会一直在做，我们祈求上帝，她可以继续做，甚至到最后。

=====

=====

第七章

教会与国家的关系。

这是一个极其复杂和困难的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待它。

I. 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这两个机构之间存在的实际关系。

II为证明或确定这种现有关系的限度而设计的理论。

III. 正常的关系，根据上帝的启示，以及国家和教会的性质应该存在的关系。

在君士坦丁改变信仰之前，教会当然是独立于国家的，她决定自己的信仰，管理自己的崇拜，选择自己的官员，行使自己的纪律，不受任何民事当局的干涉。她的成员被视为国家的公民，他们的宗教观点和做法，除了在受迫害

的时候，被视为无所谓的事情。可能早期的基督徒获得的自由与罗马人给予犹太人的自由是一样的，他们（犹太人）不仅被允许在一般情况下按自己的意愿进行犹太教堂的活动，而且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法律决定他们之间的争议问题。还有人说，在皇帝承认为基督徒之前，教会被允许持有不动产。

当君士坦丁宣布自己为基督徒时，他对某些主教说：“上帝让你们成为教会内部事务的主教，让我成为教会外部事务的主教，以此来表达教会与国家之间从此存在的关系。”从那时起，这句话在整个基督教国家的大部分地区都成为表达民事裁判官与基督国度关系的常设公式。

根据这句话，教会通过她自己的机构，选择她的官员，管理所有有关教会的事务，包括教会的教义，管理话语和圣礼，安排公共礼拜，并行使纪律。而国家则为神职人员提供薪资支持，决定他们的收入来源和数额，确定教区和教区之间的界限，提供公共礼拜场所，召集神职人员，主持他们的会议，使他们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并确保外部至少服从于纪律的法令和行。

总的来说，这就是罗马皇帝时期以及罗马帝国解体后兴起的许多国家中这两个机构（教会与民事政府）之间的实际关系。但不难看出，属于主教的内部事务和属于民事统治者的外部事务之间的区别太不明确了，无法使两个强大的机构不发生碰撞。如果行政长官为主教们提供支持，并在他们的影响范围内维持他们的地位，他就觉得有权在说谁（作为主教们）应该接受他的资金，并使用这种影响方面有发言权。如果他要执行议会关于信仰和纪律问题的决定，他就必须有某种机构来决定这些决定应该是什么。如果他要排除那些被神职人员排除在教会之外的人驱逐出他的王国，他必须判断这种排除本身是否公正。另一方面，如果教会被认为是一个神圣的机构，拥有神圣的政府和权力，她就会不断地努力维护自己的特权不受国家的侵犯，并吸引所有必要的权力在她被接纳的国家范围内执行她的决定，而她在自己的范围内作为一个

精神的、在某种意义上是自愿的社会，理应拥有这些权力。

因此，尽管君士坦丁所确定的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乍看之下简单而合理，但教会的整个历史表明，这种关系无法维持。要么教会侵占国家的特殊领域，要么国家侵占教会的特殊领域。从君士坦丁到今天，需要对教会历史进行概述，以展示这两项原则的冲突和动摇。这场斗争虽然旷日持久，前景多变，但最终决定有利于教会：——在教皇制度下，教会获得了对国家的完全统治权。

教皇的世界构成了一个机构，教皇作为基督的代言人，是这个机构的首脑。这个精神机构声称有神圣的权利来制定自己的法律，任命自己的官员，并拥有自己的法庭，只有其官员才可以使人服从，而国家的所有人员，从最高到最低，都可以被传唤到法庭。这样，所有的教会人士都从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撤出（从而不受国家法律制裁）；而所有的人都可以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被教会传唤。所有民事人员则受教会的管辖。教会是与信仰和实践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无懈可击的法官，接受一个无懈可击的权威的决定并服从其命令是所有人的明显义务，国家必须接受所有这些决定并执行所有这些命令。在这种情况下，民事裁判官没有判断力或自由裁量权；他只相当于是教会的世俗部门，对于教会的判决，无论他认为它们对他自己的特权或对他的人民的利益有多大的伤害，他都无权干涉。然而，教会却声称有权干涉民政部门的所有决定；因为她只能判断这些决定是否与真正的信仰相抵触，或是否符合责任规则。因此，出现了所谓的教会在国家世俗事务中的间接权力。即使没有走到要求教皇通过神权对基督教世界拥有直接主权的极端，意大利学派的温和罗马主义者也要求教皇在王国的民事事务中拥有这种间接权力；也就是说，有权决定任何法律或措施是否有损于教会，并认可或废除它。如果任何君主坚持一个由无误的权威机构宣布的有损于教会的做法，那么他的臣民的服从义务就被教会宣布为终止，君主也被废黜。

在大多数情况下，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实际关系是由历史决定的，也就是说，由事件的发展过程决定的，然后再发明一种理论来解释和证明它；但在教皇制度的情况下，很可能是理论先于实际关系产生。在假设整个教会在一个可见的头颅下的外部统一性，以及这个可见的机构在通过其适当的机关发言时的无误性的基础上，格雷戈里教皇努力实现的教会与国家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确实存在了几个世纪，是正常的关系；因此，在今天，这正是罗马主义者的绝大多数人所持有的理论。

然而，在实践中，人们发现这是不可容忍的，因此，特别是在法国，以及后来在奥地利，国王们抵制这种来自教皇的管辖与干预，并声称，由于国家与教会一样都是神的产物，前者有权判断教会的行为和决定是否与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一致。因此，法国国王要求对教会事务拥有间接权力，并对教会的行为行使所谓的应许权；也就是说，他们要求这些行为应提交给他们，并在其境内生效前得到他们的认可。

II. 由于宗教改革涉及到拒绝接受教会在一个无懈可击的领导下的可见统一性的教义，它必然会引起国家和教会之间关系的变化。然而，这种关系在不同的国家是非常不同的，而这种差异显然不是任何先入为主的理论的结果，而是事件发展的结果。因此，它在英格兰是一回事，在苏格兰是另一回事，在德国是另一回事。

关于英格兰，可以笼统地说，宗教改革是由民事政府部门实现的。颁布所有变革的权力是国王和议会的权力。教会被动地服从，签署了提交的接受条款，并采用了为她规定的礼拜形式和一般条例。这一事实与“高教会”（即认为，教会体系应当建基于金字塔式或多层级的神职人员权力架构）理论是如此不一致，以至于该理论的倡导者竭力回避它的力量，并表明这一变革是教会本

身的工作。然而，主教制圣公会的作家们自己也承认，在亨利和爱德华的时代，神职人员和人民的绝大多数，即圣公会教会，都反对改革。

亨利（英王亨利八世）拒绝教皇的权威，尽管他坚持罗马主义的教义。他通过议会法案宣布自己是英格兰教会的领袖，并要求所有主教放弃他们的教区，暂停他们的职务，然后让每个人都拿出一份来自王室的委托书，其中宣布所有教会的权力都来自君主，主教们以他的名义并凭借来自他的权力行事。

这六条是由他授权制定的，与克朗默和真正的改革者相对立，由议会颁布，并在严厉的惩罚下对所有神职人员强制执行。这些条款肯定了罗马教的所有杰出教义。

最明显的证据是，这些条款是建立在国王的权威之上的，因为他一死，这些条款就被抛弃了，而采用了一个相反性质的教义公式。

在爱德华六世时期，实际做法是由王室指定一定数量的神职人员来制定必要的程式或措施，然后这些程式或措施如果得到国王的批准，就以他的名义公布，并通过议会法案加以执行。议会和教士们随后表示同意。祈祷书就是这样编写和出台的。因此，在爱德华时期，宗教条款也是仅由民事权力机构制定的。它们是在克朗默的指导下，在其他神职人员的协助下起草的，但它们并不是议会的工作，正如它们的序言所暗示的那样；它们也不是由任何教会当局提出的，而是由国王提出的。在伊丽莎白时期，它们是由议会修订的。

在英国，教会与国家的实际关系由这些事实充分表明。国王被宣布为教会的最高首领；也就是说，是教会政府的权力来源，是所有个人和教会事业的最高法官，不论是什么类型。教士们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才做出这一承认的，因此不能说这是教会的自发行为。这反而是一种僭越行为。据说，在承认中

加入了保留条款：quantum per Christi legem licet，关于这一点，有争议的是它是否在第一次承认中。据我们所知，主要的证据都是反对的；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它现在不在誓言中。而且这也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宣誓的目的是宣布基督确实允许国王拥有他所声称和行使的权力。

然后，国王作为教会的领袖，改变了礼拜的形式，提出了新的信仰条款，暂停和任命了主教，访问了教会的所有地方以改革弊端，发布了规范纪律事项的法令，授予主教以他的名义行事的委托，并通过议会法案宣布，所有的管辖权，精神和世俗的，都来自于他，而且主教法庭的所有诉讼都应以其的名义。

这些原则在英国教会中一直得到执行；尽管在教会的稳定状态下，当然没有宗教改革时那么明目张胆。然而，伊丽莎白的所有程序；詹姆士一世反对清教徒的所有行为；查理一世在苏格兰将主教制引入该国的行为；查理二世复辟时的行为，甚至威廉三世在大革命时排除了无教派主教的行为；——都建立在国家君主对教会的绝对权力的假设之上。而一切仍然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国王仍然任命所有的主教，并拥有中止他们的合法权利；教规和祈祷书的所有约束性权威都依赖于议会的法案。没有人可以被拒绝进入教会，无论他的观点或性格如何，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意愿；没有人可以被逐出教会，除非只能通过民事程序；即使在审判主教惠斯顿的异端时，最终的决定也是由国王在议会中作出的。

人们提出了不同的理论来证明教会完全从属于国家的这种做法是合理的。早期的改革者，特别是克朗默，是彻底的埃拉斯派；他们认为，国王受托全面照顾他的臣民，在民事和政治方面也是如此；而且由于他手下有民事官员以他的名义行事，他也有教会官员，这一类（教会）官员是由国王的权力分配、任命和挑选的，与另一类（民事政府）官员一样多。克朗默甚至不认为有必

要由教会官员进行任何按立授职，认为国王的委托就足够了。这整个理论都是建立在对王权的一种过高的权力的概念上。

第二种理论认为，基督教国家和教会之间没有区别。教会是一个宣扬基督教的民族，他们可以采取他们喜欢的政府形式。这不仅假定圣经中没有规定教会政府的细节，而且假定教会官员手中根本就没有基督任命的政府；但无论以何种方式表达和行使主权权力，即人民的意愿，就其形式而言，都是合法的；因此，最好和最健康的教会政府形式是将教会与国家最充分地联系起来的形式。这就是阿诺德博士的学说。尽管这一理论如果合理的话，可以为英国现有的状况辩护，但它不能为宗教改革辩护；因为那不是由人民，即以国家身份的教会进行的，而是由民事政府当局进行的。

高级教会的人（主张教会应建基于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有不同的理由。一些人承认在亨利和伊丽莎白时期的教会诉讼方式不规范，但以必要性或特殊紧急情况为由为其辩护，要求行使特殊权力。另一些人，如帕尔默先生，否认教会应对这些行为负责，或根据议会法案的序言，或根据王室的要求或行为来判断她，而只根据她自己的声明和行为。他还努力表明，宗教改革的所有主要事实都是由教会决定的。然而，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不得不坚持认为，国王根据几个神学家的建议所做的事情是由教会做的，这就像把一个王国的卫生或法律规定交给可能被咨询的医生或律师的权威一样不合理。

帕尔默先生回到了君士坦丁提出的理论，即把教会的内部管理交给主教，外部管理交给国王。因此，他否认国王可以通过自己或由他授权的官员宣布信仰的定义，执行神的话语或圣礼，或赦免或开除教会成员。然而，他可以召开会议，主持会议；批准会议的决定，并使其具有法律效力；他可以拒绝批准这些决定，如果与普世教会的教义相违背，或对国家造成损害；他可以接受教会法庭的上诉；维护教会的服从和统一；通过民事痛苦和惩罚，防止一

切脱离教会的行为，并建立和授予新的主教职位。

这一学说基于这样的假设：1. 国家的目的及其官员的职责是通过民事痛苦和惩罚来促进和维持宗教；2. 教会是一个神圣的机构，有规定的信仰和纪律；3. 真正的教会的标志是：它是由国家的法律规定的。3. 真正教会的标志是如此明显，以至于任何诚实的人都不会弄错它们。

这个体系在这个问题上与教皇的教义不同的唯一一点是，它允许民事裁判官酌情决定是否执行教会的决定（或不执行）。而罗马主义者则坚持认为，教皇，从圣座上发言，是无懈可击的、必须遵守。因此，对于前者的决定，还有斟酌的余地，但对于后者的决定，则没有。

然而，帕尔默先生远没有坚持认为事情的实际情况与他的理论相吻合；大多数传教士都在大声抱怨英国教会现在所受到的束缚。

III. 路德教派。

在德国，宗教改革的进程与英国截然不同，因此，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形式。在前一个国家（德国），路德和他的伙伴们发起了这场运动，并在其所有的进展中得到了指导，而且得到了人民的真诚支持。他没有消极等待选帝侯的召见，去谴责教廷的错误，或改革其弊端。而是他两者都做了，而人民也加入了他们。他们恳求民政当局批准这些变革，并保护和帮助他们实施这些变革。选帝侯们缓慢而谨慎地批准了他们的要求。因此，这里的宗教改革并不是来自国家，而是真正的、真实的来自教会，即神职人员和人民，而国家也认可并加入了它。如果主教们在工作中普遍合作，从路德和梅拉尼森的频繁声明中可以看出，他们在德国会像在瑞典一样被允许，不是作为权利问题，而是作为权宜之计，将执行权保留在他们手中。但是，由于他们不

仅大大忽视了教会的所有纪律，而且最终站在了罗马一边，改革者们呼吁选举人任命委员会，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由“诚实而有学问的人”组成，以弥补不足。这些机构最初的目的只是为了管理纪律。他们将成为教会法庭，用于审判和惩罚精神上的犯罪。然而，随着主教们的退出，主教团的权力被扩大了，他们一方面成为教会的机关，另一方面也成为教会的一部分。

教会的机关。

由于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是由国家任命的，而且他们是管理国家内部和外部事务的机关，在路德教国家，君主是教会权力的真正拥有者，也就是说，教会权力被认为是继承于他。教会事务的全部管理权都在他（君主）手中，无论引入什么变化，都是由他授权进行的。例如，路德教会和改革派教会的联合以及新礼仪的引入，是已故普鲁士国王的行为。起初，这只是他的建议，但后来他开始强迫遵守他的意愿。然而，这种极端的权力行使遭到了极大的反对，并且被教会的大多数人认为是超越了国家的合法权力。现在的国王不承认这种权力，并说他希望了解教会的想法，并准备执行教会的愿望，如果与他的良心相一致。

国家民事政府在路德教国家的实际权力是宗教改革的结果，而不是关于教会和国家关系的理论。为了赋予这种关系以形式和可理解性，人们提出了不同的理论。最常见的是，君王在那里，根据教会的意愿，继承了主教们的权力。因此，他的权力被称为“主教权”。这一理论包括以下几点。1. 民事政府和教会政府是不同的。2. 教会政府的目标主要是维护真理。3. 根据上帝的命令，教会的权力属于教会本身，而君王作为教会的最高成员，自宗教和平以来，主教的权力合法地传给了他。4. 然而，这种权力只是外在的，是一种外在的权力，在行使这种权力时，他必须按照神职人员的判断行事，而人民则有同意或反对的权利。这就是所谓的三权分立的学说，即教会权力属于由君王、

教士和人民组成的教会。5. 因此，君王以不同的方式和在不同的主题上拥有民事和教会权力。这被认为是路德教会关于教会和国家关系的正统的、既定的教义。这也是该教会所有老一辈杰出神学家的学说。Stahl's

Kirchenverfassung, p. 20. 其他理论有——领土论，即Erastian；会社论（自愿联合）；和黑格尔论，即国家是上帝的王国；教会只是国家的一种形式。君王，是统一的点；拥有两者的全部权力。他任命、（不仅仅是确认主教，）规定礼仪，并为所有教会的决定提供内容和约束形式。Stahl, p. 125.

IV. 改革派教会。

根据日内瓦、德国、法国、荷兰和苏格兰的归正会，国家和教会的关系是由Turretin给出并维持的以下命题所教导。Lec. 28, Ques. 34.

1. 基督徒的民事行政官有各种权利，与教会有关。

这种权力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与牧师的权力有本质的不同。这些限制是这样确定的。a. 他不能引入新的信仰条款，或新的崇拜仪式或模式。 b. 他不能管理话语（讲道）和圣礼。

另一方面，a. 他应该建立真正的宗教，一旦建立，就忠实地维护它，如果败坏，就恢复和改革它。b. 他应该最大限度地保护教会，抑制异端和扰乱教会安宁的人，宣传和捍卫真正的宗教，并阻碍对假宗教的承认。c. 促使符合圣经的信仰告白和教会章程得到批准，并在批准后得到遵守。d. 召集普通和特别会议，在会议中主持工作，并以他的权威批准其决定。对于“国家是否可以合法地强迫其臣民承认信仰”的问题，答案是否定的。对于“异端是否应受到法律制裁”的问题，答案是肯定的，只要他们的异端是严重的，对教会和国家是危险的，而且他们在捍卫和传播异端时是顽固和恶毒的。

苏格兰教会通过的《威斯敏斯特信条》也教导了同样的一般教义。该信仰告白的第23章包含以下条款：“民事行政官不能自己承担话语（即讲道）和圣礼的管理，或天国钥匙的权力，但他有权力，也有责任，下令维护教会的团结与和平，使上帝的信仰保持纯洁和完整，制止所有褻渎和异端，防止或改革崇拜和纪律中的所有腐败和滥用，并适当地决定、管理和遵守上帝的所有法令；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一点，他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会议，并规定会议上的一切事务都要符合上帝的心意。”

当本教会（美国长老会）在1729年通过这份信仰告白时，这一条款被排除在外，或只是以有条件的方式通过；当现行宪法在1789年通过时，它和《大教义》中的相应段落被省略。然而，它一直是苏格兰教会信仰告白的一部分，（而且据信，在新英格兰地区通过的剑桥和赛布鲁克纲领中也保留了这一条款）。

从字面上看，这一条款似乎涵盖了帕尔默先生的所有观点。然而，历史表明，苏格兰的教会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于国家的，而且几代人都在与国家发生冲突。因此，这里所讲的教义的实际解释是否认民事裁判官对教会事务的任何实际控制。

已故的坎宁安博士在他的一篇小册子中，因最近的争论而对这段话的教义作了这样的阐释。

1. 他说，民事裁判官是指最高的民事权力；信仰告白只是教导民事统治者在研究上帝的话语时，会发现他的责任是什么。
2. 他所有判断的准则是上帝的话语。

3. 《信仰告白》否定了民政官员在传道和圣礼方面的所有权利，也否定了天国钥匙的权力，也就是对基督教会普通事务的管理； 并指出，由于每个人都有义务自己判断一个教会的教义、纪律和决定是否符合上帝的话语，如果是，就接受、服从和促进它们；因此，民事裁判官也有义务在其范围内，在行使其合法权力和影响时，做同样的事情。

在被清教徒带到美国这个国家并在新英格兰建立的改革派教会的那个分支中，关于行政长官的责任以及与教会和国家的关系，也有同样的教义，尽管形式有些变化。新英格兰的理论更像是神权政治。民事权力仅限于教会成员，没有人有资格担任公职，也没有资格获得选举权，除非是完全加入某个教会的人。因此，教会的法律变成了国家的法律，这两种制度在某种程度上被合并在一起。行政长官的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支持宗教的法律。

为支持宗教、镇压异端和惩罚异端而制定和执行法律的职责得到了明确的教导。约翰-科尔顿甚至写了一本书来证明迫害异端是基督徒的责任。

归正会的这一教义所依据的理论是：1. 国家是一个神圣的机构，旨在促进社会的普遍福利，由于宗教是这种福利所必需的，所以宗教合法地属于国家的范围。2. 行政官作为国家的代表，根据神的任命，是法律的监护人，对违法者进行报复，对遵守者进行表扬；由于（十诫）法律由两张表组成，一张表（第一至第四诫命）是关于我们对上帝的责任，另一张表（第五至第十诫命）是关于我们对人的责任，行政官当然是两张表的监护人，并有义务惩罚违反这张表和另一张表的行为。3. 上帝的话语决定了行政官在这两类职责方面的职责范围；在旧约中，有一种宗教形式，有规定的仪式和官员，行政官不能改变，在新约中也是如此。但在旧约下，我们发现在这个“教会”政府下，国王被要求为支持和改革宗教以及惩罚拜偶像者做了很多事，事实上也的确

做了很多事；所以他们现在也必须按照同样的原则行事，把旧约中的虔诚国王作为他们的榜样。

V. 在美国这个国家，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在我们中间流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学说是最近才有的。在古人的时代，它是不为人知的。没有一个国家的宗教与国家是脱节的。犹太人就不知道这个问题。早期的基督徒在当时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基督教行政长官对基督教会的责任。自君士坦丁时代以来，在基督教世界的任何地方，任何教派（天主教或东正教）都是与其所处的国家政府一致；直到最近才有理由认为，国家和教会应该是分开的、独立的机构。然而，美国这个国家的公众思想已经被带到了这个教义上，世界各地的上帝子民的信念似乎也在迅速趋向于同一结论。那么，这种新颖而又合理的学说是基于什么呢？在这个场合，这个问题只能以非常概括和肤浅的方式来回答。

1. 首先，它假定国家、家庭和教会都是神圣的机构，具有相同的一般目的，但旨在通过不同的手段实现这一目的。正如我们不能从家庭和国家都是为了促进人的福利这一事实中推断出行政长官有权干涉家庭的经济；我们也不能从教会和国家具有相同的一般目的中推断出一方可以合理地干涉另一方的事务。如果除了家庭之外没有其他机构，我们可以推断，现在教会和国家为人的利益所使用的所有手段，都可以由家庭来使用；如果没有教会，作为上帝的一个单独机构，那么我们可以推断，家庭和国家是为了完成所有可以实现的目标。但是，上帝建立家庭是为了培养和管理家庭；建立国家是为了让我们过上安静和平的生活，而建立教会是为了促进和扩大真正的宗教，这三者应在各自的范围内保持鲜明的特点。

2. 这几个机构的相对职责不能通过先验的推理从它们的设计中得知，而必须

从神的话语中确定。当从神的话语中推理时，我们无权从旧约经济中进行论证，因为那是公开的暂时性的，已经被废除了；但必须从新约圣经中得出结论。我们发现那里的教导是：——

(1) 基督确实建立了一个独立于国家的教会，给予它独立的教会法律和教会官员。

(2) 他规定了这些教会官员的资格，并要求教会，而不是国家，通过候选人来判断他们是否有资格。

(3) 他规定了进入教会的条件和被排除在教会之外的理由，并让教会的官员来执行这些规则。

这些行为完全不符合Erastianism,也不符合英国在教会和国家之间建立的关系。

3. 《新约》在谈到国家的直接设计和行政长官的官方职责时，从未暗示他拥有路德教会和（荷兰）改革宗教会的共同教义所赋予他的那些职能。这种沉默，加上这些职能被分配给教会和教会官员的事实，证明这些职能由国家承担不是上帝的意愿。

4. 国家为实现许多据说属于它的目标所能采用的唯一手段，即痛苦和惩罚，与基督的榜样和命令不一致；与上帝的话语中所保证的私人基督徒的权利不一致，（即按照良心的要求侍奉上帝），对宗教的真正目的（即自愿服从真理）是无效的，而且会产生不可估量的邪恶。因此，《新约》并没有教导人们，行政长官有权关注：——真正的宗教的建立和维持；正确的人被任命为教会的职位；这些官员履行他们的职责；适当的人被接纳，不适当的人被拒

绝在教会之外；或者异教徒受到惩罚。另一方面，通过要求教会承担所有这些职责，作为一个不同于国家的机构，它（《新约》）明确地告诉我们，这些职责不属于行政长官，而是属于教会。如果再加上经验告诉我们，行政官是最不适合履行这些职责的人；他的尝试总是对宗教有害，对良心的权利有害，那么我们就有理由为最近发现的真理感到高兴，即教会是独立于国家的，国家让她单独存在是对她的利益最好的促进。

第八章

长老会主义。

在最近于新泽西州罗切斯特举行的大会[1860]上，人们用了很多时间来讨论“什么是长老会”这个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与会议的主题只有很小的联系。这个主题就是关于“教会的董事会（委员会）”。一方面，这些委员会被宣布为不仅不合适，而且不符合圣经，是非法的；不仅是无用的残余，而且违背了神的话语中规定的神圣规则，是对我们有福的救主的责难。我们被要求把拒绝它们作为一项责任，否则就放弃对基督的忠诚。另一方面，有人争辩说，这些委员会不仅非常有用，正如经验所证明的那样，而且它们完全属于基督授予他的教会的自由裁量权，因此与服从他（基督）的意志和我们对他的权威的忠诚相一致。

要想提出任何合理的论据来支持董事会违反圣经的教义，当然需要一种独特的长老会理论；这种理论应该排除教会的所有自由裁量权，并将她束缚在上帝的话语中规定的具有神圣权威的行动方式上。索恩韦尔博士在他关于这个

问题的第一次演讲中提出的这一理论，被理解为包含以下原则：

1. 教会的管理形式及其行动方式在上帝的话语中得到了规定，不仅在一般原则方面，而且在所有细节方面都得到了规定。因此，凡是我们不能提出“耶和華如此说”的东西，都是不符合圣经的，也是不合法的。
2. 因此，教会没有权利为行使其特权或执行其规定的工作而设立一个新的职务、机关或组织，就像她没有权利设立一个新的信仰条款，或在十诫中增加一个新的命令。
3. 教会不能将她的权力下放。她必须自己行使这些权力，并通过经文中规定的官员和机构来行使这些权力。她无权通过牧师行事，就像国会无权委托其立法权，或基督徒无权代理祈祷。
4. 教会的所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都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也就是长老会，他们有相同的圣职和职务，尽管职能不同。
5. 教会中的所有权力是共同的，而不是个别的。也就是说，它只能由教会法庭行使，而不是在任何情况下由个别官员行使。

为了反对上述这一总体方案，“来自普林斯顿的兄弟”提出了以下总体原则：

第一。教会的所有属性和特权都来自于圣灵的入住，因此，圣灵住在哪里，哪里就有这些属性和特权。

第二。由于圣灵不仅居住在神职人员中，而且居住在上帝的子民中，所以所有的权力都在子民中。

第三。在行使这些特权時，教会应受神的话语所规定的原则所支配，這些原则在一定的范围内決定她的官员和组织方式；但在这些规定的原则之外，为了忠于这些原则，教会在选择方法、机关和机构方面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第四。我们长老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第一，神职人员的平等性；第二，人民在教会管理中享有实质性的权利；第三，教会的统一性，在这种意义上，一小部分受制于一大部分，一大部分受制于整体。

在没有尝试对这些原则进行任何发展的情况下，演讲者在回答索恩韦尔博士的第一次演讲时的发言，是针对整个辩论中的问题所涉及的一个要点。那就是，教会在行使她的特权和完成她的工作时，是否被束缚在《新约》中规定的组织或机构中？换句话说，与教会的管理和行动有关的一切，是否都在上帝的话语中作了详细的规定，以至于采用其中没有规定的任何机关或机构都是非法的？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些委员会（董事会）显然是非法的；如果不是这样，拥有或不拥有它们都是一个权宜之计。

至于上述原则中的第一条，它并不是作为长老会特有的东西提出的。它只是福音派宗教的一个公理，在教会的每个时代都被所有反对仪式或等级理论的人所承认和提倡。因为除非基督的灵住在人里面，否则没有人是基督徒，所以没有一个人的团体是教会，除非它是由同一位灵组织、激励和控制的。我们可能不得不承认那些并非真正的基督徒，我们也可能不得不承认那些事实上不受圣灵管理的教会。但在这两种情况下，（若没有明确证据使我们可以否认他们的自我宣称），他们都被认为是他们所宣称的。我们不妨把一具没有生命的尸体称为人，把一个没有上帝之灵的身体称为教会。一个可以被称为死的教会，就像一个没有生命的人体被称为死人一样。然而，圣灵使教会活着，正如灵魂使人活着一样。圣经说，教会是一座圣殿，因为它是上帝借

着圣灵的居所。它是基督的身体，因为它是由基督的灵驱动的。它被说成是一体的，因为圣灵是一体的。”因为，”使徒说，”身体是一个，有许多肢体，那一个身体的肢体虽多，却是一个身体；基督也是如此。因为我们都是靠着一位圣灵受洗，成为一个身体”。因此，是圣灵的洗礼，或者说是圣灵的内在，使教会成为一个身体。正如（就我们目前的存在状态而言），灵魂在哪里，身体就在哪里，同样，圣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圣灵不在哪里，教会就不在哪里。早期福音派教父为反对仪式主义者的假设而举起的旗帜上所刻的格言是：UBI SPIRITUS DEI, IBI ECCLESIA（圣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这面旗帜是教皇和教长、牧首和牧师们一千年来徒劳地努力践踏在灰尘中的。它从一帮真理的见证人传到另一帮见证人，直到现在它在所有福音派的基督教世界上挥舞。教会的基本概念是一个外部机构，由外部纽带联系在一起，所以教会的成员资格取决于对等级制度的服从；还是一个灵性机构，其存在和统一归功于圣灵的内在，所以那些拥有上帝之灵的人是教会或基督的成员？教皇党人说我们不在教会中，因为我们不受教皇的约束；我们说，如果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在教会中。当然，索恩威尔博士和我们一样坚定地相信这一切。他和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一样，充分而明确地宣布了这个教义。在他最近出版的作品中，他说：——

”根据改革宗的概念，教会的概念是选举法令的完全实现。它是选民的整个身体，被认为是与他们的元首基督联合在一起。在任何特定时间的实际存在中，它是被选民中被有效地召唤来行使信仰，并成为圣灵的一部分的那部分人。换句话说，它是现有信徒的整个身体。根据这一概念，除了选民，没有人能够成为教会成员，事实上，除了那些真正更新的人，没有人是教会成员。因此，教会是圣徒的团契，是信徒的聚会，是那些在圣灵中敬拜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喜乐、对肉体没有信心的人的集会。这一概念在所有改革宗的信仰告白中，以及在所有名副其实的改革宗神学家中都是基本的，我们不会停下来证明这一点，以侮辱我们读者的智慧。教会是与信仰共存的。由于心中真正

的信仰会通过口中的告白表现出来，因此可以肯定的是，神的儿女们，只要有机会，就会被发现承认他们的信仰；由于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搜索内心，并区分真正的和虚假的信仰告白者，只能通过行为来区分，所有被接受为真正的信徒，其生活不会让他们的伪装蒙上阴影。因此，信仰告白者的团体应被接受为基督的教会，因为真正的信徒在其中。福音的传扬从来没有不使一些人皈依的，这些人将承认他们的信仰，并将向任何社会证明教会的名称是正确的。至于那些缺乏信仰的（虚伪）信仰告白者，他们不应该是教会的成员；他们是羊群中的狼；麦子中的稗子；身体上的疣和异物。因此，可见的教会是那些信奉真宗教的人的团体或聚会；在他们中间，福音被忠实地传开，圣礼被适当地执行。正因为这样一个团体不可能没有真正的信徒，所以它才有资格被称为教会。在人们的判断中，信仰告白必须被接受为等同于拥有信仰，而信仰告白者们的身体必须被视为圣徒，直到伪善者和不信者暴露自己。”

这就是多年前本刊提出的教会的想法，几乎是全盘的。索恩韦尔博士的学说与我们的学说来源相同，即圣经和新教教会的信仰告白，以及改革派神学家的著作。这就是在大会上寥寥数语提出的教义，其中指出，圣灵的内住构成了教会，因此，圣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

上帝指定了一些固定的法则，根据这些法则，身体的所有健康和正常的发展都会受到管制。教会的情况也是如此。《圣经》中有固定的法则，根据这些法则，外部教会的所有健康发展和行动都被确定。但正如在控制人体发展的法则范围内，不同种族之间存在着无穷的多样性，使他们适应不同的气候和生活方式，教会也是如此。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它都不会被束缚在一种特定的组织和行动模式上。即使在教义真理方面，我们也可以认为，圣灵作为神圣的导师住在信徒里面，所有真正的神圣知识都来自他内在的照明，而不否认上帝的话语中规定了神圣的、权威的信仰规则，圣灵的内教导不可能与之相矛盾。我们可以相信，内住的圣灵引导神的儿女走上责任的道路，

而完全不怀疑《圣经》中所揭示的道德律的权威。然而，一个基督徒可以相信并做无数圣经中没有教导或命令的事情。他不能理直气壮地相信或做任何违背上帝话语的事情，但在忠实于它们（圣经经文）的教导和诫命的同时，他有广阔思想和行动自由。在教会的组织方面也正是如此。有一些规定的事情，每个教会都应该遵守，还有许多事情，她可以自由地按照她认为最有利于上帝的荣耀和他的王国的发展的方式行事。我们所争论的是，究竟是（1）一切都没有规定；每一种组织或行动方式都没有被命令或禁止；还是（2）我们必须为教会所做的每一件事提出“主如此说”。我们确实必须能够为每一件事提出“主如此说”，无论是真理、责任，还是教会组织或行动的模式，我们都要让其他人的良心受到约束。但我们在信仰和行动上的自由超出了神的话语规定，这是基督使我们自由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能从我们身上夺走。

因此，我们认为，圣经中关于教会组织和行动的主要原则是神职人员的平等，人民的权利，以及教会的统一性。关于这些原则，在大会上，有两件事被宣称。第一，它们是神圣的。也就是说，这些原则在上帝的话语中得到了明确的教导，并打算成为普遍和永久的义务。这并不是说它们对教会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对教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不是对救赎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也不是说这些原则在某些情况下的发展或行动可能比其他情况下要少。例如，人民参与教会管理的权利可以被承认，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却受到行使能力的限制。当我们拒绝让未成年人、重罪犯或白痴行使这一权利时，我们并没有否认人民在民事方面的权利。另一个假设的立场是，刚才提到的三个原则是长老会的基本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些按真实意图持有这些原则的人是长老会成员，而那些否认这些原则的人则丧失了被这样看待的资格。

我们认为，上述原则在上述意义上是神圣的，可以用几句话证明。如果住在教会中的圣灵是其若干特权的来源，那么，在教会中不可能有任何具有神圣

权威的职务，而他（圣灵）没有通过向其成员传授适当的恩赐来召唤他们。使徒告诉我们，圣灵按照他的意愿将他的恩赐分配给每个人。除了那些所有神的孩子都有的圣洁影响，通过这些影响他们被纳入基督的身体，——他（圣灵）使一些人成为使徒，一些人成为先知，一些人成为传道人，一些人成为牧师和教师。有些人有说方言的恩赐，有些人有医治的恩赐，有些人有行神迹的恩赐，有些人有管理的恩赐，有些人有帮助的恩赐。在这些被设立的职位中，有些是特殊的和临时的，有些是永久的。

在那些与传道有关的职位中，有使徒、先知和长老。因此，是否有比这些长老更高的永久性的牧师阶层或次序的问题，取决于使徒和先知的职位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问题。人们承认，在使徒教会中，使徒和先知的地位高于长老。因此，如果我们现在在教会中有使徒和先知，那么在普通牧师之上仍有两个神职。但如果现在没有这些职位，那么神职人员的平等性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使徒和先知的职位是暂时的，这一点从使徒或先知的特殊恩赐不再被授予的事实中可以确定。使徒是一个通过直接的启示而被赋予了关于福音的全部知识的人，他通过恩赐而在传播该知识方面成为无懈可击的人。——他（使徒）通过灵感（圣灵的启示）以及（圣灵所赐的）恩赐，在传达这种知识方面是无懈可击的。先知是一个得到部分启示和偶尔灵感的人。

我们没有必要停下来证明这些是使徒和先知的天赋。他们宣称有这些恩赐，他们行使这些恩赐，他们的宣称得到了神圣的认证和普遍的承认，拥有这些恩赐对他们作为教师和福音教会统治者的权威至关重要，所有人都被要求服从这些恩赐，否则将遭受灭顶之灾，这就是证明。不需要证明这些恩赐不再被教会中的任何阶级所拥有，因此也不需要进一步证明使徒和先知的职位不再存在了。这个关于这些职务的临时性质的结论得到了证实： 1. 考虑到没有命令让它们继续存在。2. 没有规定寻求这些职位的人必须具备哪些资格。3. 没有关于他们继续存在的记录。他们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就像旧约体系

中的先知、法官（士师）和大祭司一样彻底消失。另一方面，构成长老（监督、牧师）的教导和管理的恩赐却继续存在；按立这种官员的命令是有记录的；他们的资格有详细的规定；他们的任命在圣经中可以找到，而且无论教会在哪里，他们都在不断地传承下去。因此，这些长老是我們有任何神圣授权的教会最高常设官员。如果教会出于特殊原因，认为适合任命任何更高的职位，如欧洲路德教会的主教，以及早期苏格兰教会中拥有长老会权力（即管理长老会的权力）的监督员，这只是一种人为的安排。神职人员的对等性（平等性）是神的权利。他们都担任同样的职务，拥有同样的权利，只要它们取决于神的任命。

至于人民参与教会管理的权利，这也是一项神圣的权利。这是因为作为一切权力之源的上帝之灵居住在人民之中，而不是只居住在神职人员之中；因为我们被命令要在主内顺服我们的弟兄；因为人民被命令要行使这一权力，并且在履行这一职责时不忠心或疏忽而受到责难；因为管理或统治的恩赐是一种永久的恩赐；还因为在新约中，我们发现弟兄们实际承认行使有关的权力，直到黑暗时代（即中世纪的开始；天主教和东正教建立起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并取消了教会会众的权力）的开始之前，在教会中从未发生过争议。人民的这种权利必然要通过代表来行使。尽管在一个小的聚会中，兄弟会有可能立即采取行动，但在耶路撒冷这样一个有五千或一万名信徒的城市里，教会政府或纪律不可能由全体基督徒来管理。当一个省、一个国家或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教会为决定普遍关心的问题而联合起来时，人民（教会会众）必须或者由他们的代表出席联合会议，或者不出席。

在《旧约》中，在人民的集会或聚会中，在犹太会众和犹太公会中，这一代表原则得到了神圣任命的普遍承认。通过类似的权威，它被引入基督教会，成为其组织的基本原则。这是执政长老职位的广泛的、符合圣经的法律基础，这个官员在我们所有的教会法庭上，从会议到大会，都有与牧师相同的资格

和权力。上面提到的第三个原则是教会的统一性。这种合一不仅仅是信仰和共融的结合；不仅仅是在圣灵中的团契，而且是服从的结合，因此一个部分要服从更大的部分，而更大的部分要服从整体。这也是神权。1. 因为整个教会因着圣灵的内住而成为一体。2. 因为我们被命令要服从我们的弟兄们。这种服从的理由不是在空间上的接近，也不是相互之间的盟约或协议，而仅仅是他们是我们的弟兄这一事实，因此，它延伸到所有的弟兄。3. 因为在使徒教会中，就像在旧约会众中一样，整个真宗教的信徒都是这样团结在一起，成为一个团体。4. 因为根据基督徒的情感本能，教会在各个时代都努力追求这种服从的结合，并承认违反这种结合是不符合其宪法的法律精神的。这也是出于必要和神圣的任命，是一种代表性的联合，因此在教会的整个历史上都有省级、国家级和普世教会的会议。因此，就这些原则而言，我们坚持教会政府在法律上是神圣的形式。

现在，由于上述原则，即神职人员的平等性，人民在教会管理中的实质性权利，以及教会的一部分服从于更大的一部分，而更大的一部分服从于整个教会，都是长老会所承认的，而且在教皇党人（天主教徒）、教长党人（圣公会教徒）和独立党人（会众主义教会），或任何其他历史上的基督徒团体中都没有发现，它们结合起来，就是长老会制度的特点或显著特征。

索恩韦尔博士把他自己的理论说成是长老会的对立面。1. 教会是由代表大会管理的。2. 这些会议包括两个机构，或两个要素，即传道长老和执政长老。3. 长老职位的平等性，所有长老，讲道的和执政的，在我们的教会法庭上都有相同的证书，并有相同的权利。4. 教会的统一性，在代表原则中实现。

他的四项原则中的每一项都涉及到另一面所陈述的原则。1.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代表权原则必然包含在教会的统一性和部分服从整体的学说中。这一理论只有通过代表大会才能实施。2. 在这些教会法庭中两个要素的结合也包含

在人民参与教会管理的权利的主张中，因为这种权利只能通过他们的代表作为组成要素坐在教会法庭中行使。3. 长老和牧师在这些代表大会中的平等地位，也包括在一个系统和其他系统中。4. 教会的统一性在双方都是公开的，并没有声称是其中一方所特有的。这不是一个事后的想法。所有这些原则都是多年前在“什么是长老会”一文中提出的，并被证明包含在那些被索恩韦尔博士否定为对我们体系的任何公正描述中。

新理论的真正特点，索恩韦尔博士在他的反驳中没有看到。这些原则是：1. 关于执政长老的新学说。2. 教会中的所有权力是共同的（集体的），而不是个别的。3. 圣经中没有规定的事情都是被禁止的。我们将按顺序对上述各点说几句。

首先，关于长老职位。在这个问题上，只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根据一种理论，执政的长老是一个平信徒；根据另一种理论，他是一个神职人员。根据前者，他属于与牧师不同的等级，担任不同的职务，有不同的天职和任命。他不是主教、牧师或教师，而是正式的统治者。根据后者的说法，情况正好相反。执政的长老与牧师属于同一秩序。他是主教、牧师、教师和统治者。这就是牧师的全部身份。因此，他们有相同的职务，只是在职能上有所不同，就像信仰者与牧师不同，或传教士与定居的牧师不同。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理论之间的分歧点并不是执政长老职位的重要性，也不是其神圣的保证。根据这两种观点，这个职位在法律上是神圣的。呼召一个人做牧师的圣灵呼召另一个人做长老。一个职位和另一个职位一样真正来自基督。对于长老和牧师在我们教会法庭上的平等地位，这两种理论也没有分歧。两者都以同样的资格进入这些法庭，并有同样的权利来审理、讨论和决定。一个人的投票和另一个人的投票一样有意义。在所有这些方面，这些理论都是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差异是根本性的，影响到我们制度的整个特点，涉及到执政长老职位的性质。他是一个神职人员，一个主教？还是一个平信徒？他是与牧师担任

相同的职务，还是不同的职务？根据新的理论，这些职务是确定的。新约中关于长老的一切说法，这个理论同样适用于长老和传道人。如果不是官方头衔、资格、职业、职责、命令的相同，那么什么构成了职务的相同？这个新教义使所有的长老、主教、牧师、教师和统治者一致。它将所有关于长老的资格和职责，以及选举和任命的指示，同样适用于执政的长老和传道人。因此，它破坏了他们之间所有官方的区别。它将两者降为一个秩序、等级或职位。一个人和另一个人一样有权利讲道、按立和管理圣礼。在长老是牧师、主教和教师的理论上，这个结论是不可能避免的，与牧师的意義相同。

对这一理论的第一个反对意见是，它完全违背了所有改革宗教会的教义和实践，特别是我们自己的教会。在这些教会中，执政的长老是一个平信徒。他有一个与牧师不同的职务。他有不同的恩赐、不同的训练、职责、特权和任命。一个是由牧师按立的，另一个是由长老会按立的。一个是在话语和圣礼中传道，另一个不是。一个被指定专门教导和传扬福音；另一个则参与教会的纪律和管理。

第二，这样就破坏了这一职务的特殊性，其价值也被破坏。正是因为执政的长老是一个平信徒，他才是一个真正的权力，是我们制度中的一个独特元素。当你给他穿上教规的时候，你就破坏了他的权力，使他变得很可笑。正因为他不是神职人员，正因为他是人民的一员，从事普通的生活事务，与专业的牧师阶层分开，他才我们教会法庭中的一员。第三，这种理论将教会的管理降低为教士的专制主义。如果神职人员有唯一的权利来按立，也就是接纳他们加入他们的组织，那么人民选择这些神职人员就没有什么用处。所有的权力，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都将掌握在他们手中，尽管有选举权。这就是新理论将引入教会的政府。因此，这一学说是完全革命性的。它剥夺了人民的所有实质性权力。根据我们的制度，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都在教会法庭上，如果这些法庭完全由神职人员组成，并且是紧密的、自我延续的机构，

那么我们就有，或者我们应该有，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完整的神职统治。几乎不用说，我们的祖先，特别是已故的米勒博士，并不持有这样的教义。在教会中，没有人比这位可敬的人更反对这种理论，我们有很多理由对他的记忆抱以深情的敬意。对于执政长老职位的性质，我们与米勒博士没有分歧。他和我们之间唯一的分歧点是关于确立这一职务的神圣授权的方法。他强调一个论点，我们强调另一个论点。这就是全部。至于这个职位的重要性、性质和神圣的机构，我们忠实于他的指示。

我们和加尔文一样认为，新约中正式的长老是主教；因为正如他所说，“*Quicumque verbi ministerio funguntur, iis titulum episcoporum [Scriptura] tribuit*”。但对于执政的长老，他又说：“*Gubernatores fuisse existimo seniores ex plebe delectos, qui censuræ morum et exercendæ disciplina una cum episcopis præessent*”。*Institutio, &c. IV. 3. 8.* 这是长老会古老的、健康的、保守的教义。传道人是神职人员，有特殊的训练、天职和任命；执政长老是平信徒，从人民中选出，作为他们的代表，根据神的授权，在所有教会法庭上与传道人有同等的权力。

人们承认，而且一直都承认，教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通常是在教会法庭上行使的；根据我们的制度，是在会议、长老会、主教和大会上行使的。关于这一点，没有争议。但另一方面，有人争辩说，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论和实践，以及所有其他长老会机构的理论和实践，授予圣职的权力或权威不仅是为了传扬福音，而且是为了收集和组织教会，管理圣礼，在没有会议的情况下，决定候选人参加这些仪式的资格；必要时，可以按立，如执政长老的情况。这是我们的牧师和传教士所拥有的权力，而且始终必须行使。

第九章

英格兰教会和长老会。

英格兰教会是否承认非主教制教会的教团的有效性，这个问题对它的影响比对后者的影响要大得多。他们（非主教制的众教会）并没有因为不被承认而变得更糟。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减少任何属灵的权力或优势。他们没有要求被罗马教派或英国圣公会视为可见和普世教会的组成部分。他们可以承受自己的教会地位被否定，就像美国可以承受其国家存在被质疑一样。

英格兰教会本身的情况则大不相同。拒绝承认那些是基督徒的人；拒绝与那些基督以他的灵住在里面的人相交；不给那些基督喜欢的、致力于他的服务的人以同情、友谊和合作；在真假宗教之间、福音和仪式之间、反对真理和反对上帝的子民的巨大冲突中站在一边，这是非常大的罪。这是所有教会人士都声称特别憎恶的分裂之罪。它假定了对教会的性质、救赎计划和宗教性质的错误看法。因此，我们并不奇怪，该教会的福音派精神成员不仅急于使自己摆脱这种罪和异端的指责，而且要证明他们所属的教会不应受到任何指控。

至少可以说，这不是一项超然的工作。有很多东西可以使有关的指控合理化。不仅使主教授职对牧师至关重要的分裂原则（即声称，如果牧师不是由主教按立授职，就不合法），以及有效的牧师对教会的存在（即声称，若没有合法的牧师，就没有合法的教会）、圣礼的效力（即声称，若没有合法的牧师来管理，就没有合法的圣礼——洗礼和圣餐之礼）以及与基督的结合至关重要，是英国和美国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圣公会公开宣布的教义，而且该教会作为一个教会，也是如此。

因而，英格兰教会（圣公会）在基督教世界中孤立无援。它被罗马逐出教会，而它又拒绝正式承认其他新教徒。在我们这个时代，一个圣公会的牧师在长老会中交流，几乎和一个罗马教士在英国教会中交流一样罕见。圣公会神职人员与其他新教教会的神职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教会的神职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相互承认是公开的、友好的、毋庸置疑的；而在前一种情况下，它总是可疑的、犹豫不决的，而且常常被明确否认。因此，该教会（英格兰教会），作为一个教会，站在了一边。它与其他教会没有实际的共融。在许多情况下，它为长老会的儿童重新施洗，并重新任命长老会的神职人员。它没有从它的大会上派出相应的成员，去参加任何其他教会的会议或大会。它不邀请其他教派的牧师在它的讲坛上传道，或参加它的宗教仪式。它在自己和所有其他新教团体之间划定了一条明显而宽泛的界线。我们说的是教会作为一个团体的公认和不容置疑的敌意和地位。我们知道，她有成百上千的牧师和成千上万的人民，他们没有这种（排他性）精神，对他们来说，教会教规的排他性是一种负担和一种冒犯。我们知道，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排他性被战胜了，圣公会的教堂被借给长老会的牧师。我们也知道，英国教会的这种孤立与她自己的标准所公开的原则不一致，也与她的改革者和直接继承者百年来的精神和实践相违背。但这是一个事实。因此，在她的组织结构中一定有一些倾向于排他性的东西，导致她与广大的福音派基督徒格格不入。这不可能仅仅是主教制；因为摩拉维亚人和一些路德教会是主教制的，但却与其他新教团体完全一致、共融。它也不可能是使用一种礼仪或其特殊性；因为其他新教教会也有礼仪，而且其中一些礼仪比英国教会的礼仪更具有福音性。该教会的孤立无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其历史的外在过程；由于她是由国王和议会制定和塑造的，由国家的法律建立的，并成为国家财富和荣誉的唯一接受者。但是，除了这些外在的情况之外，制度本身也必须有一些东西，一些本质上反新教和排他性的因素，有关的影响主要是指这些因素。我们不怀疑这一点，一般来说，这就是真理服从于形式；

使外在的东西变成内在的东西。使外在的东西比内在的东西更重要。对圣公会而言：一群基督徒是如何组织起来的；他们的政府形式是什么；他们的礼拜方式是什么；他们的教会血统是什么，这些问题在决定他们是否被承认为教会，并与之交流，被视为基督徒弟兄，基督身体的成员时，比他们的信仰或实践本身要重要得多。根据圣公会标准，如果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团体以某种特定方式组织起来，它就是一个教会，不管它是像罗马那样的异端和偶像崇拜，还是像希腊人或阿比西尼亚人那样无知和迷信。而如果以不同于那种特定的方式而组织起来的，它就不是教会，它没有合法牧职，没有事工，没有圣礼，也没有恩典之约的一部分。这是整个英国国教体系所依据的教会观念的合法后果。教会被认为是一个外部社会，有一个明确的组织，通过定期连续的授职来延续。当然，在寻找教会的过程中，寻找的不是真理和圣洁，而是组织和继承。因此，（在圣公会看来），罗马是一个教会，因为她有教长和继承权；苏格兰自由教会不是教会，因为它没有主教。（但实际上），一个（罗马教会）确实是异端、分裂和偶像崇拜，是神秘的巴比伦；另一个（苏格兰教会）是世界上最正统、最模范、最虔诚的基督徒团体之一。不过，前者是我们（圣公会）的拉丁姊妹，其命令和圣礼都是有效的，而且很有效力；另一个是离经叛道的团体，是以色列公国和应许之约的外人，不属于天主教和使徒式的教会。与前教派教会（无论多么腐败）相比，与非教派教会（无论多么纯洁）相比，不仅有外在的承认，而且有内在的亲切的同情和友谊。形式比实质更重要。这就是使教会成为一个外部社会的必然结果，而教区前的按立对牧师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就是被注入英美圣公会的因素，并在该机构与其他新教团体的隔离中产生了其合法的成果。虽然它的构成不是原创的，但它是如此与之相融，以至于它一直被其大部分成员所采纳，而且它的影响甚至连那些看到其非圣经性质并被其“合法”影响所震惊的人都难以抵制（即，它的错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即使很多圣公会内部教会成员看到了这些弊端，也无法纠正和抵制）。

在这整个问题上，有一些根本性的观点被纳入所有新教的信仰告白中，对这些观点的否认就是对新教的否认，而任何教会对这些观点的忽视，都必然导致该教会陷入不自然的反新教立场。其中之一，正如刚才所暗示的，涉及到教会的概念。

所有新教教会都拒绝接受教皇教义，即教会在本质上是一个外部社会，特别是它是一个以任何一种明确形式组织起来的社会。在宗教改革时期制定的每一份信仰告白书都将教会定义为基督的身体，是信徒的团体，是coetus sanctorum，是忠实的人的团体；或者，正如该教义在《威斯敏斯特信条》中所表达的那样，“普世教会是看不见的，由过去、现在或将来聚集在一起的全体选民组成，在基督这个头之下，是配偶，是身体，是那充满一切的属神之人的丰盛。”这句话的意思是，属于教会的属性、特权和应许的身体是由真信徒组成的。这只是说，根据圣经，属于基督徒的特性、特权和应许，不是属于名义上的，而是属于基督真正的门徒；混淆名义上的基督徒和真正的基督徒之间的区别所带来的任何荒谬和邪恶，都与把外部教会、一个由自称的信徒组成的团体，作为真正教会的特性和特权的拥有者是分不开的。罗马教会的巨大腐败、叛教、傲慢和暴政在于将基督的身体的属性和权力归于自己，作为一个外部社会；那些拒绝接受她的权威的人的主要抗议是针对这种无所顾忌的傲慢，包括确认真正的教会是由真正的信徒组成的，每个通过活生生的信仰与基督结合的人都是他身体的成员，是他救赎的继承人，不管他的外部教会关系如何，也不管教皇、牧师或长老可能说什么或做什么。

这是新教的一个基本原则。第二个几乎不那么重要的原则是，可见的普世教会由全世界所有信奉真宗教的人组成，特定的教会由任何数量的此类信奉基督教的人组成，为了维护和保护真理而联合在一起，并相互监督和照顾。一个特定的教会可以是一个敬拜的集会，也可以是任何数量的这样的聚会，共同被视为在某个法庭下的联合。可见教会的这一定义明显含义是，正如真

正的信徒构成了真正的教会一样，自称的信徒也构成了表面或可见的教会。因此，任何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或特定的教会，是否应被承认并作为可见的普世教会的一个成员来对待，取决于这个问题（即，取决于它是否是由真信徒构成为真正的教会）；而不是取决于他们是否以这种或那种特殊的方式组织起来，也不是取决于他们是否由使徒的正常“血统”而来（即，是否从使徒以后，逐一地按立授职继承而来）；——而仅仅是看，他们是否信奉真正的宗教。

因此，在整个问题上，新教徒和罗马教徒之间的第二个大问题涉及到标准或标志；我们要根据这些标准或标志来确定，任何特定的教会是否真的是可见的普世教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新教的信仰告白书，无一例外地宣称，文字（圣经）和圣礼，或仅仅是文字（圣经）为标志，即对真正宗教的信仰，是这一标准。如同在国家之间可能有好的和坏的政府，即政治机构或多或少地符合正确的原则和上帝的启示的意愿。然而，每一个独立的国家，无论其政治组织是什么，无论是纯粹的专制主义还是纯粹的民主主义，（只要它没有彻底地背离正确的原则和上帝的启示的意愿），都有资格被接纳到国际大家庭中；因此，凡是信奉真宗教并为维护真理和敬拜上帝而联合起来的有组织团体，都有权被承认为真正可见教会（即有形的普世教会）的一部分。新教徒一直以来必须这样做，否则就会丧失他们的人格和灵性，和他们的精神生活。瑞士的教会、法国的教会、帕拉蒂纳的教会、萨克森的教会都是如此。瑞士的教会、法国的教会、萨克森的教会、荷兰的教会、瑞典的教会、英国的教会、苏格兰的教会，都有各自的特点，都有自己独特的组织模式或教会政府形式；但每个教会都承认其它所有的教会。如果一个团体信奉真宗教（以圣经为核心和基准），就会被接纳为其他教会的姐妹会，不管它是Erastian、Prelatical（教长制）、Presbyterian（长老会）或Congregational（会众主义）。唯一的教会在这个问题上结结巴巴，摇摇欲坠，那就是英国教会。它总是表现得好像承认非圣公会的教派至少是一种屈尊或让步的行为。这种动摇的主观

原因是害怕减损圣公会主教团的重要性。如果承认它（圣公会主教制）不太重要，就会担心它会被完全忽视。客观原因，如前所述，是在与她的体系如此相近的学说中找到的，即外部组织进入了教会的本质（即，把教会的外部组织形式，谬误地当成了教会的本质属性）。

新教的教义把对真正宗教的信仰作为教会的唯一基本标准，这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它是必要的和强制性的。我们必须坚持它，必须根据它行事，否则就会使自己与上帝的话语直接对立。它必然产生于不可否认的圣经原则，即除了对救赎至关重要的东西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对教会是至关重要的。罗马教派和新教派都坚持这一原则。正是因为前者（谬误地）认为洗礼和对教皇的服从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所以他们认为它们是教会的必要条件；正是因为英国圣公会教徒（谬误地）认为没有与主教的交流共融（即，教会牧师若不是来自于圣公会主教的按立继承或“使徒血统”，就不是合法的；这样的教会就不是合法的、就没有救赎恩典）就没有得救，所以他们认为没有主教就没有教会。——因此，只要新教徒认为对主耶稣基督的信仰是得救的唯一必要条件，他们就必须认为信仰是教会存在的唯一必要条件。将其他条件作为必要条件就是改变救赎的条件；而改变救赎的条件是罪人所能犯的最大的妄想、愚蠢和邪恶的行为。

从上述内容中必然可以看出，作为教会标准的“信奉真宗教”，是指信奉福音的基本教义。除非《圣经》教导说，对神的话语中包含的所有教义的了解和信仰是得救的关键，否则就不能假定对所有这些教义的信仰是教会存在的关键。没有人相信这些命题中的前者，因此也没有人能够一致地相信后者。我们有义务承认任何提供令人满意的虔诚证据的人，以及宣称对福音基本教义有信心的人是基督徒，即使他在非基本问题上是无知或错误的。同样，任何基督徒团体是否被承认为教会的问题，并不取决于它是否没有错误，而是取决于它是否信奉救恩的基本教义。

罗马教派反对教会的这一标准，认为普通人不具备判断教义的能力。对此，新教徒的回答是：“我们要审查的不是任何什么教义，而是所有的那些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必不可少的、在救赎中是必不可少的教义”。

毋庸讳言，新教徒将真正的宗教作为教会的唯一基本条件，并将要求限制在基本教义上，并不是说其他东西没有得到启示或不重要。他们欣然承认，圣经中所揭示和规定的许多东西，虽然不是救赎所必需的，但对于基督徒品格的完善，以及教会的安康和纯洁是必要的。但是，由于个人的完美并不是证明其被视为基督徒的必要条件，所以完全符合圣经的信条或教会政府形式也不是教会存在的必要条件，也不是我们承认它存在的义务。

如果有人问，这种承认涉及什么，答案很简单。承认一个人是基督徒，就是承认他有权被这样看待和对待；就是把他当作一个基督徒来感受和对待，并承认他拥有基督徒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同样，承认一群人是一个教会，就是：

1. 承认他们有权被这样看待和对待。
2. 就是把他们作为可见的普世教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和行动；
3. 承认他们拥有属于耶稣基督教会的所有权利和特权。

也就是说，他们有权接受成员加入教会，或将他们排除在教会之外；管理圣事，任命和罢免牧师，总之，做一切基督委托他的教会做的事。

如果再问，所有其他教会是否有义务承认他们承认为姐妹教会的每一个机构的行为并使之生效，这是一个非常不同的问题。正是这两件事的混淆，尽管是如此不同，使一些保守的人感到震惊，并导致他们放弃新教的最简单的原则。他们担心，如果他们承认某个团体为教会，他们就必须接受他们所有的成员，执行他们所有的纪律行为，承认他们的牧师为自己的牧师，等等。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我们可以承认奥地利是一个国家，但不认为她对一个持有共和主义原则的公民的放逐判决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可以把（长老会教

会体系中的、那些坚持主张在敬拜活动中只能唱诗篇的）分离派视为一个教会，但却没有义务拒绝与那些因唱我们的赞美诗或参与我们的敬拜而被他们驱逐或废黜的人进行交流。承认一个特定团体拥有某些权利是一回事，而可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行使这些合法权力的智慧或适当性又是另一回事。

由于我们不是在争论，而只是说明新教在这整个问题上的首要原则是什么，所以我们不能进一步探讨细节，或试图具体说明在哪些情况下一个教会必须承认另一个教会的行为，就像它们是自己的一样。这将需要一篇论文；我们目前的目标则要有限得多。我们只想说明那些事实上导致所有福音派教会互相承认对方为普世教会的成员的原则，而对这些原则的忽视或否认导致了英国教会（英格兰教会、英国国教教会、或称圣公会）与其他新教团体的隔离。

很容易看出上述原则与整个福音派宗教和教义体系之间的密切联系。

如果任何一种外部组织形式或授职方式对教会来说是必要的，那么它对宗教也一定是必要的；如果对宗教来说是必要的，那么它一定是恩典和救赎的唯一渠道。这就是仪式主义的基本特征。这两件事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有联系。无论任何机构在多大程度上认为教长制和主教团对教会的存在或福祉至关重要，在同样的程度上，他们也认为它们对虔诚至关重要，并将它们视为恩典的渠道。

因此，当新教教导说，信奉真正的宗教或健全的教义是教会存在的唯一必要条件时，这并不是新教的偶然性，而是其本质所产生的东西；因此，我们有义务将所有信奉真正宗教的团体视为基督教会，无论其外部组织如何。

新教的第三个独特原则与牧师有关。在这个问题上，所有的新教忏悔录都教导：——

1. 神职人员和教友之间没有罗马教会所确认的那种区别。前者并不构成一个独特的阶级，通过内在性的、和不可磨灭的突出特点与他们的基督徒同胞分开，并且不仅在职务上而且在内在的恩典上高于他们。

2. 这些信仰告白教导信徒普遍的祭司身份；通过基督，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通过圣灵进入天父那里；因此，基督教牧师不是介于人民和上帝之间的祭司，好像只有通过他们和他们的服务，我们才能成为救赎利益的参与者。人们不是通过神职人员作为他们的中间人来到上帝面前，也不是依靠他们获得恩典和救赎；因此，他们的神职人员是否有真正的继承权和命令的恩典（而罗马教会与英国圣公会则都是坚称这一点，从而落入仪式主义，并把教会的外部组织与本质属性混淆起来），对他们来说不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3. 新教徒一致认为，所有的教会权力从根本上说不是属于神职人员这个阶层，而是属于整个教会的。换句话说，构成教会的伟大使命，界定和传递教会的权力，确定教会的职责和特权，不是针对神职人员，而是针对整个教会的。因此，钥匙的权力最终是主要地归属于人民（教会会众）；他们永远不能被正当地剥夺这种权力。在Smalcald的文章中，路德在表达新教徒的共同教义时说：“因此，我们的主，要的是教会，而且是直接的教会”。

这个教义，即教会的权力不是属于神职人员，而是最终属于人民，并不意味着牧师不是一个神圣职务，就像贵格会所教导的那样；也不意味着它不是一个神圣的任命的职务。它也不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地、主动地担任这个职务，并承担其职能，就像国家的所有权力最终归属人民的学说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担任行政长官的职务一样。有关学说也根本不赞成独立派的理论。该理论主要基于两个原则，我们认为这两个原则都是明显不符合圣经的。一个是这个名字所暗示的，即每个会众或有组织的敬拜集会都

独立于所有其他教会；另一个是，牧师的职位可以通过投票和人民的选择来传达和撤销。人民的职能不是授予职务，而是参与判断某个人是否被神呼召为牧师，并决定他是否应在他们身上行使其职务，作为他们的精神向导。

但是，虽然有关的教义既不是教友会主义（贵格会），也不是独立主义，但它却是新教的根本原则之一。改革者对罗马教派的牧师学说的抗议并不亚于他们对罗马教派的教会学说的抗议；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他们抗议的是这样一种罗马主义学说，（正如罗马教会和英国圣公会所声称的那样），即基督将圣灵赐给使徒，作为教会中永久的官员，由他们通过接手传给他们的继任者，并通过他们传给长老，向他们传授恩典和超自然的力量。根据这一理论，使一个人成为牧师的恩典和权力，以及授权和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牧师的职能以拯救人类的恩典和权力，完全来自于授职主教的手。因此，没有这样的按立，就没有人能够成为牧师。他既没有权威，也没有权力来履行其职能。继承方面的失败必然是牧师的失败，而牧师的失败就是教会的失败。与此相反，宗教改革家们教导说，虽然圣灵是所有教会权力的源泉，但圣灵并不是只赐给主教一类人的，而是赐给整个教会的。他居住在所有的信徒中，从而使他们作为基督的身体团结在一起。他赐给他们各样的恩赐：赐给一个人智慧的恩赐，给另一个人知识的恩赐，给另一个人教导的恩赐，给另一个人治理的恩赐，等等。教会中的每一个职位都是以恩赐为前提的，而且只是一个肢体，通过这个肢体合法地行使恩赐以达到教育、造就、建立、监督、照顾的目的。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圣灵的这种内在呼召构成了牧师的资格；也就是说，它赋予了他权力和能力，使他能够为改变罪人和教化信徒行使其职能。一个人拥有这种内在呼召的事实，必须得到适当的认证。这种认证可以是特别的，也可以是普通的。特殊的认证可以以神迹的形式出现，也可以以事奉恩赐的程度和成功的程度出现，从而使神圣呼召的事实不受任何合理怀疑。没有新教徒质疑圣灵对加尔文和法勒尔的呼召，也没有新教徒关心在上帝如此充分地表现出的认可之外要求对这一呼召进行任何认证。但

在所有普通情况下，对内在的神圣呼召的认证是通过教会的判断来进行的。表达这种判断的方式有对有错，有正常的也有不正常的；但主要的是判断本身。表达教会判断的有序的一个圣经方法，是通过其官方机构，即长老会。按立授职是对教会判断的公开、庄严的证明，即候选人是被上帝呼召从事神圣的事工；这种证明授权他进入公开履行职责。

正是基于这些原则，改革者们回答了他们不断受到攻击的反对意见。当罗马教派反对改革者没有有效的牧师召唤时，他们回答说，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在罗马教会中被正式按立；至于其他人，他们有上帝的召唤，通过他的批准的特殊表现和教会的判断得到适当的认证。

当有人进一步反对说，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声称拥有上帝的呼召，从而为各种形式的混乱和狂热敞开大门，就像在再洗礼派中一样，他们做出了两个回答；第一，必须对教会的有序和稳定状态与普遍腐败和混乱的时代做出重大区分。就像在一个国家里，在一般情况下，有一个正规的、规定的方法来任命行政长官，如果无视这个方法，就是一种罪过和邪恶，但当行政长官变成暴君或叛徒时，人民就会恢复他们的权利，以自己的方式任命他们的行政长官；因此，在教会的一般情况下，所有人都必须遵守常规和指定的行动方式；但如果教会的统治者变成了异端和压迫者，人民就有权否认他们的权力，并追随那些他们认为是上帝所召唤的人去做牧师。

当有人进一步敦促说，这是在取消作为神圣机构的牧师，使其成为教会的单纯创造物（甚至附属物），并认为人民有权力随心所欲地任命和罢免牧师时，有人回答说：新教的教义和实践确实与罗马教的牧师理论不一致，后者认为授职命令是一种圣礼，传达权威和超自然力量的圣灵是通过主教施加的手传递的，而不能以其他方式进行传递。这就使教会完全依赖于牧师，使恩典和救赎依赖于不间断的（关于牧师的）有效授职。但这种对牧师性质的看法被

宣布为不符合圣经，是破坏性的。另一方面，人们否认新教的教义与上帝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教导相冲突，也否认与教会在最纯洁时代的实践和信仰相冲突。人们承认，牧师是一个神圣的机构；牧师从基督那里获得权力，并以他的名义和代表的身份行事；人们不授予这个职位，而只是判断一个候选人是否被上帝召唤为牧师；在表达这一判断时，在一般情况下，已经在牧师中的人必须同意——在所有其他与话语和圣礼有关的事项中，他们作为教会的机构或行政官员，有权将教会的判断付诸实施，也就是属于他们的授职权。然而，与此同时，他们坚持两个重要的原则，与这种将牧师视为神圣机构的观点完全一致，即教会审查和任命圣职候选人的适当机关。一个是已经提到的路德明确表达的原则；如果我们承认任何团体的人是一个教会，我们必须承认他们有权在选举和任命牧师时采取自己的做法。我们可以相信，正如大多数基督徒所相信的那样，在这个问题上，有正确的和错误的，有正常的和不正常的，有符合圣经的和不符合圣经的方法。但是，由于没有一个新教徒认为与这些外在因素有关的任何事情对救赎或教会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他不能以任何这种不规则的理由拒绝承认一个由真宗教的信仰告白者组成的、有组织的团体是一个真正的教会、或他们的牧师是真正的牧师。因此，尽管在伟大的新教的机构中，有一类人认为主教是教会唯一合适的（对于牧师的）授职机构；另一类人认为，根据圣经，长老会是指定的机构；还有一些人，也许他们是大多数，认为“传教权”（*jus vocandi ad ministerium*）共同属于神职人员、行政长官和人民（教会会众）；但由于大家都同意上述原则，即教会在哪里，就有管理福音的权利，他们普遍承认彼此的命令的有效性。

第二条原则在意见和实践的多样性中确保了统一和相互承认，它与刚才提到的原则几乎是一致的。宗教改革家们区分了对牧师的召唤中哪些是基本的，哪些是偶然的。基本要素是：上帝的召唤，候选人的同意，以及教会的同意。附带条件是：表达教会同意的方式，以及公开表示同意的仪式。无论这些附带条件多么重要，它们仍然是教会可能有分歧的事项，但仍然是教会（即，

这种分歧并不影响一个教会本身的合法性，以及教会彼此之间互相承认为同属基督普世教会的一部分）。

虽然这样明确地灌输了一个原则，即每个教会可以自行决定选举和任命牧师的方式，但也同样强烈地认为每个教会都有权自行判断自己的牧师的资格。因此，一个人在一个教派教会中被承认为牧师的事实，并不被视为证明他有权在另一个教派的教会中担任牧师。我们可以承认一个浸礼会或独立教会的牧师，但是，如果他想在我们的教会中担任牧师，我们完全有权利，——首先，对他的个人能力感到满意；其次，他对牧师的呼召应该按照我们认为是圣经中规定的方式来确定和认证。

不难看出，英国教会对我们所提到的三大新教原则的否认或疏忽，是如何导致她目前处于孤立和反新教的立场的。她认为教会本质上是一个具有明确政府形式的特定外部组织，因此她不承认任何不按该模式组织的社团为教会。对她而言，真正的宗教信仰并不足以支持任何团体被视为基督教会的要求。因为如果不服从于主教，人就不能成为基督徒，所以除非有主教组织，否则任何社团都不能成为教会。教会中的牧师是通过定期连续（即从使徒以来逐一连续按立继承的牧师授职）的教职任命而继续存在的，因此在缺乏这种任命的情况下，牧师就不能存在（英国圣公会声称自己有这样的历史继承，而其他新教教会则没有这样的继承）。

古德先生在他的书中证明这不是英国教会最初的真正教义，也不是来自她最初的宪法，她目前反新教的立场是由于她内部罗马化政党的扭曲影响。——

“在亨利八世时期，主教和神职人员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包含了长老会授职的有效性主要依据的教义，即主教和长老在本质上和权利上属于他们的牧师权力方面的平等性。在1537年由主教和神职人员提出的《基督徒制度》中，

我们看到如下内容：

“关于圣餐仪式，我们认为方便的做法是所有的主教和传教士都应指导和教导交给他们属灵职责的人们，首先，基督和他的使徒在新约中是如何建立和规定的，除了国王和王子的民事权力和管理，（这被称为*potestas gladii*，即剑的权力），在教会中也应不断有其他一些牧师或官员，他们应在基督之下有特殊的权力、权威和委托，向他的人民传讲和教导上帝的道；向他们分发和管理上帝的圣礼，等等。

“这一职务，这一权力和权威，是由基督和他的使徒们委托和给予某些人的，也就是说，是给牧师或主教的，他们通过祈祷和按手，选出、召唤并承认他们的存在。

“在谈到由主教主持的‘授职的圣事’时，它注意到罗马教会的各种命令：事实是，在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等级或区分的命令，只有执事或牧师，以及牧师或主教。而且自始至终，在谈到属于牧师的管辖权和其他特权时，它都说它们属于‘牧师或主教’。

“同样，在国王于1543年提出的这部著作的修订本中，题为《任何基督徒都必须具备的教义和学识》，在关于圣秩的章节中，‘牧师和主教被说成是同一等级的。’

“我们接着说大主教Whitgift。首先，关于主教和牧师的秩序平等问题，他是这样说的：每个主教都是牧师，但每个牧师都没有主教的名字和头衔，也就是杰罗姆在这个地方[Ad Evagr.]采取的主教的名字。．．你也不会发现这个词*episcopus*通常只用于在程度上高于其他的牧师，尽管*episcopus*经常被称为长老，因为长老是更普遍的名称。(Def. of Answ. to Adm. 1574, fol. p.

“第二，关于教会中应遵循的政府形式。他的对手卡特赖特和清教徒中的大多数人一样，为他所主张的教会政府纲领的独占性辩护；并且和丹尼森大执事一样，坚持认为纪律和政府种类的问题是救赎和信仰的必要事项’。这就是惠吉夫特的回答：我承认，在一个聚集在一起并享有自由的教会中，政府在第二种必要性中是必要的；但任何一种教会政府形式是如此必要，以至于若没有它，或者若它不能被改变为其他被认为更合适的类型，教会就不能得救，我完全否认。促使我这样做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因为我发现圣经中没有为基督的教会规定或命令任何一种确定而完美的政府；这无疑是应该做的，如果这是教会得救所必需的事情。第二，因为教会的基本要素只有这些：真实地传讲上帝的话语，以及正确地管理圣礼：因为（正如加尔文大师所说）：“神的话语和他的圣礼应该得到这样的荣誉，只要我们看到神的话语得到真正的传扬，神得到真正的敬拜，圣礼得到不迷信的管理，我们就可以毫无争议地断定那里是神的教会：“…….”我们必须如此看重上帝的话语和他的圣礼，无论我们在哪里发现它们，我们都可以肯定地知道上帝的教会在那里，尽管在人们的普通生活中发现了许多错误和误差。这也是其他虔诚而博学的作者的观点，也是改革派教会的判断，正如他们的信仰告白书所显示的那样。因此，尽管政府或某种政府形式可能是教会的一部分，涉及到教会的外在形式和完善性，但它不是本质和存在的一部分，而是没有这种或那种政府形式也可能是基督的教会，因此教会的那种政府对救赎来说不是必要的。（Ib. p. 81.）”

接下来是胡克的证词，他说：“有时可能有非常公正和充分的理由，允许在没有主教的情况下进行授职。整个教会是所有权力的真正原始主体，它通常不允许除主教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按立；尽管在所有事情上通常都要遵守普通的原因，所以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并非没有必要拒绝普通的方式。在教会

中，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被允许担任属灵职务。一种是，当上帝亲自兴起任何.....。另一种情况是：当必要的压力迫使人们离开教会的常规方式时，否则我们会愿意保持这种方式。另见第三章第11节。

在同一本书的前一段话中，胡克“明确承认广大教会有权力从教会中夺走主教的管理形式，并说：让他们[主教们]继续记住，与其说是习俗的力量，不如说是教会长期以来发现继续保持其贤明的主教团的好处，在这方面仍然支持、维护和尊重他们，而不是任何真正的和天上的法律可以通过其证据显示出来。”

当我们想起胡克是英国教会中关于教会政体的最大权威，这些摘录就有了特别的意义。它们包含了对这一原则的明确主张，这毕竟是新教徒和罗马人之间的转折点，即所有的教会权力最终都归属于整个教会，而不是神职人员，更不是主教们。如果情况相反，那么教会就依赖于主教制度；通过这一渠道获得其精神生活，作为与基督联系的唯一纽带。一个腐败的主教或长老永远不可能被罢免或改变，除非由其他人来做，而这些人本身可能也是腐败的。根据这一理论，上帝不仅让他的羊处于那些如使徒所说的、可能是可怕的狼的控制之下，而且，如果我们可以恭敬地这样说的话，他还禁止自己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不是通过使徒的继承关系来给予圣灵的礼物。曾几何时，在国家方面也有类似的理论，人们相信国王的职位是由神的命令设立的；臣民们不能废黜他们的君主，也不能改变继承，而是被关起来消极地服从。但人们后来发现，民事权力最终归属人民的学说与“当权者是上帝所定，凡抗拒权力者就是抗拒上帝的命令”的学说完全一致。这是一个王公贵族和人民都迟迟学不到的教训，对于那些有时忘记自己的义务、对神职人员不屑一顾的政治家们来说，最好记住这个伟大的解放真理是由新教牧师首先有效地传授给世界的。直到他们宣布并根据以下原则行事：——虽然牧师是神圣的机构，在其适当的范围内服从牧师是神圣的命令，但由于所有教会的权力最终归于

人民，他们有权拒绝任何牧师，特别是传扬另一种福音的“使徒”，——各国才意识到对其民事统治者有类似的权力。

胡克在这里宣布的另一个最重要的原则是，除了基督的明文法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约束教会；教会设立的任何职位，她都可以废除。他把这一点应用于主教职位，尽管他努力证明这是使徒们设立的。但根据他的学说，既然是由他们设立的，不是作为命令和必要的东西，而只是作为权宜之计，他就坚持承认，教会可以废除它。当然，这些原则与没有主教就没有教会的教义是完全不一致的。

第十章

长老会的礼仪。

一个非常普遍的印象是，在公共礼拜中使用礼仪，是前教派教会的特点之一。不仅是圣公会的人，许多长老会的人都习惯于把主教制、坚信礼和使用礼仪说成是密切相关的，是前教会的突出特点。至于坚信礼，的确，作为一种圣礼，或一种授予恩典的仪式，它是礼仪和等级制度所特有的。根据该制度，在洗礼中授予的恩典，通过主教在坚信礼中施加的手得到确认和增加。这种仪式在圣经中没有任何依据；它与整个教会的福音理论和救赎方法完全不相容。但是坚信礼，作为一种庄严的仪式，在这种仪式中，那些在襁褓中被承认为教会成员的人，根据他们父母的信仰，在他们自己的信仰中被确认为教会的成员，在所有新教教会中都以形式或实质的方式保留下来。在路德教会和欧洲大陆的大多数改革派或加尔文教会中，在婴儿期受洗的儿童，当他们

长到一定年龄时，会被公开检查他们对基督教教义的了解，如果没有丑闻，就会被要求为自己承担洗礼的誓言，并被承认为教会中完全共融的成员。在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大多数长老会中，特别是在美国这个国家，除了要求有合格的知识和没有丑闻之外，还要求接受封印仪式，受洗的年轻人在到达酌定年龄时，当然不会被允许参加主的圣餐。

我们的习惯是等到他们准备好了，做出可信的改变心意的承诺。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就被确认了；也就是说，他们被承认为教会的成员，在他们自己的信仰告白上有完全的共融。同样的知识考试，同样的信仰承诺，同样的服从约定一简而言之，同样的承担洗礼的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进入主的餐桌的机会，这在《圣经》中是不存在的。

在其他教会中构成了坚信礼，而在我们的教会中则构成了我们习惯上所说的进入封印仪式的机会。唯一的区别是，我们要求将受洗者确认为完全共融的教会成员的条件不仅仅是知识和不受丑闻的影响。因此，把坚信礼说成是一种宗教前的仪式，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它是婴儿洗礼的必要顺序，而且在小儿洗礼盛行的地方必须采用。

把礼仪说成是主教制度的附属品，是一个更大的错误。事实是，在宗教改革时期，所有的新教教会都采用了礼仪，而且在更多的教会中，礼仪一直沿用到今天。

为什么改革派教会对礼仪的使用要么完全被搁置，如苏格兰和美国长老会的情况，要么部分被搁置，如荷兰改革宗长老会教会在美国这个国家的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些最有影响力的是长老会所特有的。毫无疑问，其中一个原因是，人们普遍不喜欢被形式所束缚；这种不喜欢是自由精神的自然产物，而自由精神与长老会的原则密不可分。意识到上帝的灵居住在所有

人身上的基本平等，以及确信那些被基督召来的人，他有资格履行其职责，自然会产生一种反抗，反对以权威的方式规定上帝的公共崇拜应以何种形式进行。那些能够行走的人对领头的绳子感到不耐烦。长老会的理论是反对使用礼仪的，这一点毋庸置疑。在教会的理想状态中，也就是我们的理论所设想的状态中，每个牧师都是真正被上帝呼召的，是圣灵行使其职能的肢体，礼仪将是枷锁，除了强迫，没有什么能诱使任何人戴上。约翰、保罗和彼得被强迫阅读这样那样的经文，在祷告中使用规定的词汇，并将他们的祈求和感谢限制在特定的主题上，这与我们对使徒教会的概念是多么的不协调啊！强制使用礼仪是，而且一直被认为是，与基督使我们自由的自由不一致的。它不符合上帝之灵的内在提示，因为他在他的子民心中居住和工作。正如没有一个真正的、活生生的基督徒能够忍受在他的内室里被限制在规定的祷告形式中一样，没有一个被圣灵呼召担任圣职的牧师能够不感到这种形式是一种阻碍和约束。它们就像强加在士兵身上的僵硬的、限制性的衣服，为了统一的效果。在实际服役时，他很高兴能把它扔掉。因此，圣经在所有外在的事情上都符合圣灵内在的产物，并没有规定在敬拜上帝时要使用的任何形式的语言。在新约中没有使用礼仪的迹象。没有证据表明在前三个世纪中书面形式的盛行。它们是逐渐引入的，而且从来没有统一过。每个重要的教会都有自己的礼仪。现代英国圣公会关于所有教会采用一种崇拜形式的想法，从未进入早期基督徒的头脑。因此，我们完全相信，强制使用礼仪与基督徒的自由是不一致的；而且，作为一般规则，使用这种形式的倾向会随着教会中智慧和灵性的增加而减少。我们并不质疑或怀疑那些继续受制于规定的礼仪形式的教会中成百上千的牧师和成员的真诚和杰出的虔诚，但我们仍然相信，苏格兰教会之所以从未屈服于权威性地强加给公众礼拜的不变形式，并逐渐完全放弃了礼仪的使用，原因之一在于其卓越的智慧 and 虔诚。

造成这一事实的另一个原因，是所有形式的基本或不可避免的不足。它们不仅与基督徒的自由不一致，而且是，也必须是，不充分的。教会或任何敬拜

团体的环境和内在状态都不尽相同。诚然，敬拜、忏悔、感恩、祈求和代祷，总是包含在我们对神的讲话中；但不同的内在和外在环境需要不同的讲话方式，没有一种统一的方式可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有时，牧师带着一些伟大的真理去神的家，或带着他的心，为基督的事业、为罪人的定罪、为圣徒的造就、为传教的工作、为穷人的救济，充满了热忱；但他被禁止说出他心中的语言，或通过适当的宗教服务使他的人民与他自己产生共鸣。有时人们普遍冷漠或不信教；有时他们被果实所充满，在圣灵面前欢欣鼓舞；有时他们处于繁荣中，有时处于逆境。任何一种崇拜形式都不可能适合所有这些多样性，就像任何一种服饰都不可能适合一年中的所有季节或所有阶层的人；或者任何一种食物，无论多么健康，都不可能适合人体的所有状态。除了这些一般的原因，还有其他一些可能更具影响力的具体原因，这些原因在大不列颠和美国的长老会心中产生了对礼仪的厌恶。在他们的情况下，真正的问题不是礼仪或没有礼仪，而是他们是否应该服从于英国教会的礼仪的使用。因此，除了对任何规定的、一成不变的公共礼拜形式的一般反对意见外，长老会对英国教会的服务所持的所有具体反对意见都在这个问题上起作用。英国的礼仪是根据公开的原则制定的，即尽可能少地偏离罗马教的形式。它的目的是为了安抚那些还沉迷于教皇制度的人。它保留了许多关于服装和仪式的规定，大多数新教徒对这些规定抱有良心上的反对。它要求人们在接受圣餐时下跪，这与对主人的崇拜不恰当地联系在一起（把圣餐中的饼过分地当作了偶像而进行崇拜），以至于许多人主要因为这个原因离开了英国教会。它的洗礼仪式在其自然意义上不能不被理解为教导洗礼重生的教义（即，错误地把洗礼当成了重生的先决条件）。它要求牧师将所有受洗者、甚至处于被驱逐状态的受洗者送入坟墓，“坚信有福的复活”，无论他们是多么的异端或多么的放荡。它不仅保留了大陆上的新教徒继续遵守的圣诞节、受难日和复活节等伟大的基督教节日，而且还为众多的圣日规定了特别的仪式。在将临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个星期日有特别仪式；然后是圣诞节和圣诞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然后是基督的割礼；然后是主显节；然后是主显节后

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个星期日；然后是七夕节；然后是四旬斋前的第二个和第一个主日；然后是四旬斋期间的每个主日；然后是受难日、复活节和复活节后的五个主日；然后是耶稣升天日；然后是圣灵降临日；然后是三一主日和三一主日后的二十五个主日；然后是St. Andrew's-day; St. Thomas's-day; Purifica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St. Matthias, St. Mark, St. Philip, St. James, and the Apostles, St. Barnabas; Nativity of St. John the Baptist, St. Peter, St. Bartholomew, St. Matthew, St. Michael and all Angels, etc、诸如此类，所有的圣徒，神圣的无辜者，等等。这一切与福音的简单性是多么的陌生啊！似乎不可能生活这样的环境中。

在不使基督教生活成为一种形式主义的情况下，与英国礼拜书的精神相一致。为了与这些以及类似的对英国公祷书的反对意见完全一致，我们觉得有必要说，我们完全并真诚地同意著名的罗伯特·霍尔的观点，至少在晨祷和晚祷方面，就福音的情感、奉献的热情和语言的雄伟简洁而言，它（英国公祷书）有权获得最高的赞誉。至于至少有一千年历史的《礼赞》，它属于英格兰教会的程度不亚于《信条》，我们知道没有任何人类作品可以与之相比。然而，作为一个整体，英国圣公会的礼仪体系和形式主义，在其起源、附属物和特征上都是令人反感的，是由民事政府力量（英国君主）强加给英国教会和人民的，违背了他们的意愿。主教、神职人员和议会多年来一直在努力纠正它，但最后还是服从了。英格兰政府也试图强制苏格兰教会遵守这一规定，导致了世界上有史以来最邪恶、最残酷的迫害。那么，在英国的长老会和他们在美国的后裔（美国长老会教会）心中，对礼仪这个名字产生强烈的反感，这是否很奇妙？他们对加尔文、诺克斯、胡格诺派、德国和改革派教会的礼仪一无所知。在他们的心目中，礼仪意味着《公祷书》（英国圣公会的礼仪形式主义的代

样的斗争没有导致另一方的感情和观点被夸大,那就违背了我们的自然规律。如果英国的非顺从派或苏格兰的长老会,在执行令人厌恶的祈祷书的过程中经历了民事政府和国家教会(圣公会)的暴政,导致他们走到了谴责使用所有形式的极端,那么任何坦诚的人都不会责怪他们。一个极端产生另一个极端,这是最简短的箴言。坚持只使用某些形式的极端,产生了坚持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极端。然而,对于坦率的人来说,很明显,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一个广泛而安全的中间地带。这个安全的中间地带就是可以选择使用具有教会认可的礼仪或公共服务形式。如果这样一本书是由加尔文、诺克斯的礼仪汇编而成的,那么,这本书的内容就会变得更加丰富有益。

改革宗教会的祈祷书,可以包含普通公共礼拜、特殊场合(如疾病、衰弱或公共灾难)的适当祈祷,以及施洗、主的圣餐、葬礼和婚姻的形式,我们大胆地说,根据我们的判断,这将是一个非常大的祝福。我们说这样的书应当被精心编辑;我们不相信它可能被全部写出来。也许很难理解为什么会这样;但是很难怀疑一个事实,那就是个人写的祷文,除非是在不寻常的宗教高涨的情况下,或者是在圣灵大力灌注的时候,相对来说是没有价值的。适合教会的祷文必须是教会的产物。它必须在思想、语言和感情上摆脱属于个人的一切。换句话说,它必须是圣灵的产物。确保这一结果的唯一方法是,要么采取圣经中记录的祈祷,要么采取那些圣灵(其职责是教导我们如何祈祷)通过神的孩子们的嘴唇说出的祈祷,这些祈祷在漫长的过程中已经摆脱了尘世的混合物,并得到了圣灵居住的人的认可。一个人坐下来写一卷祈祷文供别人使用,特别是为教会服务的礼仪,在我们看来很像约翰-卫斯理把他的五卷讲道稿变成了信条。

假设有这两个条件,第一,这本祈祷书应该是精心编辑的,而不是随意写出来的;第二,它的使用应该是可选的、灵活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我们强烈认为这将满足一个最重要的目的。

对使用礼仪的最大反对意见是：权威性的强加与基督徒的自由不一致；第二，它们永远不可能满足所有不同的经验和场合；第三，它们倾向于形式主义，不能充分替代被真正的奉献精神所感动的心灵的热情流露。这些反对意见我们认为有效的，反对所有权威性强加的一成不变的形式。但它们并不反对准备、和灵活地选择使用《公祷书》礼仪。

我们预计，编辑这样一本书，或恢复宗教改革早期教会的用法，其好处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它对那些没有祈祷天赋的人有很大的帮助，从而有助于提高和改善公共崇拜的这一重要部分。我们相信，当传道人有必要的恩赐和恩典时，临时讲道是世界上最好的讲道；如果没有这些恩赐，在一般情况下，它是最差的。因此，我们已经承认，当祈祷的精神存在时，临时祈祷是最好的祈祷方法；比教会规定的任何形式都要好，也比人自己事先准备的任何形式都好。我们也承认，使用书面形式的倾向，作为一般规则，随着教会智慧和灵性的提高而减少。虽然承认这一点，但令人遗憾的是，一般来说，祈祷词是我们教会仪式中最没有吸引力和最令人满意的部分。这可能部分是由于公共礼拜中这一部分的资格比那些可接受的讲道所需的资格更少被拥有。可以肯定的是，许多著名的传道人在祈祷的恩赐方面明显不足。据说戴维斯校长、罗伯特·霍尔和查尔默斯博士就是这种情况。很明显，在公共礼拜活动中，要进行好的祷告，需要非常不寻常的恩典和恩赐的组合。它需要虔诚的精神；大量的宗教经验；这种天生或后天的修养，足以防止思想或语言上的一切粗俗、不敬和不妥；这种内在的指导或精神纪律，应使祈祷有条不紊和全面。不幸的是，这些天赋的组合并不常见，即使在好人中也是如此。造成这种弊端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的牧师们通常很少注意事先为进行神圣崇拜的这一部分做准备。他们努力准备向人们讲话；但在没有预先思考的情况下就冒失地向上帝讲话。威瑟斯彭博士说，格拉斯哥的吉利斯牧师，在他看来，他的祷告超过了他所听过的任何一个人，他习惯于不遗余力地准备他牧师工作的

这一部分，在他牧师生涯的前十年里，既认真地写合适的祷告，也认真地写每一篇讲道。这是加尔文的习惯，在他的作品中印制的许多讲道稿都附有祈祷文；加尔文认为这是一种必要的帮助，任何活着的人都不必为采用这种帮助而感到羞愧。

我们认为，一般来说，我们教会中的公开祷告并不能满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我们自己经常感觉到这一点，我们也经常听到各阶层的人表达这种感觉，所以我们推测这个事实不会被否认。已故可敬的米勒博士，其长期而广泛的经验使他有机会作出正确的判断，他非常清楚这种弊端，以至于他把他有用的生命中最后的劳动献给了《公共祈祷》的准备工作。他在第四章中说，对于他所叹息的缺点，他只提几个，然后列举了不少于18个！其中包括以下内容：经常出现一些固定的短语：不符合语法的，或低级的口语化形式；表达缺乏秩序；细节不详；篇幅过长；风格华丽；党派精神（不团结、不和谐的精神）或个人暗示；幽默或讽刺的表达；将祈祷变成布道或劝诫；冗长的信仰告白；缺乏适当性；缺乏敬畏，等等。如果存在这些弊端，无视它们就是一种罪。不努力纠正它们就是一种罪。作为这种纠正的手段之一，不是唯一的手段，也许也不是最重要的手段，那就是为公共礼拜收集具有既定性质的祈祷文，经上帝的子民长期认可，并经教会的权威认可；是认可的，而不是规定的，就像我们的《诗篇和赞美诗》一样。这样一本书将提供我们都需要的模式、指南和帮助。它将是那些感到自己软弱的人可以依靠的东西，甚至是最强壮的人在沮丧的时候也会高兴地求助于它。人们常说，一个牧师使用准备好的祈祷文，并不比使用别人写的讲道更合适。如果他适合讲道，他就适合祷告。然而，这两种情况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在讲道中，牧师不是人们的口，在祷告中他是。他们听他讲道，他们加入他的祷告。如果传道人在讲道中冒犯了他们，那是一回事；但当他们自己接近神时，被逼着说出语无伦次、游移不定或不敬的祷告，那就是一种非常痛苦的折磨了。

然而，米勒博士所抱怨的弊端在圣礼的举行、婚姻和葬礼仪式中和在公开祈祷中一样多。圣礼是与教会的宗教生活密切相关的神圣机构，对上帝的子民来说是不可言喻的。正确进行的圣餐仪式，在上帝之灵的显明存在下得到祝福，就像沙漠中的旅行者的绿洲。它不仅仅是一个享受的季节，而是一个灵魂得到圣化和加强为神服务的季节。侍奉常常被破坏，人们的属灵享受和利益也因不谨慎和不符合圣经的方式而受到阻碍。我们现在指的不是仪式的冗长，也不是主持仪式的牧师的冷漠或死气沉沉，而是指仪式的不适当性。圣餐的真正性质被忽略了；不协调的话题被引入，圣餐者被迫要么努力不听牧师的话，要么在绝望中放弃所有真正交流的希望。很多时候，介绍性的祷告只是祈祷会中的一种祷告。它没有特别提到主的圣餐。它包括各种各样的主题——为年轻人和老年人、已信主和未信主的人、为复兴、为世俗的祝福而祈祷——以至于人们绝对不可能把心思放在他们即将参与的服务上，更不可能以适当的心态参与其中。这样的祷告之后，往往很快就会就任何碰巧出现的话题发表讲话，例如经文中的任何真理，或任何责任，不管它是否与主的圣餐有任何特殊关系。有时在礼拜中，牧师会解释圣餐，或建立关于基督存在的真正教义，或者他提出可接受的圣餐的资格，并呼吁人们检查自己。礼拜往往以冗长的祷告结束，其中包括所有通常的各种话题，并使人们的思想远离适当的关注对象。我们从自己的经验和无数证人的证词中知道，这是一种常见的、非常严重的罪恶。上帝的子民被剥夺了他们的精神营养。他们坐在主的桌子旁，却被收回或扣留食物，并以其他东西代替。这几乎产生了一种怨恨的感觉。这似乎是一种肆意的伤害。

对于正确和有益的圣餐仪式来说，绝对重要的是，首先，应该理解它们的真实性质；其次，应该保持仪式的统一性和和谐性；也就是说，不应该在祈祷或仪式的其他部分引入任何东西，使人们的注意力从他们面前的一个目标转移。谨守主的圣餐之礼是一种敬拜的行为。它是在基督里接近神；它是接近神的儿子作为我们罪的祭品。灵魂带着忏悔、信心、感激和爱来到耶稣的脚

前，占有他死亡的好处，并在精神上以他的身体和血为食。通过不恰当的指示或劝告来扰乱与救世主的这种神圣的交流，就是在挫败这个仪式的设计。它对一个虔诚的心灵产生了同样的影响，就像说教式的祈祷所产生的影响一样，使人无法虔诚。对我们教会的热忱是非常错误的，它导致任何人否认或维护她神圣仪式中的这些频繁的瑕疵。长老会的崇拜秩序不需要这样的辩护士。

同样的一般性评论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庆祝婚姻和举行葬礼的方式。我们的牧师们和人民感到需要一些实用的指南和适当的形式来处理这些庄严的场合，而这些场合往往因其进行的方式而变得不令人印象深刻和不令人信服。

因此，我们认为引入上述这本书的一大好处是，它将有助于改善公共礼拜的进行以及其他宗教仪式的举行。还有另一个几乎不那么重要的好处。在没有牧师的情况下，有成千上万的场合应该进行公共礼拜和埋葬死者。在空置的教堂、贫困的定居点、军队、海军、商船中，都需要一些授权的形式。由于缺乏长老会的这种作品，世界各地都在使用英国祈祷书（《公祷书》）。我们的陆军和海军军官，在没有牧师的情况下，如果想让他们手下的人得到宗教礼拜的好处，不管他们的教派是什么，几乎都会采用英国教会的礼仪。因此，那本书已经传到了使用英语的所有地方；它将继续被使用，甚至是长老会的人，直到他们自己的教会提供一本更适合他们需要的书。我们并非没有注意到本会出版的优秀的《水手和士兵手册》；但显然我们需要一部范围更广的作品，而且要有古老的和教会权威的认可。

在我们教义的纯洁性中，在我们教会政体的圣经特性中，在我们崇拜方式的简单性中，长老会有着崇高的地位，对她的人民的感情有着任何东西都无法摧毁的影响。但是，由于我们最可敬的牧师们经常指出的她的简单礼拜中的那些错误，以及由于没有向她分散的孩子们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宗教礼拜的辅

助工具，她所遭受的损失是无法估计的。我们并不希望看到有任何东西会使我们的公共服务比现在更简单，而只是希望能采取一些手段来确保所做的事能做得好。上帝会让一些在牧会生活中具有丰富经验、长期居住在山上的人；一个熟悉该主题的文献、具有该工作所要求的高度智力天赋的人，编辑一本包含公共礼拜的祈祷文，以及管理圣礼、婚姻和葬礼的表格的书，他将为教会做出巨大贡献，无论这本书是否得到我们教会司法机构的批准。由于公众的注意力在公理会、荷兰归正会、德国归正会和长老会中或多或少地转向了这一问题的，因此希望能做出一些有利于新教团体中非圣公会部分利益的事情来。

人们普遍认为，任何构建《公祷书》的尝试都会落入圣公会的手中。首先，因为这将意味着对礼仪的让步；其次，因为现在可以制定的任何书都不可能和英国祈祷书相比；第三，因为不可能给任何新书以岁月赋予它的权威和神圣。我们不相信任何能真正改善我们公共服务的东西会对我们教会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即使长老会回到他们祖先的习惯，并在他们所有的教堂中引入礼仪，也不会对主教的习惯作出任何让步。但我们认为这是不可能和不可取的。我们还不如试图恢复中世纪的服装或盔甲。统一和普遍使用一种祈祷方式，与准备作为范本的表格，在没有牧师在场时使用，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至于上面提到的第二个考虑因素，我们不愿意承认英国形式的卓越性是无可企及的。英国祈祷书中最好的部分来自所有新教徒共同的来源。我们相信可以编写一本书，不包括大陆改革者制定的礼仪中没有的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它将远远优于现在使用的任何祈祷书。至于缺乏属于古代的神圣性，这当然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缺陷。然而，最尊贵的树也曾是一棵小树苗。不种树的理由并不充分，仅仅因为它的枝桠上没有，也不可能有几个世纪的重量。没有人反对建立一所新的学院，仅因为它不能马上成为牛津或哈佛。此外，这种反对意见在某种程度上也会被消除，因为在这样一本书中，没有任何东西不是新教教会自改革以来一直在使用的。请记住，我们并不主张引入一种

礼仪，而仅仅是编写一本可以在需要时使用的书。

第二部分

原则的应用。

第十一章

宪法章程的历史和意图。

人们会记得，在人们经常提到的公民和宗教自由的伟大原则的诞生日的那个时期，一个神学家会议在威斯敏斯特集会，他们经过长时间的讨论，编写并发表了《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指导》。

这份忏悔书（信仰告白）和指南被苏格兰教会采用，并从那时起一直在该教会中具有权威。根据这一章程，该教会的大会一直作为其议会行事；行使立法权和司法权；制定对主教会议、长老会和教会有约束力的规则，除了上帝

的话语、国家的法律和它自己的书面章程外，不受任何限制。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的，不需要证明。

我们一直批准并接受《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较大的和较短的教义，作为建立在上帝之言基础上的正统和优秀的基督教教义体系；我们仍然接受同样的信仰告白，以及《威斯敏斯特指南》中所载的礼拜、政府和纪律计划；严格要求我们所有的成员和见习牧师按照上述《忏悔录（信仰告白）》和《教义》中健全的文字形式进行传道和教学，并避免和反对所有与此相反的错误。”在另一条中宣布，除非牧师“应许服从《威斯敏斯特指南》中的长老会政府计划”，否则不得获得许可或按立。这里是美国长老会作为一个联合机构的第一部正式章程。这部宪法，无论是信仰还是政府，都与苏格兰教会的宪法完全相同。

1758年两会联合时批准的宪法继续有效了约30年。1785年，根据动议，命令Witherspoon博士、Rodgers博士、Robert Smith先生、Allison博士、Smith博士、Woodhull先生、Cooper先生、Latta先生和Mr. Duffield, 与主持人一起组成一个委员会，考虑苏格兰教会和其他新教国家的宪法，并根据长老会政府的一般原则，为议会和他们下属的几个长老会以及他们共同的人民的政府编制一套一般规则，并在议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报告他们在这方面的作品。

1786年，会议决定将纪律和政府手册重新委托给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有权消化他们认为适合美国长老会状况的制度，并在此要求每个长老会在下次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报告他们的观察结果。

最后，在1788年，“会议充分考虑了政府和纪律形式的草案，在审查了整个草案后，批准并通过了现在经过修改和修正的草案，作为美国长老会的宪法；并命令属于本机构的所有下级司法机构考虑并严格遵守该草案，作为其议事

规则。

“决议，上述会议批准的真正意图和意义是，现在批准的政府和纪律形式以及信仰忏悔，将继续作为我们的宪法，以及我们的信仰和实践的忏悔，不可改变，除非在大会关怀下的三分之二的长老会提出修改或修正，并且这种修改或修正，应得到大会的同意和颁布。”

这还不是全部；这个宪法是一成不变的，除非有三分之二的长老会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如此，他们也只能提出；修改意见要由大会颁布，然后才决定。那么，在美国长老会的诞生之初，我们就有了最高调的苏格兰教义，母体教会的历史可以提供这样的例子。还有什么比制定宪法更能行使教会权力的呢？

如前所述，第一部美国长老会的宪法是在1788年制定的。它与苏格兰教会唯一不同的一般原则是否定了民事裁判官干预宗教事务的权利。因此，《信仰告白》中宣称地方政府有此权利的部分被修改；在对《大教义》中“第二条诫命中禁止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中，“容忍假宗教”这一条款被删除。我们的制度与苏格兰的制度在政府方面的两个主要区别是：第一，我们没有类似于“大会委员会”的机构，该机构在大会休会后的某些时候继续开会，并行使其所有权力，但要接受下一届大会的审查，最初这一特点属于我们的制度。1774年，宗教会议的大多数成员通过了一份记录，宣布了这种委员会的权力，以消除在这个问题上普遍存在的疑虑。在这份会议记录中写道：教会“决定该委员会应继续存在，并在主持人的要求下，在委员会名单上的前九名，或前九名牧师的主要部分的要求下召开会议，并在召开会议时，被赋予教会的所有权力；并通过他们自己的休会不时地开会；也要适当注意，不能对委员会的判决提出上诉，就像不能对宗教会议的判决提出上诉一样；但可以由宗教会议对他们的程序和判决进行审查，”等等。因此，美国长老会在起源时

就彻底符合苏格兰的模式。这条规定在新宪法中没有被采纳。差异的第二个来源是，在苏格兰，教会和国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他们的制度。在细节问题上也有各种不同。牧师和长老在大会中的代表比例并不平等，而不是像我们一样；大学和某些皇家堡垒派出的代表，要么是牧师，要么是长老；除了少数例外，没有指定的牧师不允许参加长老会。两个教会之间在做法上也有相当大的差异。这里的大会不习惯于，特别是近几年来，对下级法院的程序进行如此多的干预。然而，就所有的一般原则和安排而言，1788年的宪法符合我们从苏格兰得来的宪法。同样的法院；同样的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隶属关系；以及同样的关于各自权力和特权的一般声明。

1788年的宪法在所有基本特征上都与以前的宪法相同，直到1804年几乎没有任何改动。这一年，一个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委员会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他们在报告中说，这些修正案的性质是，如果全部被采纳，它们将不会改变，而只是对已经使用的一般制度进行解释，使其更加可行，并使其更加接近完美。这些修正案得到了大多数长老会的认可，可以在当年印刷的会议记录第56和57页看到。其中大多数只是口头上的修正，没有一项对我们制度中的任何一个一般原则作了最起码的改变。

1821年对宪法进行的修订导致了大量的修改。然而，这些改动要么仅仅涉及措辞，要么涉及形式和细节问题；要么是对以前规则的解释；要么是对程序形式的补充说明。虽然我们不认为有任何意图要扩大任何司法机构的权力，但所做的修改，只要有任何意义，都倾向于增加高级法院的权力。因此，在关于宗教会议权力的一节中，他们有权对他们所照管的长老会、会议和人民采取可能符合上帝话语的命令，”并且不与大会的决定相矛盾”这句话被删除了，取而代之的是“既定规则”。这一改动是一个明显的改进，因为它更加明确和易懂，因为大会的决定可能并不统一或一致。同样，在关于大会权力的

一节中，插入了全面的条款，（权力）“监督整个教会的事务”。

根据我们的忏悔，教会的这一权力存在于宗教会议或议会中，并且是他们所固有的。省级、全国性和教会会议一直要求并行行使制定教规或教会法律的权利，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都具有强制性。在我们的系统中，我们有各种类型的理事会，即会议、长老会、宗教会议和大会，它们都因其作为理事会的性质而拥有这种权力，在所有情况下都受到上帝之言的限制，并受到我们宪法的特殊性的限制。

会议是一个教区或会众理事会，负责某个特定教会的“精神管理”。他们可以为教会的管理制定他们认为合适的规则，但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他们每天都在行使这一权力；制定关于接纳成员和其他事项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宪法中没有规定，而且可能并不总是与宪法一致。下一个最高委员会是长老会。它负责管理一定区域内的教会。它制定对他们有约束力的规则；例如，禁止会众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召集或解雇牧师。这种权力并非来自宪法。它在只有一个长老会的时候就存在；如果所有的长老会都彼此独立，它也会存在。许可、任命、设置、撤换和审判牧师的权力属于他们。这种权力远没有从宪法中得到，而是因此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他们不能随心所欲地许可和任命任何人，而只能是那些具有某些规定资格的人。

事实上，宗教会议是一个更大的长老会，它将拥有完全相同的权力，如果不是宪法为了方便，在它和长老会之间做出权力的区分。一个宗教会议不被要求行使许可、按立等权力，因为这种权力最好由较小的理事会来行使。它有继续的管辖权，不仅是一个上诉法院，而且是一个审查和控制的法院。它可以命令长老会提供他们的记录；它可以“纠正长老会所做的任何违反秩序的事情；有效地注意长老会遵守教会的章程.....并对他们所照管的长老会、会议和民众采取可能符合上帝的话语和既定规则，并有助于促进教会的造就

的秩序。”

大会是长老会的最高司法机构，“在一个机构中代表本教派的所有特定教会”。因此，它拥有《信仰告白》赋予所有宗教会议的权力，受到宪法规定的限制。它不能制定侵犯下级法院特权的条例；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增加宪法规则的法典。但它作为最高上诉法院、审查和控制的权力仍然存在。它负责“监督整个教会的事务”，并“制止分裂主义的争论和争执”。“它可以派遣传教士到任何地方建立教会，或填补空缺；为此目的，可以指示任何长老会按立传道人或牧师，与特定教会无关。”

上级法院在行使监督和控制的权利时，一般要依靠他们在审查下级法院的记录时拥有的常规信息手段，以及受侵害者行使上诉、申诉和控告的权利。然而，如果下级法院出现疏忽、不忠或违规行为，上级法院有权在充分了解这些弊端的存在后，“承认这些弊端；并对整个问题进行审查、讨论和判断，就像它被记录下来一样，并通过审查记录提出来。”也就是说，正如宪法所规定的，他们有责任有效地注意下级法院遵守教会的宪法。

这就是我们的信仰告白和政府形式中规定的长老会主义。在我们祖先的时代就是这样，我们相信它将长期保持下去。我们现在要从我们的记录中举出一小部分证据，证明这一直是对我们政府系统的解释。

1758年，费城和纽约的老教区在联合时通过一项联合法案，命令“任何长老会都不得许可或按立任何候选人从事牧师工作，除非他在学识和对宗教的实验性了解方面让他们满意、并声明接受《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作为他的信仰告白，并保证服从《威斯敏斯特指南》中的长老会管理计划。

由于这项决议是两个会的联合条件之一，先由一个会通过，再由另一个会通过；然后由两个会一致通过，因此教会中几乎没有人否认上级法院的立法和控制权力。

1764年，纽约和费城主教团“制定了一项规则”，对各长老会在牧师候选人方面给予特别指示；1792年，大会确认了这一规则，“以最尖锐的方式责成费城主教团特别注意，他们所负责的长老会不得在任何方面偏离前纽约和费城主教团的规则，即：”等等。

同年，旧会通过了另一项规则，我们建议那些渴望以前时代的长老会的人注意：“虽然教会对新英格兰的联合教会有很高的评价，但我们不能不判断，那些去他们那里，或者去我们自己的长老会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获得许可，以便回到我们中间主持工作的学生，行为非常不正常，不应得到我们长老会的批准或雇用；因为这样我们就被剥夺了审判和批准我们自己候选人资格的权利；但如果发生任何情况，认为这种行为对任何会众的更大利益是必要的，就应提交给该会众所属的长老会，并由他们批准。”

1764年，旧会还通过了一项长老会在接待外国牧师和执照者方面的管理规则。这条规则在1765年得到了解释；1774年，他们通过了一套条例，得到了一致的认可。以下是摘录：“为了更有效地保护本会、我们的长老会和会众不被强加和滥用，每年当任何长老会报告说他们接受了来自外国教会的任何牧师或见习生时，该长老会应向本会提交他们接受该牧师或见习生的证明和其他证书，使本会满意，然后该牧师或见习生应被视为我们机构的成员。如果教会发现这些证明是虚假的或不充分的，那么长老会关于接纳的整个程序应被视为无效；从那时起，长老会不得接受或承认他是本机构的成员，或与我们有牧师上的交流”。

1794年，应费城主教团的要求，大会划分了卡莱尔长老会；1802年，奥尔巴尼长老会要求划分，大会批准了这一要求；1805年，大会划分了奥尼达长老会，将其中一部分组成日内瓦长老会，另一部分组成奥尼达长老会，指示他们在哪里举行第一次会议，等等。

1795年，有人提出请求，要求弗吉尼亚和卡罗莱纳的主教会有自由指示他们的长老会按立他们可能认为必要的候选人，以任命他们传教，传扬福音；于是，“决定批准上述请求。各教区注意将这一许可限制在只按立那些被派去传教的候选人。”

1798年，卡罗莱纳主教会向大会提交了与H. B. 牧师发表的信条有关的某些参考资料和询问；这些资料被提交给一个委员会，纽瓦克的M' Whorter博士是该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B先生“将无私的仁爱作为圣洁的唯一定义”是错误的，而且他“将自爱与自私混为一谈”。关于第三条，委员会说，“据我们所知，加尔文教派的任何神学家和我们教会的任何人都从未持有个人罪或义的转移；因此，B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似乎不是无效的，就是有意误导。然而，他们谴责他的原罪学说，认为“实际上是把亚当是其子孙的联邦元首或代表的想法以及整个作品之约的学说搁置一边。”他们还说，“B先生断言信徒成义的正式原因是基督公义的果实或效果的归属，而不是公义本身，这是非常错误的”。这些都是具体说明的主要错误。委员会建议，“要求B先生在大会面前承认，他发表信条是错误的；在上述具体内容中，他要放弃其中指出的错误；他要保证此后不再教授类似性质的东西，等等；如果B先生服从，他将被视为与教会有良好关系。”B. 先生被传唤到大会面前，并被允许有时间考虑，他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包括所要求的承认、收回和应许，然后被宣布为有良好的声誉。

本案被引为我国长老会最高司法机关以前行使的监督方式的例证。仅仅是下级法院对某一出版物的参考，就会对其进行审查，提取出某些错误的主张，并立即传唤作者，要求其收回这些主张，否则将被逐出教会。

1799年，一个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牧师候选人资格的各种建议和禁令；对牧师的支持；对传教士的贡献等等。这份报告被宣读后，决定“批准并通过；并命令各会、长老会和个别教会，就其各自相关的部分，相应地管理自己。”

坎伯兰长老会“许可并按立了一些不具备我们的纪律书所要求的资格的人，而且没有明确采用《信仰告白》，”它因这些和其他违规行为被肯塔基长老会解散，被违规按立的牧师未经程序而被停职。当这些事实摆在大会面前时，在审查该宗教会议的记录时，大会给该司法机构写了一封信，在信中赞扬了他们的热情和决定，但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未经程序暂停受戒牧师的职务，“至少是有疑问的”。这封信写于1807年。

1809年，大会决定，“再次庄严地责成大会范围内的所有长老会和主教会，不得干涉传教士委员会对传教士的指示”。

1809年，大会决定“大会范围内的所有长老会每年都要按照纪律书中的指示，召集并检查他们所负责的几个教会的会期记录。”第二年，“要求各长老会报告他们对大会有关会期记录的命令分别给予了何种关注。经询问，似乎各长老会几乎都遵守了该命令。”一个委员会被任命来考虑这个问题，他们带来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被宣读并通过，内容如下：“大会在认真审查了上次大会的命令后，决不能撤销上述命令；因为他们认为该命令是建立在教会的宪法之上的，而且是教会最高司法机构有义务确保宪法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产生的，但由于据称坚持对一些教会会议严格执行这一命令并不能起到教化作用，

大会决不愿意敦促任何长老会在他们认为审慎和有益的范围内按照这一命令行事。“在这里，人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并将其作为特定行为的理由，即教会的最高司法机构有义务“确保宪法得到适当的重视”。

1810年，哈特福德长老会请求允许罗伯特-桑普先生不经宣誓而按立，于是大会决定“如果他们认为合适，允许上述长老会按立桑普先生。”

关于传教问题的整个历史，充满了关于大会被视为与教会的关系的指示。长久以来，该司法机构任命了传教士的名字，为他们指定了工作领域；如果他们是牧师，大会要么为他们的讲坛指定补给，在他们值班期间，指示这样的牧师在这样的主日讲道，要么他们指示长老会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任命。简而言之，他们对整个教会行使监督控制权，没有让步或矛盾，他们命令主教团、长老会和个别牧师，就像任何长老会对自己的成员一样熟悉。

因此，我们教会的起源、章程和统一做法证明，我们的司法机构并不是相互独立的；高级机构并不只是上诉法院和咨询委员会；而是属于它们，为教会的管理制定规则，如果这些规则与上帝的话语和我们的书面章程相一致，就应该以敬畏和服从的态度接受这些法院的权威。他们的责任是有效地照顾到教会的所有部分都遵守宪法。

根据教会章程，大会是所有教会之间联合和信任的纽带。它使我们成为一个教派。它是这样一种纽带，使它所代表的整个教会能够有效地照顾到教义和秩序方面的宪法在我们所有范围内得到遵守。

关于我们的教会宪法，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它是权力的授予；另一

种是，它是权力的限制，即，由主要的教会组织签订的条约，规定它们应以何种方式行使它们固有的、来自基督的权力。后者无疑是真正的观点。教会会议并没有从宪法中获得接纳成员或行使纪律的权力。宪法只是规定了教会会议拥有这样那样的权力；而宪法所包含的各教会会议同意以某种方式行使这些权力。长老会也没有从宪法中获得任命或罢免牧师的权利。如果是独立的，它可以酌情行使这些权利；但当与其他对其行为感兴趣的长老会联合时，它就规定只有在这样那样的情况下才会按立。这样做的原因很明显，一个被一个长老会按立的人，作为宗教会议的成员，成为其他长老会成员的法官。因此，他们有权利在这个问题上发言。因此，所有以这种方式联系起来的长老会都达成了一项协议，规定他们对按立的候选人有什么资格要求，并在总体上规定了他们行使长老会权力的原则。这样的协议就是他们的宪法。因此，它不是权力的授予，而是相关长老会之间就他们行使固有权力的方式作出的规定。由此可见，一个会议或长老会只是受合同的约束，不得违反宪法，但其特权的行使不受该文书的限制。作为一个教会法庭，它可以做它喜欢的事，只要它不违反它与其他法庭的合同条款，也不违反上帝的话语原则。因此，它没有必要向大会请求权力，去做它作为一个教会法庭的性质决定它有权做的事情。

第十二章

关于长老会的礼仪

根据新教徒的共同教义，受任命的牧师是指在任何宣称基督教的团体中被任命履行教导和管理圣礼的神圣职能的人。这样做有对有错；有符合圣经先例的方式，也有许多没有这种认可的方式。然而，不管是由教长、长老会、人民，还是由行政长官经人民同意而做的，如果一个人被基督教团体承认为牧师，他就应被视为具有作为牧师的适当权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接受他进入牧师的行列，或允许他在我们的教会中担任牧师。这取决于他是否具备我们认为的担任圣职所需的资格。如果一个牧师或长老会按立了一个无知或异端的人，我们就没有义务接受他在我们中间担任圣职。如果人民选举一个人担任这一职务，我们也没有义务以选举为由接受他，因为我们认为应该要求由长老会按立。然而，既然基督没有让牧师成为教会的必要条件，更没有让人进入这一职位的任何特定方法，我们就无权说一个基督徒团体不是教会，也没有有效的圣礼，因为他们在任命牧师的方式上与我们不同。这是滑入一些新教徒头脑中的教皇主义原则之一，并且在大会上公开宣称，牧师对教会至关重要。这种观点直接与我们的标准和上帝的话语相对立。根据圣经，教会是由信徒或自称是信徒的人组成的聚会；但根据等级制度，它是“受合法牧师支配的信徒聚会”。一个侵入性的因素，也就是整个等级制度的萌芽，就这样被引入了教会的概念，它改变并破坏了整个事物。贝拉明是第一个这样破坏教会定义的作家。教会的存在并不取决于牧师，牧师的存在也不取决于授职仪式。在所考虑的命题意义上，任何被基督教团体承认为牧师的人都是牧师。

这一原则的合理性体现在：1. 从已经提到的考虑来看，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权力超越圣经的规定。如果基督或他的使徒说，除非以特定的方式被任命为牧师，否则任何人都不能被承认为牧师，他的官方行为也不能被认为是

效的，我们就应该受这种规则的约束。但圣经中没有这样的规则，我们也无权制定这样的规则。圣经所做的，只是让人们知道一个事实，即牧师被其他教师审查并认证为教师，但他们没有任何地方声称必须如此。

2. 这一教义来自于福音派的一个显著原则，与等级制度相对立，即：所有教会的权力最初都属于教会本身。最初的委托、许诺和特权不是作为他们的特权给了教会官员，而是给了人民；他们可以不定期地、不有序地、或明智地行使这些特权（也许是这样），但仍然可以在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形式下有效地行使。他们确实应该遵循圣经中关于任命牧师的方式的例子，但由于任命牧师的权力包含在授予教会的最初委托中，我们不能否认它。

3. 拒绝这个原则，就会使我们陷入“使徒继承论”（或“使徒血统论”；即，只有通过所谓的使徒时代以后的逐一传递的按立，才能使一个牧师成为合法牧师；正如圣公会的错误立场）的所有困难、荒谬和傲慢假设中。每个教会都必须证明，从使徒到现在，它的牧师都是以特定的方式被定期任命的。从案件的性质来看，这一点是做不到的，就像一个人不可以证明他所有的祖先从亚当时代起就定期结婚一样。它可以被假设，但不可能被证明。既然圣经中没有任何关于这种不间断的圣职继承的应许，那么假定它就是无意义的；把这种假定作为教会要求或宗教希望的基础，是荒谬的和破坏性的。

4. 我们都根据这一原则行事。有哪个长老会成员觉得有必要从历史上追溯到使徒，了解每个牧师的教会谱系，而他的行为才能是被要求承认的？又有谁想过要询问每一个申请参加主的圣餐的人，如果来自卫理公会或浸礼会，是否是由一个以特定方式被按立的人施洗的？人们总是认为，如果申请人是由一个在他来的地方有公共权力的人主持圣礼，就足够了。

5. 所有新教教会都承认同样的原则。英格兰教会第二十三条的语言可以被视

为表达了宗教改革时代对这一问题的普遍看法。该条款说：“那些被选派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应该被判定为合法的被召和被派，这些人在会众中被赋予公共权力，可以召派牧师到主的葡萄园中。”这断言了召唤的必要性，但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方式作为其有效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许多改革者在罗马教会接受的命令的有效性得到了普遍承认（即，那些出身于天主教系统的神职人员，在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以后，他们的圣职仍然受到新教徒的承认）；同时，对那些只接受了人民选举的人的使命也没有异议。的确，有人认为，在一般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应该把神圣的职位据为己有，而且除了人民的选举之外，在教会的正常状态下，还应该由长老会的审查和接手。但有人否认这些事情是必不可少的。

那么，罗马教派的牧师是否属于这个广泛的受命牧师的定义范围？他们是否由公共权力机构任命来传授基督教，并主持其仪式？问题不在于他们是否是好人，或者他们是否没有承担他们没有要求的圣职和其他权力，或者他们在教义上是否正确，而只是在于在一个自称持有救世教义的团体中，他们是否被任命并被承认为长老？如果是，那么他们就是公认的新教术语定义意义上的牧师。唯一可以否认这一点的理由是，他们不是一个基督教会。然而，在不预见这一点的情况下，我们坚持认为，由于罗马教的牧师是在一个声称相信圣经、早期信条和前四次大公会议决定的团体中被任命和承认为长老，他们是上述意义上被任命的牧师；因此，由他们实施的洗礼是有效的。因此，从宗教改革到今天，所有新教教会都认为这种洗礼是有效的。

加尔文在他的《要理问答》第四章第15和16节中说，洗礼的价值并不取决于管理人的性格，然后补充说“通过这一考虑，多纳图派的错误被有效地驳斥了，他们把圣礼的力量和价值与牧师的地位相提并论。这就是我们现代的卡塔巴特尔派，他们极力否认我们曾接受过适当的洗礼，因为我们是从教皇制度下不虔诚的偶像崇拜者那里接受的仪式；因此他们对重新洗礼的态度十分

凶狠。然而，我们应充分防止他们的胡说八道，如果我们记得我们不是以任何人的名义受洗，而是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受洗，因此洗礼不是人的，而是神的，不管是由谁实施的”。

法国教会纪律书中关于洗礼一章的第一条教规宣布：“由未经任命的人实施的洗礼是完全无效的，”然而他们的信仰忏悔书第二十八条宣布罗马式洗礼是有效的。在1563年的全国会议上，约翰-加尔文以日内瓦的牧师和教授的名义提交了一封信，对他们宣布的代表非信徒洗礼的“非常微弱和无礼”的理由进行了答复，其中一个理由是来自假设罗马教的牧师不是真正的牧师，但他们的洗礼是有效的。对此的回答是：“教皇教派的洗礼是建立在基督的制度之上的；因为祭司们虽然颠倒是非，完全堕落，但他们是教会的普通牧师，他们在其中如此暴虐地贬低自己。”在特伦特会议之后很长时间，法国教会一直坚持这一观点，大会的一些成员认为特伦特会议的决定使罗马教的性质发生了这样的变化。

荷兰教会同意法国教会的观点，认为罗马教的牧师有权主持洗礼。事实上，我们知道没有哪个教会采取过不同的立场。

关于“罗马教会不是基督的真正教会，因此它的圣礼不是基督教的礼节”。这是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论点，而且具有简短和符合逻辑的优点。我们不怀

疑它的影响，主要是指有关的决定。然而，对我们来说，这似乎只是建立在教会这个词的模糊性上的无数谬误和错误推理中的另一个例子。我们知道，在神学中，没有比这更难达到和保持思想的确切性和语言的精确性的课题了。教会这个词的含义如此相近，却又如此不同，如此被认可，却又如此不明确，以至于几乎不可能避免在论证的前提下使用这个词的一种意义，而在结论中又使用另一种意义。我们有幸读到的几乎每一篇关于教会的论文，都或多或少是在说和不说，肯定和否定同一主题的相同内容。这与其说是作者的错，不如说是术语的模糊性造成的。你可以用同样的真理肯定或否认某个机构是一个教会；你可以说教会是圣徒的聚会，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罪人组成的；它在信仰问题上是无懈可击的，但也可能致命地叛变；它的所有成员都将得救，但其中许多人将失去。教皇教派和普西教派（圣公会）的整个体系的逻辑能力都归功于对这个词的巧妙处理。圣经中向教会应许了基督的持续存在和他的圣灵的影响，通过这些，教会肯定会被引导到拯救真理的知识中，被保护免受致命的错误，并有效地准备进入天堂。但是，根据我们的标准，教会是由真正的宗教信徒组成的；因此，对真正的宗教信徒应允了这种基督的持续存在和他的精神的拯救指导。因此，很明显，在构建任何论点时都要极其谨慎，因为论点的有效性取决于附着在教会这个词上的想法。

如果不事先确定这个词的含义，就不能明智地回答罗马教会是否是一个真正的教会这一问题。xxλnota这个词在适用于基督徒时，在新约中是zinqtot的统称。被召者就是教会。任何数量的“被召者”集体考虑，都是一个教会。教会本身不是一个组织，就像人类本身不是一个组织一样。

人类本身就是一个社会。人必须组织起来，生活在社会中；但他们的组织并不使他们成为人、也不因此成为人类的成员。同样地，教会或被召者也不是一个有组织的机构，尽管组织起来是他们的职责。但组织并不使他们成为教会，而是作为教会的成员，即xintot，他们为了某些规定的目的而结社。在

我们看来，与这整个主题有关的大部分错误推理，都来自于错误的假设，即组织进入了教会的概念之中。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可能是一个教会，但并不是他们的组织使他们成为教会；因为任何数量的被召者，或者他们作为一个教会的整体，在圣经的意义上都是教会。当基督被说成是爱教会，保罗被说成是迫害教会，或者我们为教会工作时，这个词并不是指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它只是神的子民的一个集体术语。既然根据新约书信的统一用法，“被召者”是指有效的被召者，或真正的信徒，那么，教会就是真正信徒的统称。因此，我们发现对信徒的肯定就是对教会的肯定，对信徒的应许就是对教会的应许。如果罗马、哥林多或以弗所的基督徒被称为这些城市的教会，他们同时也被称为信徒、圣徒、在基督里的人、被圣灵引导的人和永生的承受人。然而，由于没有人能看透人心，我们不知道谁是真正的信徒；因此我们也无法判断谁是教会或基督身体的成员。因此，我们必须像圣书作者那样做，即把每一个在基督里作出可信的信仰应许的人视为信徒；当然，我们也必须把这些人的任何团体视为教会。如果一个人没有表明信仰，我们就不能把他看作是信徒；如果他作出任何与救赎信仰的存在不一致的声明，我们也不能这样看待他。因此，如果一群人不以信仰为表达，他们就不能成为教会；如果他们的信仰告白与对基督的救赎之信不一致，也不能这样看待他们。因此，每一个有真正信仰的人都是基督身体的成员，也就是教会；每一个宣称有这种信仰的人都是他的教会的可见成员或宣称的成员；任何数量的这种人合起来看都是教会的一个分支。因此，如果我们因为任何一个人的信仰告白而否认他的基督徒身份，我们就必须准备表明这种信仰告白与救赎之信是不相容的。因为，如果拥有这样的教义（或只承认某些教义），他可能会被拯救，他可能是一个真正的信徒，当然也是教会的成员。同样地，如果我们因为某个教会的信条而否认它的性质，我们就会断言，持有该信条的人都不能得救。因此，要确定一个人或一个教会是否被剥夺了基督徒的特征，我们必须确定什么是能拯救灵魂的最低限度的真理。因为如果因为一个人的无知或错误而否认他是基督徒，但又承认他可以得救，就是自相矛盾。而说这样的人组成的团体

不是教会，也是一种矛盾。因此，很明显，“什么是真正的教会？”这个问题本身就会变成这样：真理对救赎的作用有多大？这是一个我们几乎没有能力回答的问题，也没有必要回答。我们可以知道什么是纯洁的教会；我们可以用这个标准来比较我们自己和其他所有的教会，并相应地调节我们与它们的关系。然而，通常采用的方法是给纯洁的教会下一个定义，然后宣布任何不包括在该定义中的团体都不是教会。因此，有人说，教会是由信徒组成的聚会，在其中传扬上帝的纯正话语；上帝的纯正话语在罗马教廷没有传扬，因此罗马教廷不是教会。根据同样的论点，除了我们自己的特殊教派外，整个世界都可能是没有教会的，不管这个教派有多狭窄。这种推理方法就像说，“基督徒是相信基督的教义和遵守基督的诫命的人，因此在教义和实践上有错误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一样不合理；这甚至会超越完美主义者，因为他们并没有把完美的信仰作为基督徒的基本特征。我们不能把一个完美的基督徒的定义作为决定是否把任何特定的人当作弟兄的规则；我们也不能把一个纯洁的教会的定义作为一个教会存在的标准。

这个关于教会的必要条件的论述的正确性是显而易见的，1. 来自圣经的明确声明。圣经告诉我们，凡是真正崇拜基督的人，无论他多么无知或多么错误，都是真正的基督徒。’凡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的，就是从神生的。”这就是《圣经》的明确声明。因此，凡是自称是基督的崇拜者，即把他当作上帝来爱，来敬重，来侍奉，就自称是基督徒；任何由自称崇拜基督的人组成的团体，都是自称是基督徒的团体，也就是教会。保罗在他写给哥林多的书信中对该城的神的教会讲话，即对那些“呼求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讲话。因此，任何保留道成肉身的教义，或耶稣是神的儿子，将他作为宗教崇拜和信心的对象的人，都保留了基督教的重要原则。当这一真理被真正接受时，没有什么能阻止它的拯救力量。2. 因此，根据我们的标准，可见的教会由所有宣称有救的真理的人组成。3. 如果这些原则是正确的，我们只需把它们应用到手头的案例中，并问：罗马教会是否保留了足以拯救灵魂的真理？我们不明白，

任何基督徒怎么可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否定的回答。他们保留了“道成肉身”的教义，我们从上帝无误的话语中知道，这是一个赋予生命的教义。他们保留了三位一体的全部教义。他们对赎罪教义的教导远比众多自称正统的新教徒更加全面和准确。在神圣影响的必要性方面，他们所持的教义比我们所承认的许多基督徒中的教义要高得多。他们相信罪的赦免，身体的复活，以及永恒的生命和审判。这些教义都在他们的信条中，无论它们如何被歪曲和掩盖，作为一般的命题，它们仍然被肯定。必须记住，拯救灵魂的是一般命题中的真理，而不是微妙的区别。博叙特说，新教徒不能否认我们承认宗教的基本原理。”如果他们认为我们必须崇拜唯一的上帝，即圣父、圣子和圣灵；我们必须通过他的儿子，即成为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为我们复活的上帝，把我们的信任单单寄托在他身上，他们在良心上知道我们信奉这一教义；如果他们加上《使徒信经》中的其他教义，他们就不会怀疑我们毫无例外地接受它们。”在引用了Daille对此的承认后，他又说：“但是，虽然戴勒先生没有这样承认，但这件事本身就很明显；全世界都知道，我们信奉新教徒称之为基本的所有教义。”

更加明显的是，罗马教会保留了足以拯救灵魂的真理。圣灵的果实在哪里，圣灵就在哪里；圣灵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关于公义，Bossuet说：“我们首先相信，我们的罪因基督的缘故，被神圣的怜悯免费赦免。这些是特伦特会议的明文规定。看到圣经对罪的赦免的解释，有时告诉我们上帝覆盖了它们，有时告诉我们他通过他的圣灵的恩典带走了它们并将它们抹去，这使我们成为新的造物；我们相信，为了形成一个完美的罪人的概念，我们必须将这两种说法结合起来。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罪不仅被掩盖了，而且还被耶稣基督的血和重生的恩典完全洗净了；这远远没有掩盖或减少我们对他的血的功绩应该有的想法，相反，它提高和增强了它。因此，通过圣灵的作用，基督的公义不仅被归入，而且实际传达给了信徒，因此他们不仅被誉为，而且因他的恩典而变得公正。”在这里很容易看到公义和成圣混在一起的不愉

快；但这是一个比在众多阿米念派作家中发现的更好的真理陈述；而且比一百年来在英国教会的绝大多数讲坛上宣扬的真理好得无法形容。

罗马教派教导说，基督是我们成义的功绩基础。因此，特伦特会议，第六节，第7段说 *Meritoria (causa) est dilectissimus Dei unigenitus, qui cum essemus inimici, per nimiam caritatem, qua dilexit nos, sua sanctissima passione in ligno crucis, nobis justificationem meruit.* 在第8节中，议会说：“*Christum sanctissima sua passione in ligno crucis nobis justificationem meruisse, pro nobis Deo Patri satisfecisse, et neminem posse esse justum, nisi cui merita passionis Domini nostri Jesu Christi communicantur.*” 同样，Bellarmine, *de Justificatione*, ii. c. 2, 说：“我们因基督的功劳而称义；”在第7节，他说：“如果新教徒只是指基督的功劳归于我们，因为它们是上帝给我们的，所以我们可以为我们的罪向父亲提出，因为基督应许为我们做出补偿，使我们与父亲上帝和解，他们是对的。”这正是我们所说的意思。

（圣公会）普西主义最糟糕的特点之一，就是它对教会的看法，迫使其倡导者否认那些表现出基督精神的基督徒。因此，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弟兄来爱，而是把他们的名字当作邪恶来抛弃；这不仅是一种大罪，而且对他们自己的灵魂也有很大的损害。如果我们把任何一个真正的基督追随者当作可憎的人加以拒绝，不管他们在什么样的外部团体中，我们都不会少了对上帝和我们自己最佳利益的犯罪。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长老会大会在他们的议事录中自由地承认，在罗马教会中有真正的信徒。事实上，我们不能肯定，真理不会要求我们承认，在那个教会中，有更多的福音教义和真正的宗教，比在英格兰教会或欧洲大陆的一些新教教会中找到的还要多，尽管他们有正统的信条，但在上个世纪的长期衰落中。迄今为止，我们曾不幸被当作醉酒的朋友和奴隶制的倡导者，因为我们不相信酒是罪恶，不相信每个奴隶主是小

偷；我们担心，即使是好人，现在也会把我们看作教皇教的辩护人，因为我们不能认为，一个相信耶稣是上帝之子、崇拜三位一体、认为我们因基督的功劳而成义、因他的圣灵而成圣的群体，会被放在与异教徒和穆罕默德的同一类别中。我们不得不说，正如节制（戒酒）的事业和奴隶的利益因其倡导者的奢侈行为而大受影响一样，我们担心新教的事业也会因对罗马教会不加区别的谴责，以及将对其腐败的憎恶转移到她整个复杂的真理和错误体系中而大受影响。

上述对罗马教会的看法是由改革者和所有新教教会的权威所支持的。我们已经说过，罗马教会是否是一个真正的教会，这个问题可以根据用语的含义来肯定或否定。因此，上述各方对这个问题既肯定又否定。他们用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整个教皇制度；它对真理的歪曲，它的错误教义，它在崇拜和道德方面的腐败；它的暴政和迫害精神。他们宣布该教会是反基督教的，是叛教的，是神秘的巴比伦，上帝的子民被命令要从那里退出。所有这些不仅是改革者说的，而且是直到今天的教会和神学家们说的。同时，他们又说，从不同的角度来看，罗马教会仍然是一个教会，就像叛教的以色列人仍然是上帝的圣约子民一样。如果以色列人是根据他们的统治者（旧约历史中的那些以色列国、犹大国中的罪恶君主）或人民群众的特征，从他们的权威性声明和行为来命名，他们就是叛教者和拜偶像者。如果从他们与上帝的关系，从他们继续宣称的真理，或从他们中发现的真正的圣徒来命名，他们仍然是教会（神的子民），先知们也这样称呼他们，他们的割礼被视为上帝之约的印章。加尔文说：“如果教会被认为是我们必须尊重其判断的机构，我们必须服从其权威，我们必须接受其指示，我们必须服从其纪律，我们必须虔诚地在所有事情上培养其共融，我们就不能承认教皇是教会，好像服从的义务仍然存在。然而，我们愿意向它承认先知们向犹太人和以色列人所承认的东西。既然如此，虽然我们不愿意无条件地把教会的头衔让给教皇派，但是我们并不因此而否认他们中间有教会，而只是为教会的真正合法结构而争辩，在圣礼和教

义上需要与之相通。” Lib. iv. c. 2. § § 10-12. 为了同样的效果，Turretin否认现代罗马教会可以无条件地被称为基督的真正教会；但为了解释他的立场，他说：“罗马教会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指基督教的信仰告白，以及它所保留的福音真理；二是指它对教皇的服从，以及它在礼仪和教义上的腐败，它把这些真理混在一起，建立在它们之上，违背了上帝的话语。在前一个方面，我们不否认该教会有一些真理；但在后一个方面，当我们否认她是一个真正的教会时，我们不是否认她是基督徒和使徒，而是肯定她是反基督教和叛教的。在这种观点下，我们承认罗马教会在三个方面是一个基督教会。1. 就上帝的子民而言，即仍然留在其中的选民，他们被命令出来。2. 就外部形式而言，我们在其中发现了教会的一些要素，也包括上帝的话语和它的传道，虽然已经败坏，但仍然存在，以及圣礼的管理，特别是洗礼，就实质而言，仍然完整。3. 关于基督教和福音教义，如关于三位一体、基督作为调解人、他的道成肉身、死亡和复活，以及其他一些她与异教徒和非教徒不同的教义，”第三卷第135页。

我们承认这是一个非常不幸的说话方法，说一个机构（就“罗马教会的基督教信仰告白以及它所保留的福音真理”而言）是一个教会，而第二个机构（就“对于教皇的服从以及其在礼仪和教义上的腐败”而言）不是一个教会。但在几乎所有的问题上，这都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不便之处，而在本例中，它表达了一个伟大的真理。

必须记住，上述这些人（那些宗教改革时期的领袖们）是圣洁的人，他们对上帝的话语战战兢兢。基督曾命令他的门徒听从教会，留在她的团契中，并服从她的纪律。因此，无条件地承认罗马教会是一个真正的教会，似乎包括承认有义务接受她的教义和服从她的权威。这一点他们做不到。因此，他们否认罗马教会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一个教会，需要共融和顺从。

因此，他们打算否认教皇的至高无上地位、等级制度、变体（对于圣餐之礼的错误引申和解释）、弥撒的牺牲、对圣徒的崇拜，以及其他众多的教皇制度的腐败、等等，——都属于上帝的教会；它们是基督教的或使徒的，因此应被接受和服从的。

虽然他们（天主教）承认接受圣经为上帝的话语，承认救赎的教义，承认圣礼，承认选民的存在，这些都是教会的特征，因此，任何可以肯定这些事情的团体，都不能被简单而无条件地宣布为不是教会，而是异教徒的团体；但是同时，必须清晰地指出他们（天主教）的腐败与众多极其严重的谬误。

做出这些区分的必要性，肯定和否定同一个命题的必要性，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不恰当性。对此我们不应该问，什么是教会，而应该问，什么是纯洁的教会？我们的圣书中给出的所有定义都告诉我们什么是纯洁的教会。

我们的标准中如此明确地教导的教义，即基督徒的关系应该扩展到所有表现出基督徒特征的人，在上帝的话语中也同样明确地教导。在那里，我们被命令要接受所有上帝所接受的人。在《罗马书》第十四章中，以各种形式责成基督徒不要拒绝任何按照基督教原则生活的人。真正的宗教包括“公义、和平和圣灵中的喜乐。因为在这些事上侍奉基督的，是神所喜悦的，是人所认可的”。当然，那些被上帝接受的人也会被他的教会所接受。

在新约圣经中，没有什么责任比爱护弟兄更经常或更明确地被要求。它被作

为门徒的标志。基督说：“你们若是彼此相爱，众人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不爱自己所见的弟兄，怎能爱自己所不见的上帝呢。我们知道我们已经死入生了，因为我们爱弟兄们。这个责任当然包括承认所有真正是弟兄的人是弟兄，并对他们行使亲切的感情和信任。他们被称为什么名字并不重要，他们是否跟随我们也不重要；如果他们带有基督的形象，那些不承认和尊重它的人就没有爱弟兄；他们拒绝和轻视那些基督所接纳的人，并有理由认真考虑，以免基督对他们说，你们不这样对待其中最小的一个，就是不这样对待我。如果一个人是兄弟，并提供了圣经上的证据，那么若有人不看和不承认这个证据，就表明他的心态是如此冒犯我们神圣的主人。在那一天，我们说，我们不认为任何唱瓦特诗篇的人是基督徒，或不穿便服的人，或拒绝承诺完全戒酒的人，或拒绝加入废奴会的人，或否认教皇或教士的权威的人，或不采用与我们相同的教义标准的人，会有好处吗？问题是，你是否拒绝承认那些真正是基督徒的人，以及那些提供圣经证据证明他们是基督的门徒的人？这种证据是什么，在神的话语中有所记载，每个人和每个教会都必须根据自己的责任来应用它。然而，有一件事是明确的，即：我们有义务接受所有上帝所接受的人；并且禁止对与我们相交的要求超过他（上帝）对与他相交的要求。

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普遍的误解，应该予以纠正。有人说，通过与任何教会的交流，我们承认或认可他们的错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承认他们是基督徒，仅此而已。如果一个长老会的人在会众主义教会或圣公会的教堂里交流，没有人认为他是在认可他们对教会管理的独特观点。他与他们一起坐在主的餐桌前，只是出于他们基督徒的身份，他们有共同的权利。那些拒绝将这一权利提供给任何属于他们的人的人，其罪过是巨大的。

我们一直认为，各教会在基督教团契方面的错误观点和做法是基督教世界最大的罪恶之一。这不是教派的存在，因为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而是拒绝承认那些真正爱和侍奉基督的人是弟兄，这才是应该谴责和痛惜的，正是这一点使古老的颂词：看这些基督徒如何彼此相爱，变成了谴责性的证词：看这些基督徒如何彼此憎恨。

有这样一种东西，即忠实地坚持真理，而不谴责所有与我们不同的人。我们可以保护我们的事工，不接受任何不持有我们相信上帝所启示的教义体系的人在教会中担任教师的职务，而这些教义体系的任何部分被拒绝都不会对人的灵魂造成伤害；但我们仍然可以承认所有持有福音的基本教义、爱主耶稣基督的人都是基督徒弟兄们。

第十三章

教会官员。

谁可以在牧师选举中投票。

在教会的各个时代，为特定的会众挑选牧师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在

这个问题上，普遍存在着巨大的用法差异。在教区前的教会中，通常由教区的主教负责；在捐赠的教会中，权利属于赞助人；在荷兰归正会中，牧师由大议会选出，也就是说，（就像长老每年选举一样）由代理长老，以及属于会众的所有其他人选出，他们曾行使过长老的职务。在新英格兰，根据古老的惯例，有两个不同的机构，即教会和教区；前者由那些自称重生的人组成，通过盟约结合在一起，后者由附近（或教区）的居民组成，他们经常去教堂，并为牧师提供资助。这些机构分别对牧师进行投票，他们的同意是选择的必要条件。在教会中，只有男性成员，即兄弟会，才会投票。在长老会中，盛行着多种多样的做法。也许最常见的方法是由一家之主，而且只有他们，无论是否是圣餐者，在选择牧师时都要投票。在其他情况下，所有圣餐者，无论男女，无论成人还是未成年人，以及所有捐款者都可以投票。在另一些情况下，选举权只限于会众的成年成员。

这种做法的多样性暴露了思想上的极大混乱。没有一个明确认可的理论来控制实际问题。很容易说，牧师是一个教会官员，他是教会的牧师，因此只有教会成员才有权在他的选举中发表意见。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什么是教会？这是一个无法给出一个答案的问题。换句话说，这个词在圣经和教会语言中的使用意义非常不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他所爱的，也是他为之献身的，是选民的整个身体。有时这个词指的是基督在地上的全部真百姓。有时，它指的是某个地方的上帝的真儿女的集体；有时，指的是全世界所有信奉真宗教的人，以及他们的子女；有时，这些信仰告白者在一个组织中联合起来，就像我们所说的英国教会、长老会或卫理公会；或者，在更有限的意义上，任何地方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教会。这些只是这个词的一些合法含义；显然，在决定谁是教会成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除非解决了教会这个词的含义。由于人们在赋予这个词的意义上有分歧，他们在解释这个词时涉及的所有问题上当然也有分歧。根据清教徒或独立派的理论，教会是一个由重生的人组成的团体，通过盟约结合在一起，在一起进行基督教的崇拜和相互监督和照

顾。根据其他人的观点，一个特定的或个别的教会由所有受洗的人组成，作为一个有组织的基督教集会而联合起来。根据圣经和这个词的通常用法，个人教会是由信奉基督教的人组成的敬拜集会。因此，当我们谈到爱丁堡的圣吉尔斯教堂，或纽约的格兰街教堂，或费城的第十长老会时，每个人都明白我们指的是这样指定的礼拜聚会。因此，在新约中，提到安提阿的教会，亚居拉家的教会。也许这个词在新约中最常见的含义是敬拜的集会。正如任何集会，或人的聚会，都是 $\epsilon\kappa\kappa\lambda\upsilon\sigma\iota\alpha$ ，所以任何陈述，崇拜者的聚会都是宗教意义上的 $\epsilon\kappa\kappa\iota\eta\sigma\iota\alpha$ 。 $\kappa\upsilon\rho\iota\omicron\nu$ 对 $\epsilon\kappa\kappa\lambda\upsilon\sigma\iota\alpha$ 的正确定义是 $\text{coetus cultorum Dei}$ 。

这并不意味着教会的所有成员都有同样的特权，就像一个国家的所有公民都有同样的权利一样。例如，国家的选举权只限于一小部分的公民。所有的未成年人，至少是女性，都被排除在外。所以在教会中，不同的成员有不同的特权。有些人有权执行纪律，有些人有权接受洗礼仪式，有些人有权接纳牧师，有些人有权投票选举教会官员。特定成员的权利部分取决于他们的天赋和资格，部分取决于那些被授权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决定的人的判断和选择。因此，很明显，谁应该被允许在选择牧师时投票这一问题的决定，并不仅仅取决于谁是教会成员的问题。这是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但这不是唯一的问题。

事实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从社会的一般惯例来看，根据《新约》的语言和威斯敏斯特的标准，教会是一个有组织的基督教团体。这样的社会可以对选举权施加他们喜欢的限制。他们可以像荷兰人那样，把它限制在长老的范围内；或者限制在成年男性圣餐者的范围内，或者限制在无论男女的圣餐者的范围内；或者限制在家庭户主、社会的有序成员的范围内；或者他们可以把它开放给所有贡献者，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我们没有既定的规则，只有《政府形式》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指示。在我们的制度下，安全是在长老会中。没有经过所有规定的试炼的人，不能被选为或被任命为我们任何

会众的牧师。

没有通过所有规定的圣职审核，没有得到他的弟兄们的正式认可，作为一个正统和忠实的人，不能被选为或被任命为我们任何会众的牧师。

对神职人员的支持。

我们建议从这里讨论的众多主题中选择对神职人员的支持，作为几句话的主题。教会有责任支持那些从事福音传道的人，这一点没有争议。使徒将这一义务建立在以下理由上： 1. 一般原则，即劳动有权得到回报，或者，正如我们的救主所表达的，劳动者与他的报酬是相称的。使徒提醒我们，这一原则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得到了认可，甚至在应用于畜生时也得到了上帝律法的认可，因为经上说 耕种的牛，你不可勒住他的嘴。 2. 这是一个很简单的正义交换问题。如果我们向你们播种了属灵的东西，那么我们收获你们肉体的东西是件大事吗？如果我们为你们做了一件大好事，期望你们为我们做一件小事，难道是不合理的吗？ 3. 在所有的国家，在所有的宗教形式下，无论真假，在祭坛上传道的人都是与祭坛有关系的。4. 基督明确规定，传福音的人要靠福音生活。

然而，并不是每个传福音的人都有资格享受这一条例的好处。在许多情况下，那些以律师、商人或机械师为职业的人，同时也是传道人。然而，传道并不是他们的天职；这不是他们时间和才智所投入的工作。这只是他们偶尔参与的一项服务，只要有机会，就不会中断他们的工作。

很明显，这种人，无论他们的动机多么值得称赞，无论他们的工作多么有用，

都没有资格按照基督的命令靠福音生活。还有一些人，他们的职业是传道人，他们受过教育，被授予神圣的职务，但同时也是其他的人，教师、农民或种植者。他们将传道人的使命与一些有利可图的世俗工作结合起来。有时，这是一个选择的问题；更经常的是，也许是迫不得已；有时，如保罗的情况，是无私的自我放弃，以便他们可以无偿地传扬基督的福音。没有人可以怀疑，传道人成为教师或农民可能有很好的充分理由。也不能质疑的是，每个人都有权利为自己判断这些理由，并决定他是要养活自己，还是要把自己投入到基督的法令中。但他不能同时做这两件事。他不能既支持自己，又声称有权得到教会的支持。他把自己的时间和才智投入到自给自足的工作中，就把自己抛出了有关条例的范围。明确的圣经原则是，那些献身于教会服务的人，有权得到教会的支持；那些献身于传扬福音的人，有权以福音为生。由于这是在神圣的圣经中明确教导的真理，而且是普遍承认的真理，所以不需要讨论它。

一个更困难的问题是：什么是维持宗教传教士的最佳方法？

从《使徒行传》的记录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几个事实。首先，早期基督徒的心中充满了对信徒兄弟关系的强烈感受，这是圣灵的存在和力量的结果。第二，由于这种兄弟情谊的感觉，他们有一切共同的东西。我们被告知，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个人说他所拥有的东西是属于自己的，他们都有共同的东西，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缺乏的。使徒行传第二章41、47节。这就是信徒们在基督耶稣里合而为一的生动意识的效果。这也是这种意识的统一趋势，以同样的方式表现出来，与它的力量成正比。然而，经验很快就告诉这些早期的基督徒，他们并不完美，在一个不完美的混合团体中，根据一个只适用于真正被上帝的灵所渗透和管理的原则行事是不明智的。因此，随着教会的扩大，包括了许多只在名义上是基督徒的人，或者几乎没有基督的精神的人，这种兄弟情谊的运作被阻止了。对待名义上的基督

徒就像对待真正的基督徒一样，对待懒惰和自私的信仰告白者就像对待有上帝之灵的人一样，这将是一种破坏性的行为。这就是所有现代共产主义制度的基本错误。他们在错误的假设上进行，认为人没有堕落。他们想当然地认为他们是无私的、忠诚的、努力的。因此，每一个这样的制度都是徒劳的，都必须作恶，而且只能作恶，直到人真正得到更新，被神的灵变成一个心和一个灵魂。因此，在使徒教会后来的历史中，我们没有再听到这种共享货物的共同体。使徒们从未命令过它。他们让教会根据这样的原则行事，即教会只有在真正成为一个整体时才是一个整体。他们并没有敦促外在的表达方式超越内在的现实一步。然而，一个有启发性的事实仍然记录在案：圣灵的流露确实在基督徒中产生了这种活跃的兄弟情谊，以及相应程度的自由。

从《使徒行传》的历史中可以了解到的第三个事实是，早期的基督徒把他们的宗教教师看作是教会共同财产的适当接受者和分配者。拥有房屋或土地的人把它们卖掉，并把卖掉的东西的价格放在使徒的脚下，然后按着每个人的需要分配给他们。很明显，这种安排是以教会非常纯洁的状态为前提的，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是不可容忍的。

同样明显的是，随着教会的扩大，大量的世俗关怀会因此加在宗教牧师身上，与对其精神职责的适当关注完全不相容。因此，一个新的安排很快就被采纳了。使徒们说：我们离开神的话语去侍奉桌子是不合理的。因此，弟兄们，你们要在你们中间寻找七个有诚实声誉，充满圣灵和智慧的人，我们可以任命他们来管理这事。这样一个例子很早就树立了，把教会的世俗事务交给平信徒，即交给那些不在神话语和教义上传道的人。没有人能够估计到，在后来的年代里，由于忽视了这个榜样而产生的罪恶。如果在人类政府中，人们认为剑和钱包应该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这对人民的自由和福利至关重要，那么在教会中，比任何双刃剑更锋利的圣灵之剑，即上帝的话语，与金钱的力量不应该结合在一起，这一点也同样重要。正是这种结合在后世被证明是

神职人员的世俗权力和教会腐败的最有效的原因之一。

从前面所说的可以看出，在使徒们的生活中，牧师们是靠教会的自愿捐款维持的。随着教会的发展，作为一个有形的社会变得更加紧凑，这件事就变得更加有规律。从一开始，信徒们似乎就有这样的习惯，每当他们聚集在一起庆祝主的圣餐时，都要带上某些礼物或奉献；这种习惯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在大多数教会中延续到现在，我们的教会也是其中之一。由于在早期教会中，主的圣餐似乎是每个主日常规礼拜的一部分，这些贡献当然是每周的。除此之外，从很早的时候开始，每个月都有定期的、更大的贡献。另外，早期的基督徒似乎从两个时期的教会的特性中可以推断出，神的子民有责任将地上的初熟果实和他们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神的服务，这一点也不亚于以前。早在法律强制规定缴纳什一税之前，它就已经成为一种普遍和自愿的惯例。在每个教会中，所有这些捐款都被投入一个共同的财库，首先由执事控制，然后由牧师控制。这样筹集的金额当然会随着几个教会的规模和财富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由于主要城镇的牧师逐渐成为主教，拥有许多与大都市教会有关的附属会所，这一共同基金被分为三部分：一部分用于主教，一部分用于神职人员，一部分用于穷人。主教逐渐获得了对这一基金的控制权，并在公元341年的安提阿会议上，他对基金的管理权被明确地宣示出来。

当罗马皇帝成为基督徒并将基督教作为国教时，国家就承担了支持宗教牧师和机构的责任。这是以各种方式进行的：1. 通过永久授予教会生产性财产，以及授权通过捐赠、遗赠或购买来获得这些财产。2. 通过规定缴纳什一税和其他捐款。3. 授权每个教区自行征税以支持宗教，并赋予这种征税以法律效力。这是在新英格兰长期使用的方法。4. 从国库中直接拨款，支付牧师的工资，就像支付其他公职人员的工资一样。这是法国自大革命以来采用的方法。

在那些教会和国家没有统一的国家，前者是通过所谓的教会法或其成员的自愿捐款来支持。爱尔兰的罗马教会是这些方法中前者的一个例子。该教会以其特有的沉默智慧，设法从贫穷的人民中为其等级制度和神职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神父们通过向所有教区居民征收定期缴款来维持生计，缴款时间为每年两次；并通过对精神服务的定期收费，如洗礼、赦免、弥撒、极刑和葬礼。主教们的收入来自教区内每个牧师每年缴纳的10英镑，以及担任一些最重要的教区的校长。通过这种方式，通过精神力量的严格强制，很容易获得比税收或租金更经常支付的收入。

如果牧师是靠人民的自愿捐款来支持的，则是由传道人所服务的特定会众的捐款，或来自一个共同的基金，或由这两种方法的组合来完成。因此，有三种支持神职人员的一般方法。1. 自愿捐款。2. 捐赠和国家的法律。3. 通过教会法。

我们承认，在美国这个国家，牧师必须由人民的自愿捐款来支持，我们希望提请读者注意的特别问题是：提供这种支持的责任在谁身上？它是由牧师所服务的个别会众承担，还是由教会作为一个整体承担？我们的目的是要表明，这个义务是由整个教会承担的。然而，为了防止误解，应该说明：我们并没有考虑让全国各地的每一位牧师都领取同样的薪水，这样的设想是不切实际的。这既不公正，也不可行。更不用说，应该有任何永久性的基金来支付所有工资的利息了。如果我们的传教士委员会不是提供微薄的薪水，而是授权并使其能够向每一位致力于工作的牧师提供足够的支持，即不从事任何世俗的工作，而是将全部时间奉献给教会的服务，那么我们希望确立的原则就会得到充分的满足。

支持这里所持立场的第一个论据，来自教会的性质。如果根据独立派的基本教义，信徒是教会的材料，而盟约是教会的形式；如果一些基督徒通过盟约

在一起做礼拜和遵守纪律而成为一个教会；如果一个教会的存在归功于这种相互的盟约，就像一个城市的存在归功于它的宪章一样，因此我们也可以谈论一个普遍的城市和一个普世教会，那么这个问题就没有讨论的空间。没有人会认为，支持任何一个城市的市政官员的义务是由所有其他城市的居民承担的。因此，如果一个会众对同一教派的所有其他会众的关系，与一个城市对其他城市的关系相同，那么当然，每个会众都有义务照顾自己，除了一般的仁慈之外，没有义务支持其他会众的事工，就像费城的人民有义务支持纽约市长一样。但这不是圣经，不是长老会的教会观念。这不是从一开始就活跃在所有基督徒心中的想法。每个信徒都觉得他与其他每个信徒都有教会的关系；他是同一个身体的成员，与同一个圣灵有份，他与他们有共同的信仰、希望和主，由于这种结合，他在所有事情上都有义务与信徒们共融、顺服和相交，因此也与所有信徒有关系。

有一些与教会性质有关的原则，虽然在理论上被普遍承认，但在实践中却很少得到公正的执行。在这些原则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1. 教会是一个整体。有一个基督的国度，一个他是牧者的羊圈，一个他是头的身体。2. 与基督的联合是教会统一的条件。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是一个身体，也就是说，由于我们与他的结合；因此，教会由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组成。3. 圣灵无量地住在基督里，并从他那里传给他的子民，是他们与他之间，以及他身体的组成成员之间结合的纽带。4. 圣灵住在教会成员中，是教会合一的最终基础，也是所有合法形式的外在联合的原因或来源。教会在信仰、共融、敬拜、组织和服从方面是或应该是一体的。5. 有一些责任必然产生于信徒之间作为同一教会成员的这种关系，而且这些责任与它们所产生的关系是共通的。这些责任中包括同情和互助。因为信徒是一个身体的成员，所以他们应该互相同情，就像自然界中手与脚、眼与耳的同情。正是因为信徒是圣灵的器官和殿堂，我们才被命令在对主的敬畏中彼此服从，把我们的抱怨带到教会，并听取教会的意见。因为我们都是弟兄，oixelol Tys RioTews，所以我们有义

务彼此承担负担，并分配给圣徒的需要。这些都是我们对信徒本身应尽的义务，因此不是只对那些可能与我们住在同一个地方，或与我们在同一个房子里做礼拜的人。居住地的接近，或崇拜中的联系，不是这些义务的基础。它们建立在一种更高的关系上，这种关系存在于基督身体的所有成员之间，因此它们对每一个成员都有约束力，与他所有的同伴都有关系。这是教会的真正理念，因此，如果完全实现，所有的基督徒都将团结在一个教会机构中。现在，这一成就却因他们的不完美而受到阻碍。虽然在信仰上是一体的，但这只是在基本教义的狭窄范围内。虽然在感情上是一体的，但却没有在一个外部社会中和谐行动所需的充分信任和亲切感。因此，只要教会内在的统一性不完善，其外在的结合也必须以同样的方式不完善。然而，这种承认并不意味着外在的不团结本身就是一件好事；也不意味着或者说，只要是真正存在的统一，就不应该向外表达。因此，那些在精神上合而为一的人；他们对教义、崇拜和纪律的看法是允许他们和谐合作的，他们有义务作为一个对外的或可见的教会而联合起来。

人们普遍承认，那些在同一个有形教会中联合起来的人对彼此负有某些责任。换句话说，作为一个教会，他们有某些责任。人们也承认，对牧师的支持是这些责任之一。因此，如果教会不是什么，也不可能超越一个会众，那么这个责任以及教会所承担的所有其他类似的责任就只限于会众的范围内。服从的义务并不超出他们在同一所房子里的同伴的名单。支持牧师的义务只限于他们自己的直接牧师。但是，如果教会由所有的信徒组成，那么整个信徒就处于教会成员的关系中，在履行所有教会义务时，服从和互助的义务就在整个联合的身体上；也就是说，在所有承认彼此为同一教会成员的人身上。因此，从教会的圣经教义中可以看出，为整个教会提供施恩手段的义务是由整个教会承担的，而不是仅仅或专门由每个单独的会众为自己承担。

支持这一教义的第二个论据是来自于给教会的委托。基督对他的门徒说：到

普天下去，使万民作门徒。这里要求的特权和责任是教导万民。为了履行这一职责，教会被委托任命牧师传道人。基督首先亲自，然后通过他的圣灵，呼召某些人，使他们有资格成为教会的机构和代理人，从事教导万民的伟大工作。那么这个委托是给谁的呢？谁有义务履行它所要求的职责？不是在使徒身上，也不是在牧师身上，而是在整个教会身上。这的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罗马教派和新教派之间有很多争论。在此，我们必须理所当然地认为，无论是教长还是长老都不是教会，而是上帝的子民才是教会，这个伟大的使命是给教会本身的，是给整个教会的。它最初是给一个混杂的信徒集会的。它所传达的能力和应许与圣灵的恩赐有关。圣灵的存在既是这里所赋予的能力的来源，也是履行这里所要求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格来源。由于圣灵并不是作为一个独特的类别被赐给使徒、教长或长老，并将其他人排除在外，（而是赐给整个教会）；因此，在这里授予他们的委托也并非如此。

因此，建立在圣灵恩赐基础上的使命也不只限于他们（使徒、教长、或长老）。权力、责任和圣灵的应许都是一起的。因此，除非我们采纳罗马教义，认为圣灵是作为教会中一个独特的、自我延续的秩序被赐给使徒的，机械地流经这个逐一继承的渠道，就像活水流经死人的身体一样，否则我们必须承认，有关的圣灵委托是给整个教会的。它所传达的所有特权、责任和应许，都属于教会，因为教会是一个活生生的身体，它的各个部分都被上帝赐予生命和激发生命的精神所渗透。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教会中没有秩序或从属关系；也不意味着圣灵按他的意愿分配给每个人的恩赐、恩惠和职务没有多样性。所有人不都是使徒，所有人不都是先知、教师或行神迹的人。神不是混乱的创造者，而是所有圣徒教会的秩序和和平的创造者。任何机构中没有秩序、服从和和平，就是没有神的灵的证据。因此，新教的教义，即经常提到的圣灵委托是给予整个教会的，与牧师的存在和特权完全一致，不仅是作为一项工作，而且是作为一个职务与秩序。

刚才所说的新教教义对我们面前这个问题的应用是明显而直接的。如果教会作为一个整体，被赋予了教导万民的责任，那么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就有义务支持那些以她的名义和作为她的机构被神圣地委托来立即履行这一责任的人。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呼吁我们所有的成员，无论老少，无论男女，派遣并支持我们的国外和国内传教士？我们不只是对他们说这是仁爱或基督教慈善的责任，而是告诉他们这是基督的命令，是对他们发出的命令，它约束着他们的良心，他们不能忽视它而不放弃基督的权威，从而证明他们缺乏他的精神，不属于他。这样做，我们当然是正确的；但我们显然认为，既然教化万民的使命已经交给了整个教会，那么，支持那些被派去当教师的人的责任就落在整个教会身上，成为一个共同的负担。因此，约束我们在新泽西州支持福音的命令，也约束我们在威斯康辛州支持福音。这一义务的所有理由都适用于一种情况，也适用于另一种情况。如果我们只满足于支持我们自己的牧师，而让其他人按自己的意愿养活自己或灭亡，我们就很难顺服基督了。

执政长老职位的授权和理论。

I. 执政长老是人民的代表。众所周知，在旧约中，人民在神权政府中有很大的权力。事实上，他们最初也是执政权力的主要保存者；他们在所有重要场

合被召集和咨询，没有他们的同意，任何事情都不能合法地进行。在基督教会的体制中，这种民众控制的原则得到了明确的承认。除了少数例外，圣经书信都是写给人民的；使徒、长老和教友们联合起来决定重要的问题：人民选择他们自己的教会统治者，甚至在使徒行使纪律时也同意他们的行为，（见林前六章）。人们也承认，人民参与教会管理的这种权利在基督之后的几个世纪里一直得到承认。甚至到了塞浦路斯时代，我们发现这位热心的教长制拥护者也承认，没有长老和人民，他就不能正确地做事。

这样继承于人民的权力，他们一般通过自己选择的代表来行使。这是他们行使统治特权的一种常见和熟悉的方式，以至于我们在《旧约》中发现，“全体会众”和“会众的长老”这两个词是互换的，意思相同。人民的长老们所做的或所说的，都代表着人民所说或所做的。在后来的时代，神的子民中的管理机构是由祭司、利未人和人民的长老组成。因此，在基督教会中，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行事的的原则也是由使徒们自己提出的，我们对此毫不怀疑。这一点从给予某些教会官员的头衔，从会堂的惯例，以及从早期几个世纪的习俗中可以看出。

这两个关于民众控制和通过他们自己选出的代表行使属于人民的权力的原则，使长老会主义具有独特的特点。在我们的制度中，人民不仅有权选举他们自己的教会官员，而且他们对教会的管理有控制性的影响；通过作为他们代表的长老行使这种影响。这就是长老制度的显著特点。

这一点从我们的《政府形式》中对该职位的正式定义中可以看出，（第三章第2节）“教会的普通和永久官员是主教或牧师、人民的代表，通常称为执政长老，以及执事。”同样，（第五章）“执政的长老是人民的代表，由他们选出来的，目的是与牧师或传道人一起行使管理和纪律。这个职务被很大一部分新教改革派教会理解为，在圣经中被指定为政府，以及那些统治得好，但

不在神话语和教义上劳作的人”。

在苏格兰教会标准中，谈到官员时，说有些是特殊的，“有些是普通的，如牧师、教师和其他教会管理者和执事。”第565页。又是如此：“正如在犹太教会中有民众的长老与祭司和利未人一起管理教会一样，基督在教会中设立了政府和教会管理者，在他的教会中，除了传道人之外，还为一些人提供了管理的恩赐，并在被召唤时，委托他们执行管理，他们与传道人一起管理教会；这些官员改革派教会通常称为长老。”第572、573页。

“长老会由传道人和其他符合神的话语并由神的话语授权的公职人员组成，他们与传道人一起管理教会。”第578页。

“牧师和教师，以及其他教会官员，（在认为合适的时候，也包括其他合适的人）是那些我们称为会议的集会的成员，他们在那里有合法的召唤。”第582页。

那么，执政长老是“公职人员”，“人民的代表”，由他们选择，与牧师一起管理教会。

II. 对长老职位的这种看法使其获得了极大的荣誉。神的子民在圣经中得到了最高的尊严称号。他们是“基督的身体”，“神的殿”，“祭司和君王”；牧师们是他们的缘故的仆人。甚至天使也是他们的传道之灵。作为他们的代表，以他们的名义行事，是圣经中赋予任何一类教会统治者的最高荣誉。

III. 对这一职务的这一看法，使统治长老的神圣权利有了可靠和令人满意的基础。如上所述，人民有权在所有的纪律和政府行为中进行合作。这一特权是由基督授予的，在教会的早期就得到了承认，并在宗教改革时期被新教徒

们重新确认了。在所有普通情况下，他们通过自己选择的官员作为他们的代表行使这一权利。因此，只要人民有这种特权，他们的代表就会出现在教会法庭上，并参与教会的管理，这不是出于礼貌，而是一种权利。

IV. 这种观点赋予长老职位的权力，不仅是巨大的，而且是控制性的。在教会的初级法庭或会议上，他们总是占多数，在所有其他法庭上，他们通常和牧师一样多。没有他们的同意，任何事情都不能做。他们可以接纳和排斥教会，与牧师们对立；他们甚至可以确保接纳或罢免牧师，与牧师们对立。因为如果在任何一个长老会中，长老的人数多于神职人员，如果投票赞成一个人的任命，而所有的牧师都反对，他就必须被任命。因此，在所有的教会法庭上，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拥有有效的权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一种控制权力。

V. 我们的标准中对执政长老作为人民代表的定义，决定了他们权力的性质和范围。这些权力不能从长老这个头衔中得知，因为这个头衔是模糊的，适用于两类不同的官员。在一些早期教会中，这些官员有不同的头衔，即长老和代表，或者长老和平民议员，他们被明确地区别开来。需要注意的是，执政长老在我们的书中从未被称为长老，圣经中对他们的正确称呼不是长老，而是“政府”。加尔文在他的《教义》中，Lib. iv. c. 5. § 第8节中说：“我在称呼那些在教会中管理的人时，不加区分地称之为主教、长老、牧师和牧者，我是按照圣经的例子来的，圣经不加区分地使用这些术语，因为他们给所有被赋予传道职责的人以主教的称号。”在从提多书第一章第5节、腓立比书第一章、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1节中证明了这一点之后，他又说：“这是对所有被赋予话语权的人的称呼。他又说：“需要注意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说了那些与传道有关的职务；保罗在我们引用的以弗所书第四章中也没有提到任何其他职务。但在《罗马书》第十二章第7节和《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28节中，他列举了其他职务，如权力、医治的恩赐等等。其中有两个是永久

性的职务，即监督和照顾穷人。我猜想总督应该是从民众中选出的长老，他们与主教一起主持礼仪的纠正和纪律的执行”。据此，有两类官员，一类是既执政又传教的人，圣经对他们的称呼是：主教、长老、牧师、牧者；另一类称为监督，他们是从人民中选出的长老，与前一类人一起管理教会。

因此，我们不是从长老这个模棱两可的头衔，而是从这个职位的性质和职责的权威定义中得到的。

长老被宣布为执政长老的权力，人民的代表。这是他们独特的特征，这一点很明显，因为牧师从来没有被这样称呼过，而且长老被这样称呼的目的正是为了将他们与另一类官员区分开来。同样明显的是，他们的权力来自于他们作为人民代表的独特性质，而且不能超出这种关系所确定的范围。代表是为他人行事的人，他为他人做他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做的事情。很明显，代表不能做他的选民无权做的事。国会有权制定法律，因为在这个国家，他们所代表的人民拥有主权的所有属性。同样明显的是，代表的权力不一定与他的选民的权力相同；虽然他不能做他们无权做的事，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可以做他们可能有权做的所有事。他的权力取决于他的委托范围。他的权力可能受到限制，就像国会和我们的大会一样，受到成文宪法的限制，也可能受到更高权力的限制；就像教会统治者一样，受到上帝之言的限制。因此，执政长老作为人民的代表，可以行使主要属于人民的所有职能，这与国会可以做所有被认为是人民有权做的事，并无二致。因为正如国会的权力受到国家宪法的限制，执政长老的权力也受到教会宪法和神的话语的限制。根据新教徒的说法，所有教会的权力主要归于人民。但是，虽然这种权力主要属于整个教会，但它要通过某些机构或官员来行使，他们的资格和权力是在上帝的话语中规定的。

人们承认，牧师是教会官员的一个类别。圣经中对他们的资格作了详细的规

定。他们必须在信仰、举止和报告（声誉）上无可指责；他们必须善于教导；适合治理；他们被要求将他们所接受的东西交给忠实的人，他们也可以教导其他人。因此，在神的话语中明确规定和授予他们的权力是：教导，（其中包括管理圣礼；）统治，以及委托忠心的人。神将这些权力结合在一起，所以拥有其中之一的人就拥有全部。这些职责和权力被委派给某一类官员，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这些权力不是由人民自己来行使的。但是，虽然圣经明确地教导说，这些权力被授予与人民不同的官员阶层，但它们也教导说，人民有权判断他们自己官员的资格，决定他们是谁，并与他们一起参与教会的管理。这种权利部分由他们亲自行使，如选举他们的教会统治者，部分由他们的代表行使，他们以他们的名义出现在所有教会法庭上，对可能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所有问题进行审议和投票。

因此，虽然所有的权力主要归属于整个教会，但该权力的某些功能，即：教导和委派忠实的人，是由圣经和我们的宪法赋予一类官员的；而在所有政府和纪律行为中的合作属于人民或其代表。

VI. 对执政长老职位的性质和职责的这种看法， 1. 从给予这类官员的名称或头衔来看。他们从未被称为牧师、主教、管家或牧师。他们也从未被无条件地称为长老。正如希腊语中的执事一词在一般意义上用于所有教会官员，但却是某一类官员的特定头衔；同样，长老一词可以在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甚至包括使徒，但却是普通传道人的明确头衔，从未在其特定意义上应用，也没有资格用于任何非传道人。根据我们的书，执政长老的适当称号是：“人民的代表”。或者像苏格兰标准中所说的那样，“公共官员”，“教会管理者”，*seniores plebis*，“人民的长老”；加尔文所表达的*gubernatores ex plebe delecti*。2. 来自于对这一职务性质的正式和权威性声明。执政的长老被宣布为人民的代表，被选来与牧师和传道人一起行使管理和纪律。3. 从分配给长老的职责和权力的性质来看他们的性质。没有任何东西不是从他们的代表

性质中产生的，也没有任何东西不是符合他们参与教会管理的职务限制。他们是教会会议的成员，“为了会众的属灵管理”。政府形式，第9章，第6节。

4. 他们被委派参加长老会、宗教会议和大会；他们作为人民的代表出现在这些机构中；因为据说，“每个有固定牧师的会众都有权由一位长老代表”，第10章，第3节。5. 因此，长老代表会众；他并不代表会议中的长老，而是代表人民。无论他在哪里出现，他都是以这种独特的身份出现的；作为代表上帝的子民，他有权对他被派往的机构面前出现的所有问题进行讨论和投票。

以下略

